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喜乐航
SHARECO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LTD.

2016 年 1 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持续亏损风险

报告期2015年1-11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346.77万元、3,070.57万元及1,305.0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295.98万元、-2,259.63万元及-1,112.82万元，期末的净资产分别为3,653.74万元、-2,584.06万元及-324.43万元。

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正处于业务高速增长期，公司保持业务增长及维持相应的运营投入形成的，如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利用自身各项竞争优势增加收入规模，并通过规模效应及成本控制手段降低边际成本，则公司面临继续亏损的风险。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2015年1-11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12.67%、70.64%和85.13%，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5年调整业务结构，新增了数据定制服务，该业务模式的毛利率较低且占主营收入比例较大，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利用数据定制服务的特点有效提升其毛利率，将会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并引起公司盈利能力的相应波动。

三、经营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2015年1-11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608.13万元。如果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在未来持续为负，如公司客户出现资金紧张或出现支付困难拖欠公司经营款项的情况，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可能会出现资金紧张甚至用尽的情形，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资金，公司流动性会出现问题，进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发展。

四、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客舱生态系统以飞机客舱为环境提供相关业务，飞机飞行航程中除去法规政策要求的特定时段外，均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时间。根据民航局《关于加强客舱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中的规定：“在航班起飞后 20 分钟及落地前 30 分钟内客舱乘务员不得从事与安全无关的工作”。如果未来民航局及相关主管部门对飞行时长做出进一步调整，将可能减少公司提供航空机舱服务的时间，存在压缩公司盈利空间的风险。

2015 年 5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已经同意利用亚太 6 号卫星通信系统开展 KU 波段航空机载通信业务试验，虽然此举意味着空地互联网发展最后的政策障碍正在被突破，同时也标志着国内航空互联网进入正式商业化阶段。但航空互联网领域尚处于初期阶段，工信部和民航总局有关机上卫星通讯业务的政策也在不断调整，行业监管部门目前也尚无颁布明确的政策规定。因此，未来产业政策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的实施产生一定影响。

五、市场竞争波动风险

公司核心业务为数据定制服务，通过向乘客赠送抵用券、体验装、活动招募等方式进行产品宣传推广以及数据采集，并根据最终实现的消费以及数据收集量获得收入，相应的抵用券和招募活动的成本由公司承担，为行业内为数不多采取该模式的公司。

随着该模式日趋成熟，将出现更多的同行业竞争者加入，并且通过更大力度的促销和推广活动吸引乘客群体，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风险。

六、专业人才及团队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航空领域的互联网服务行业。公司在相关产品设备的研发以及运营维护的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运营人才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素质以及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关键。

公司自主研发的AirBox、AirHub都是具有专利认证的产品，并且通过了监管机构的一系列严格的标准测试，在性能和时间节奏上能够充分适应航空互联网的需求。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定了保密协议，加强核心技术保密工作；计划通过核心技术骨干持股、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等措施，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或核心技术人员不流失，随着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加剧，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将对本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航空互联网服务业与民航整体行业密切相关，而民航业的发展又直接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民航业自改革开放以来实现了高速发展，虽然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但是2010年以后随着民众消费结构升级和国家经济持续发展，行业规模迅速扩张。

目前国家经济形势进入增速放缓的“新常态”，宏观经济走势趋于平稳，国内消费需求存在下降的风险，航空互联网服务业作为民航业的增值业务，将率先受到影响。同时经济环境的众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航空公司及各相关行业为了节省成本而降低在航空互联网上的投入，如网络运营及电商业务，对公司所在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持续亏损风险	3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3
三、经营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3
四、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4
五、市场竞争波动风险	4
六、专业人才及团队流失风险	4
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5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公司股票信息及股份锁定安排	12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四、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9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七、子公司情况	36
八、股票发行情况	37
九、与公开转让有关的机构情况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采购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7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1
六、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84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87
八、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4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4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16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16
四、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16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8
六、公司独立性	118
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20
八、同业竞争	120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往来、提供担保的情形	125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128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3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3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67
三、审计意见	16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8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175
六、营业收入情况	179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84
八、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情况	187
九、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189
十、主要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202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213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13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6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6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27
十六、风险因素	22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4
三、律师声明	235
四、会计师声明	23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6
第六节 附件	237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喜乐航	指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前身，喜乐航有限	指	公司前身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1月
近两年一期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1月30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德邦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审华寅五洲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海航工会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慈航基金会	指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物流	指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新华	指	海航新华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海航文化	指	海航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云商	指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
海航实业	指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云端	指	北京幸福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云端	指	深圳幸福云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标投资	指	蓝色光标无限互联（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喜众	指	杭州喜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美航标	指	蓝美航标天地互联（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喜乐航	指	深圳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
海航、海南航空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航、首都航空	指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天津航空	指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奥凯航空	指	奥凯航空有限公司
国航	指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
东航	指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
春秋航空	指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航空	指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航空	指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云端文化	指	海航云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航美传媒	指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AirBox、智能终端	指	智能终端平板设备，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为用户提供视频、图片等多媒体娱乐、交流及购物体验
AirHub	指	结合了无线路由器及硬盘功能的网络设备，能够为乘客提供机舱内局域网联网功能，同时为智能终端提供内容数据
AirSat	指	通过接收卫星或地面发出的互联网信号，为机舱内提供互联网网络
AR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即每用户平均收入，用于衡量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公司业务收入的指标
空地互联	指	空地互联指的是乘客在空中可以链接互联网浏览网页、玩游戏、收发邮件、实时视频会议、微信聊天、发微博、收发信件、玩游戏、网上支付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

1、除特别说明外，表格中的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因四舍五入原因本转让说明书中所列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根据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潘运滨
3、设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9 日
4、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15 年 11 月 9 日
5、注册资本：	1,314.8149 万元
6、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4 号 3 号楼 24 层 2402
7、联系电话：	010-53501002
8、传真：	010-53501002
9、邮编：	100029
10、公司网址：	http://www.xilehang.com/
11、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洋
12、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 2011 年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
13、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旅游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仓储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珠宝首饰、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饲料、花卉、建材、通讯设备、工艺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基础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4、主要业务：	基于客舱生态系统下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包括数据定制服务、渠道代理等
15、注册号：	911101050513960091
16、组织机构代码：	05139600-9

二、公司股票信息及股份锁定安排

（一）公司股票信息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	1.00 元
5、股票总量：	13,148,149.00 股
6、挂牌日期：	

7、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

（二）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目前，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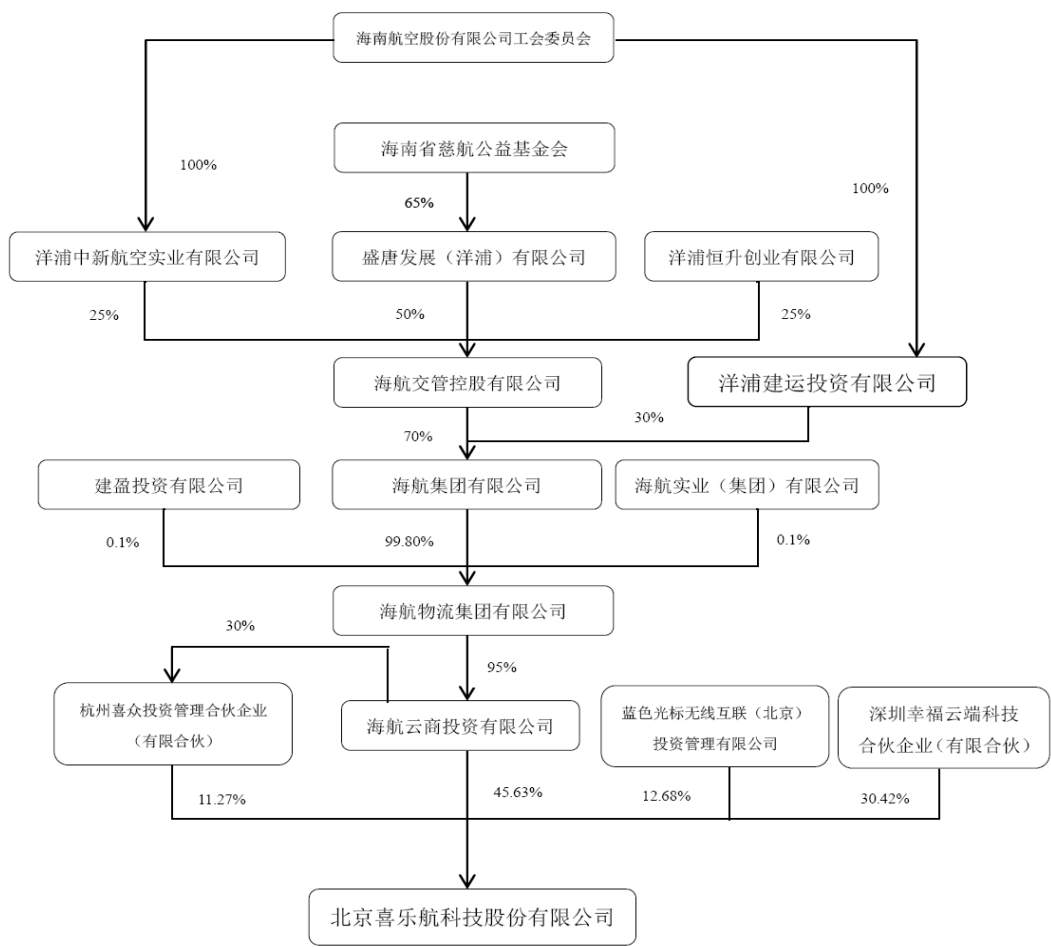
公司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挂牌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公司的可转让股份数量为370,37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8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海航云商	6,000,000.00	45.63%	-	控股股东, 发起人股东, 股份公司成立未 满一年
2	深圳云端	4,000,000.00	30.42%	-	发起人股东, 部分高 管持股, 股份公司成 立未 满一年
3	蓝标投资	1,666,667.00	12.68%	-	发起人股东, 股份公 司成立未 满一年
4	杭州喜众	1,481,482.00	11.27%	370,370.00	员工持股公司、部分 高管持股
合计		13,148,149.00	100.00%	370,370.0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云商”）持有喜乐航49.01%的股权，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海航云商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徐志豪
3、设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4、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5、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法信大街118号天博中心C座

	8层3804-50室
6、股东名称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海航云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	95.00%
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的界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慈航基金会”），原因如下：

海航云商合计持有本公司49.01%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物流持有海航云商95.00%股权，为海航云商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持有海航物流99.80%股权，为海航物流控股股东。

慈航基金会直接持有盛唐发展（洋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唐发展”）65.00%股权，盛唐发展持有海航交管控股公司50.00%股权，海航交管控股公司持有海航集团70.00%股权，慈航基金会通过盛唐发展间接享有对海航集团的相应投资权益，间接控制海航集团，因此为喜乐航实际控制人。

（2）海航工会成为报告期内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过程

海航集团发展初期，为建立有效的绩效机制，稳定干部员工队伍，海航工会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报告期内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这在当时对稳定飞行员、机务人员等员工队伍，推动海航集团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05年3月4日，海航工会受让盛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盛唐发展65.00%股权。盛唐发展持有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50.00%股权，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航集团70.00%股权。在完成股权受让后，海航工会成为报告期内

海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3）海航工会的基本情况和决策机制

① 海航工会基本情况

海航工会成立于1993年2月10日，根据2014年1月3日换发的海南省总工会颁发的“工法证字第213800023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为张若萍，办公地址为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经海南省总工会核准，海航工会具有工会法人资格。

②海航工会决策机制

海航工会每五年进行换届选举，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由委员会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其中主席为法定代表人。海航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并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工会日常事务由主席决定，重大事项由委员会讨论决定，特别重大事项由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

海航工会委员会基本职责包括：代表和组织职工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公司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等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好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鼓励支持职工学习文化科学技术和知识，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办好工会文化、教育、体育事业等。

（4）海航工会向慈航基金会捐赠股权的相关情况

① 慈航基金会基本情况

慈航基金会是地方性非公募基金会，由海航集团发起设立，于2010年10月8日取得海南省民政厅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根据该登记证书，慈航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29号，业务范围为“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赈灾救助；救贫济困；慈善救助；公益援助；组织热心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的志愿者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孙明宇，类型为地方性非公募，原始基金数额为2,000.00万元，业务主管单位为海南省民政厅，有效期限自2015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8日。

② 慈航基金会决策机制

根据《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章程》规定，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现由九名理事组成，理事每届任期为五年，可连选连任。第一届理事会或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主要捐赠人提名的理事不得少于理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在任期内，如理事会中理事人数少于九人，主要捐赠人可以提名增补理事。

理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制定、修改章程；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审议捐赠人对捐赠财产使用提出的异议；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理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重要事项须经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③ 工会所持海航集团股权捐赠给慈航基金会的情况

为了促进海航公益事业的长远发展，同时进一步解决海航工会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题，2013年9月5日，海航工会与慈航基金会签订《股权捐赠协议》，将其持有的盛唐发展65.00%股权捐赠给慈航基金会。

股权捐赠后，慈航基金会直接持有盛唐发展65.00%股权，并通过盛唐发展间接享有对海航集团的相应投资权益。慈航基金会为独立的慈善公益组织，海航工会与慈航基金会不存在股权或其他任何权益隶属关系，但作为慈航基金会的主要捐赠人，海航工会对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过程、主要职务任免、日常管理、检查监督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并通过该重大影响间接控制海航集团。据此，本次捐赠完成后，海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海航工会在本次捐赠前后均为海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5）慈航基金修订基金会章程的相关情况

2015年10月13日，慈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基金会章程》”）的修订。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导致海航工会对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过程、主要职务任免、日常管理、

检查监督以及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力下降，海航工会不再作为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海航集团，慈航基金会为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情况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互联网系统进行检索，由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书面声明，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最近24个月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有4名法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法人股东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海航云商	6,000,000.00	45.63%	法人	否
2	深圳云端	4,000,000.00	30.42%	法人	否
3	蓝标投资	1,666,667.00	12.68%	法人	否
4	杭州喜众	1,481,482.00	11.27%	法人	否
	合 计	13,148,149.00	100.00%		

杭州喜众为喜乐航员工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海航云商持有杭州喜众30.00%股权，该部分股权由海航云商未来择机授予激励对象。

除此以外，上述其他法人股东中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深圳云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幸福云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0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人：	黄哲颖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的销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名称:	深圳云海乐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领域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自然人4名

深圳云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持股比例
黄哲颖	7,480.50	普通合伙人	74.81%
深圳云海乐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17.60	有限合伙人	7.18%
潘运滨	700.00	有限合伙人	7.00%
深圳金领域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60	有限合伙人	5.56%
叶晟	500.00	有限合伙人	5.00%
郑平	46.30	有限合伙人	0.46%
合计	10,000.00		100.00%

深圳云端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以及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企业。

（2）蓝标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蓝色光标无限互联（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新嘉园东里一区5号楼9号、11号朝新盛林假日酒店8212室
法人代表:	熊剑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蓝标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	货币	100.00%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杭州喜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喜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6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6幢4单元93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洋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股东名称:	海航云商以及17名自然人

杭州喜众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持股比例
------	-----------	-------	------

海航云商	45.00	有限合伙人	30.00%
孙奇杰	18.75	普通合伙人	12.50%
李永	15.00	有限合伙人	10.00%
潘运滨	11.25	普通合伙人	7.50%
李洋	11.25	普通合伙人	7.50%
张陶	11.25	有限合伙人	7.50%
屈孝鹏	7.50	有限合伙人	5.00%
叶晟	7.50	有限合伙人	5.00%
姚雪涛	7.50	有限合伙人	5.00%
冯源	3.75	有限合伙人	2.50%
王帅	3.00	有限合伙人	2.00%
陈晓森	3.00	有限合伙人	2.00%
王婷婷	3.00	有限合伙人	2.00%
张睿	0.45	有限合伙人	0.30%
冯景	0.45	有限合伙人	0.30%
谷鹏	0.45	有限合伙人	0.30%
吕丽达	0.45	有限合伙人	0.30%
郭贤俊	0.45	有限合伙人	0.30%
合计	150.00		100.00%

以上 17 名自然人均为在喜乐航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重要员工。

喜乐航的股东均为法人股东。该等法人股东均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及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喜乐航所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具备私募基金性质，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海航云商合计持有喜乐航49.01%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通过间接控制海航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由海航文化、北京云端变更为海航云商、深圳云端、蓝标投资及杭州喜众。海航云商成立于2014年5月9日，深圳云端成立于2015年6月10日，蓝标投资成立于2015年5月4日，杭州喜众成立于2015年10月26日。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海航工会变更为慈航基金会。

四、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境内法人海航新华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新华”）和北京幸福云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端”）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海航新华与北京云端签订的《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在中国境内合资成立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12 年 8 月 6 日之前一次性缴足。其中海航新华认缴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出资方式为货币；北京云端认缴人民币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8 月 6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润(验)字[2012]-2148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6 日，喜乐航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签发了文号为“京工商朝注册企许字（2012）0421313 号”的通知书，准予设立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喜乐航有限的注册号为 110105015151434；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4 号 3 号楼 24 层 2402；法人代表人为张陶。

喜乐航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新华	600.00	60.00%
北京云端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2013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3 年 12 月 10 日，喜乐航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变更董事长：同意免去张陶董事长职务，选举屈孝鹏为新董事长。2013 年 12 月 10 日，喜乐航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同意本次变更董事长的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013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5015151434），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屈孝鹏。

（三）2014 年 5 月股东方更名

2013 年 4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海航新华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海航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文化”）。

2014 年 5 月 31 日，喜乐航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股东名称变更：同意海航新华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海航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方更名后，喜乐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文化	600.00	60.00%
北京云端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2015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0 日，喜乐航有限召开一届四次股东会，同意海航文化将其持有的喜乐航有限 6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海航云商；同意北京云端将其持有的喜乐航有限 4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幸福云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云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1 日，海航文化与海航云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海航文化转让 60.00%的喜乐航有限股权给海航云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同日，北京云端与深圳云端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由北京云端转让 40.00%的喜乐航有限股权给深圳云端，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喜乐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云商	600.00	60.00%
深圳云端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五）2015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及增加股东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67 万元，公司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6.67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蓝色光标无限互联（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标投资”）认缴。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东与蓝标投资签订《关于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由蓝标投资出资人民币 1 亿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67 万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免去屈孝鹏董事长职务，选举孙奇杰为新董事长；同意免去柏涛副董事长职务，选举屈孝鹏为新副董事长；同意免去屈孝鹏的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意选举潘运滨为新的法定代表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具体由董事会决议确定，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变更并增加董事会成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8日，北京恒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恒维信验字【2015】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1日止，喜乐航有限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66.6667万元。

本次增资及增加股东后，喜乐航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云商	600.00	51.43%
深圳云端	400.00	34.29%
蓝标投资	166.67	14.29%
合计	1,166.67	100.00%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增资方蓝标投资与海航云商、深圳幸福签订了《关于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业绩考核调整及程序：

海航云商承诺：

喜乐航在201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

201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为本协议之目的，营业收入是指按照IFRS准则下由独立审计师认可的主营业务收入扣除：(i)基于一次性或偶发性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ii)毛利率低于10%的广告业务收入；(iii)毛利率为负的电子商务业务的交易额；(iv)通过蓝标投资提供的资源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率等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如果公司于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未达到业绩承诺，则蓝标投资在公司的投资将因海航云商违反约定而遭受损失，在此情况下，由海航云商向蓝标投资补偿现

金，补偿金额（“业绩补偿金额”）应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Y=[M*(1-E'/E)]*(1+10\%)^T$$

Y：未达到业绩承诺，海航云商或喜乐航对蓝标投资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

M：蓝标投资的投资金额

E'：当年度公司实际营业收入

E：当年业绩承诺的公司审计后的营业收入

T：自成交日至当年业绩承诺对应的业绩补偿金额全部支付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2015 年 8 月 31 日，喜乐航与海航云商、深圳幸福、蓝标投资签订了《关于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的转让暨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同意，由海航云商承担海航文化在原增资协议和原股东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喜乐航不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业绩补偿义务只对海航云商具有约束力，对喜乐航不具有约束力，补充协议中的业绩补偿义务为海航云商和蓝标投资的权利义务所做的约定，并无关于喜乐航义务、责任的约定，并未损害喜乐航的合法权益。

（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喜乐航有限召开二届三次股东会，同意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5,050,047.56 元为依据，按 1: 0.21192837 的比例折为总股本 11,666,667.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差额部分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8 日，喜乐航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海航云商、深圳云端、蓝标投资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喜乐航有限净资产值为折股基础将喜乐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504 号《审计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喜乐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5,050,047.56 元。根据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5)第 0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喜乐航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505.05 万元。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5,050,047.56 元人民币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总额 11,666,667.00 股，每股份面值 1 元，余额 43,383,380.56 元转为资本公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6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止，各发起人股东将按照其持有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55,050,047.56 元，作价人民币 55,050,047.56 元，其中人民币 11,666,667.00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总股本 11,666,667.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666,667.00 元，各发起人的净资产出资已经足额缴纳。

2015 年 11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5139600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2015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及增加股东

2015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股东的议案》，提议增加公司的股份 1,481,482.00 股，公司增加后的股份数为 13,148,149.00 股，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13,148,149.00 元，增加的股份由杭州喜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喜众”）以每股 1.00 元的价格认购 1,481,482.00 股。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股东与杭州喜众签订《增资协议》。同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方案。

2015 年 12 月 17 日，北京恒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恒维信验字【2015】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止，喜乐航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48.1482 万元。

本次增资后，喜乐航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海航云商	6,000,000.00	45.63%
深圳云端	4,000,000.00	30.42%
蓝标投资	1,666,667.00	12.68%
杭州喜众	1,481,482.00	11.27%
合计	13,148,149.00	100.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性别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1	孙奇杰	董事长	男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2	屈孝鹏	副董事长	男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3	张陶	董事	男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4	李永	董事	男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5	潘运滨	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男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6	叶晟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产品官	男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7	王斌	独立董事	男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1、孙奇杰，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政治学专业。2004年10月—2006年3月在海航集团秘书室担任文字秘书；2006年3月—2007年5月在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任宣传资料制作主管；2007年5月—2008年10月在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宣传室任宣传室主任；2008年10月—2010年9月在北京活力幻象广告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10月—2013年3月在北京海航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0年9月—2012年2月在海航新华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2012年2月—2015年6月在海航新华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2015年6月—2015年8月任海航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9月—2015年11月，担任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从2015年11月9日起，任期三年。

2、屈孝鹏，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学专业，2013年7月获得中国传媒大学MBA。2010年6月—2011年1月在北京活力幻象广告有限公司品牌营销中心担任品牌总监；2011年1月—2013年8月在海航活力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12月—2015年8月任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2015年11月，担任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从2015年11月9日起，任期三年。

3、张陶，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6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外交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2015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10月—2005年9月，担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共事务部行政助理；2005年9月—2007年4月，担任幸运金鹿航空旅游集团计划财务部结算员；2007年4月—2008年3月，担任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07年10月—2009年10月，担任金鹿航空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9年10月—2011年4月，担任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1年4月—2013年1月，担任海航新华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月—2013年12月，担任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月—2015年7月，担任海航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7月—2015年8月，担任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首席创新官；2015年8月—2015年11月，担任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从2015年11月9日起，任期三年。

4、李永，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0年毕业于西北大学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200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10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金融学专业，博士学历。1990年—2007年在西部机场集团公司历任科员、电视台副台长、广告公司总经理等职

务；2008年—2009年担任中国广告协会民航分会秘书长；2010年—2014年担任美智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2013年担任北京华卓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蓝色光标天地互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2015年11月，担任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从2015年11月9日起，任期三年。

5、潘运滨，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全日制EMBA。2007年7月毕业于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经济专业；2010年9月获得清华大学经济学全日制EMBA；2013年1月—2015年11月任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2015年11月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首席执行官，从2015年11月9日起，任期三年。

6、叶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1995年6月—1998年12月在中银电脑公司任销售部主管；2001年1月—2011年11月在福州九九方略公司担任设计总监；2013年1月—2013年12月担任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经理；2013年12月—2014年6月任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2015年8月，任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首席市场官；2015年8月—2015年11月，任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首席产品官；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首席产品官，从2015年11月9日起，任期三年。

7、王斌，男，1968年出生，1991年毕业于南开大学哲学系逻辑学专业，获得哲学学士学位；1997年—1999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习；2006年—2008年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学习，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1年—1993年担任华北电力大学教师；1994年—1997年，担任北京金鹏期货经纪公司业务主管；1997年—1999年担任中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1999年—2008年担任中诚信财务顾问公司副总裁；2004年—2006年，担任香港交大铭泰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7年—2008年担任青海华鼎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至今担任北京未名兄弟投资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至今担任中航（宁夏）生物技术公司董事、弘浩明传（北京）科技股份公司董事。2015年9月—2015年11月，担

任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从2015年11月9日起，任期三年。

（二）监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性别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1	黄哲颐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2	潘安民	监事	男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3	冯景	职工代表监事	女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1、黄哲颐，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系，2000年—2001年，在福建清华同方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工作；2001年—2003年，担任TRIDEEASY 贸易顾问；2003年—2005年，担任福建中天传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媒体专员；2005年—2007年，担任厦门福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法务；2007年—2015年8月，担任华能福建海港有限公司法务；2015年9月—2015年11月，担任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从 2015年11月9日起，任期三年。

2、潘安民，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2004年，在长城国际广告公司工作；2004年—2007年，在宣亚国际传播集团工作；2007年至今担任蓝色光标传播集团移动互联业务首席执行官；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喜乐航公司监事，从 2015年11月9日起，任期三年。

3、冯景，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4月—2011年10月任天津大新华津蒙物流有限公司金融贸易部金融物流主管；2011年10月—2012年1月任海航新华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行政事务部主管；2012年1月—2012年11月任海航新华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主管；2013年1月至今任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人资行政部总经理；2013年1月—2015年8月，担任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从2015年11月9日起，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性别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1	潘运滨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男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2	李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首席运营官	男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3	姚雪涛	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男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4	叶晟	副总经理、首席产品官	男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5	于燕婉	财务总监	女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1、潘运滨，参见“本节五（一）董事”。

2、李洋，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8年6月毕业于复旦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系；2010年12月—2012年12月任海航新华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战略与项目管理部战略规划主管；2013年1月—2015年11月担任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2015年11月，担任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5年8月—2015年11月，担任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首席运营官，从2015年11月9日起，任期三年。

3、姚雪涛，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设计与工程专业；2003年8月—2006年4月在北京点击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06年5月—2011年10月在财讯传媒集团公司担任开发总监；2012年12月—2013年1月在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12月—2015年11月任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8月—2015年8月任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2015年8月任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维官；2015年8月—2015年11月，担任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从2015年11月9日，任期三年。

4、叶晟，参见“本节五（一）董事”。

5、于燕婉，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0年7月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会计学专业。2000年7月—2014年2月在海航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工作；2014年2月—2015年8月任海航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主管；2014年11月—2015年3月兼任天宝影城人资财务部经理、活力天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5年8月—2015年11月任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从2015年11月9日起，任期三年。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816.24	4,520.25	1,776.5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53.74	-2,584.06	-324.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53.74	-2,584.06	-324.43
每股净资产（元）	2.78	-2.58	-0.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8	-2.58	-0.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03%	157.17%	118.26%
流动比率（倍）	1.10	0.30	0.26
速动比率（倍）	0.90	0.23	0.18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346.77	3,070.57	1,305.03
净利润（万元）	-4,295.98	-2,259.63	-1,112.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95.98	-2,259.63	-1,11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38.48	-2,271.53	-1,112.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4,338.48	-2,271.53	-1,112.82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12.67	70.64	85.13
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9	-2.26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9	-2.26	-1.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4	5.15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	151.11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08.13	2,098.60	916.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50	2.10	0.92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七、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包括深圳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

（一）深圳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

1、概况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运滨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民用航空器、机载设备与系统、航空设备、航空零部件及的开发及销售；航空器材的购销；工程勘察设计；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通用设备、机械设备的生产、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网络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旅游信息咨询；摄影、扩印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库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教育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技术培训；仓储服务；航空器、航空设备的维修；工程承包与施工。

深圳喜乐航为喜乐航全资控股子公司。

2、历史沿革

2.1 深圳喜乐航的设立

深圳喜乐航为喜乐航全资子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获得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134591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喜乐航认缴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喜乐航尚未实际缴纳出资金额。

深圳喜乐航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喜乐航	货币	500.00	100.00%
合 计	货币	500.00	100.00%

3、子公司业务

深圳喜乐航自2015年7月23日设立起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深圳喜乐航主要从事航空互联网设备的设计研发等工作，目前正处于准备阶段。

4、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总资产	-104,229.33
净资产	-104,229.33
项目	2015年1-11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04,229.33

八、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不涉及股票发行。

九、与公开转让有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71

项目组负责人：王中东

项目组成员：李立昊、陶海龙、吴春来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电话：010-58091589

传真：010-58091100

经办律师：马宏继、侯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559045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利、刘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3号楼21层2409室（住宅）

电话： 010-63439961

传真： 010-63436131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定位为客舱生态系统运营商，秉承“提升乘客飞行幸福感”的经营理念，专注于构建能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的网络平台，从解决用户痛点出发，在平台生态内进行价值交换和利益最大化。公司以客舱生态系统的运营和服务为主业，通过自主研发的机上个人移动终端（IFE 系统）和航空互联网（IFC 系统），建立以用户为中心的航空客舱生态系统，提供数据定制、渠道代理等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方向未发生变化，仅业务结构发生调整。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数据定制服务、渠道代理和其他收入。

（二）主要产品、用途和提供的服务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自主研发的软硬件一体化智能终端，机载 IFE 系统和 IFC 系统。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和应用领域
IFE 系统 	IFE（In Flight Entertainment）系统即航空娱乐系统，传统的 IFE 是指飞机上的机载电视和 AVOD（宽体机椅背后面的个人屏幕），作为机载设备的一部分安装在飞机上。公司的 IFE 系统是以机上智能终端 AirBox 为载体搭建的平台，AirBox 本身与飞机无电气交联，并且交互性、用户体验和更新周期速度都优于传统的 IFE 系统，且设备硬件为自主研发，硬件指标统一，通过民航局指定检测机构的各项适航测试，符合航空规范，安全性、可靠性、续航能力高；设备固件基于 Android 深度定制，软件开发基于启动器底层，可以按需定制软件形态，支持多种语言、浏览器，支持多种分辨率自适应，支持软件防盗，支持系统外部控制，支持内容更新一键完成。

IFC 系统:  AirHub  AirSat	IFC（In Flight Connectivity）为机载通讯系统，公司 IFC 产品分别为自主研发的 AirHub 及 AirSat，AirHub 在机舱内分发局域网信号，为乘客提供海量内容服务，该系统无需按照传统方式对飞机进行大范围停场改装，安装简单快捷，AirHub 内置大容量硬盘，存储海量数据，日常内容更新高效迅速，已在多架次航班上通过飞行测试，拥有向乘客提供优质内容和局域网联网服务的能力。 AirSat 通过连接卫星及地面基站实现广域网接入，目前产品已通过相关飞行及通讯测试，能够实现飞行状态下广域网通讯功能。 通过以上产品，公司向用户提供优质的飞行体验，搭建包括互联、购物和娱乐等多种形态的服务，满足日益增长的空中联网需求。IFC 设备硬件为自主研发定制，硬件指标符合航空规范；软件开发系统深度定制，支持多平台，支持主流浏览器，系统底层数据回收速度快。
---	--

公司业务主要以机上个人移动终端设备（IFE）和航空互联网系统（IFC）为构建平台，为用户提供各种产品服务，通过用户的有效信息反馈和行为轨迹积累大量数据的信息数据资源，通过系统的自动分析得到所需的数据报告，并基于这些信息，向客户提供数据定制、渠道代理等服务。

1、数据定制服务

公司的客舱生态系统已实现全国 65 座城市，每月近 300 万高端航空商旅人群的精准覆盖。公司服务的主要用户属于中高端价值人群。公司产品通过内容服务、互动社交和信息通讯，每月可产生数亿条互动数据，为公司在商业上的大数据服务提供了价值基础。

在用户数据的价值发掘上，公司为合作客户提供包括智能终端内数据采集入口、界面、数据后台及筛选、分析系统的开发。在智能终端平台上为每个客户提

供专属数据采集入口，同步进行品牌推广宣传，使得用户全面了解客户信息，最终通过互动应用收集意向消费者信息。



公司根据精准用户画像、使用行为轨迹数据，对用户进行筛选分析，区分出产品的目标用户、潜在用户、意向用户，根据合作客户需求提供精准数据。

为了引导用户参与互动，提升数据收集效果，并促进最终转化形成交易，公司会通过置换、采购等方式获得相关商品的抵用券、体验装等不同形式的产品优惠凭证，作为权益福利免费向用户发放，推动用户产生交互和反馈的同时，促进完成最终交易，而公司则通过数据定制服务向合作客户收取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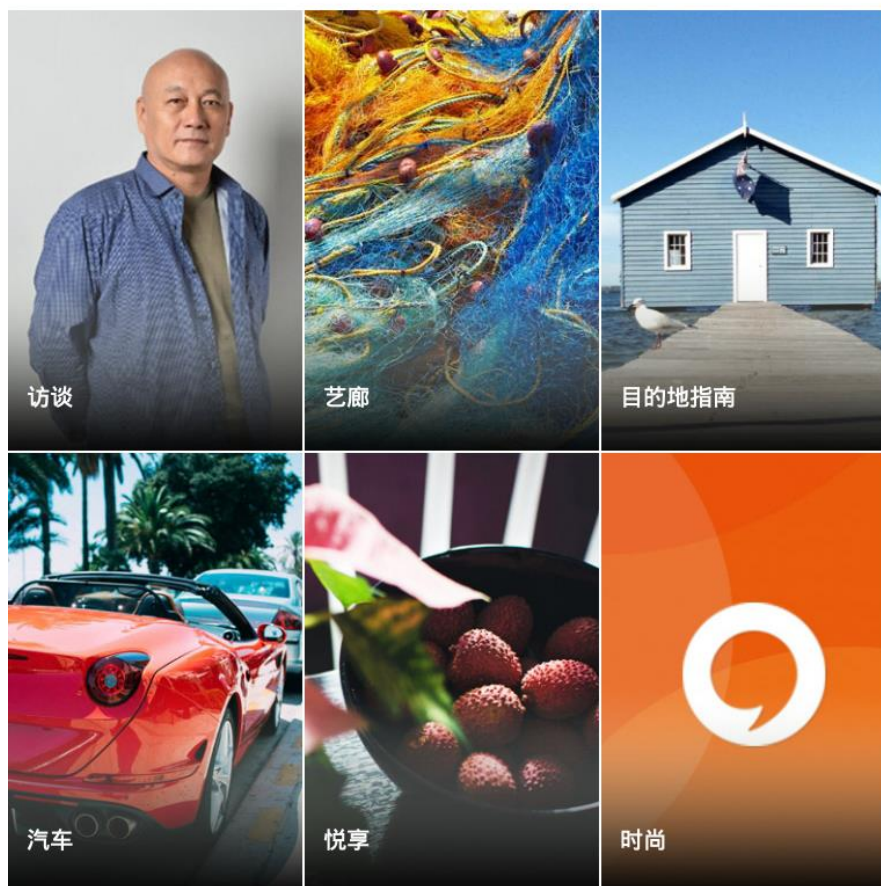
2、媒体渠道代理

客舱生态系统的特性在于封闭及稳定，对乘客来说选择性较少，为品牌推广服务提供了独占性和强制性的优势。公司构建的智能终端平台，对身处狭窄封闭的客舱的乘客来说，是缓解枯燥沉闷旅途极好选择，能够使智能终端平台获得极高的关注度及使用率，从而带来了较大的媒介宣传价值，并吸引众多客户选择与公司在品牌推广上进行各类合作。

公司与各大航空公司形成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获取了机上互联网独家经营权，能够基于 AirBox 智能终端平台进行各类媒体发布以及品牌推广。通过向航美传媒等合作客户提供 AirBox 的媒体渠道，授予对方非独家的媒体渠道使用权，

由后者经营机上品牌推广业务。公司通过为合作客户提供品牌曝光及内容导流的渠道和技术支持，以此收取媒体渠道代理收入。

悦



AirBox 作为机舱内电子娱乐平台，提供了丰富多彩的各项娱乐功能，如电影、电子杂志等，能够在封闭环境下长时间吸引乘客的关注，合作客户在 AirBox 上推广品牌具有浏览量大、干扰度低等优点，适合进行高频率重复性的媒体投放，加强对乘客的影响力，增加宣传效果，充分发挥客舱生态系统的高效信息传递功能。

3、电商渠道代理

传统的机上销售从航空运输业发端之初就存在，作为航空公司增加辅营收入

的重要方式。传统机上销售的业务形态是空乘员推着装有商品的小车，与乘客面对面展示介绍商品，实现实体销售，但这种方式存在商品种类少、数量少、打扰乘客等弊端。如同地面零售业态最终被电子商务冲击一样，空中电商则是零售业务变革在航空渠道的一个自然发展。目前，公司已经搭建空中销售的电子平台，产生业务闭环，即包含了“供应链-平台-支付-物流-客服”的完整商业模型。通过在智能终端里开设的飞店商城版块，令乘客在飞行过程中能购买到优质商品，提供便捷高效的购物体验满足用户的需求。

业务模式上，公司主要采用电商渠道代理方式，与电商客户合作，提供电商渠道，实现用户飞店商城的导流，吸引更多用户浏览并在商城中消费，收取电商渠道收入；另一方面进行自营电商销售，获得销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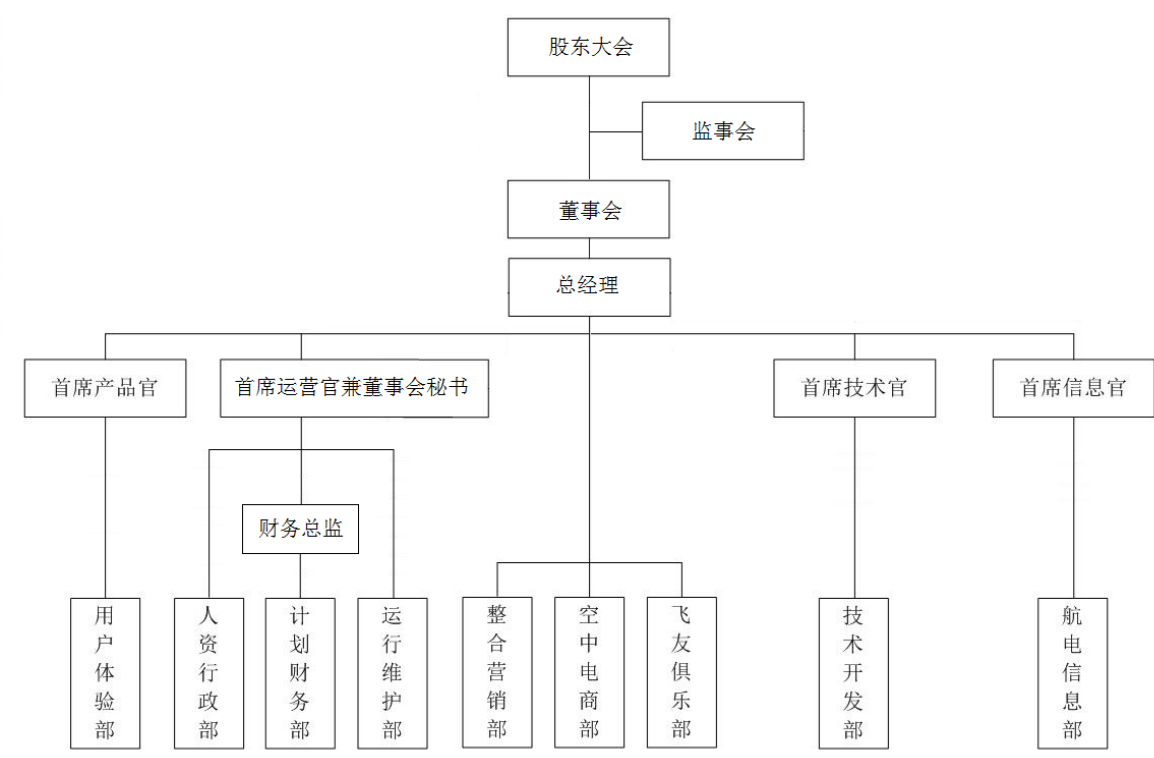
在商品选择方面，公司运营人员会根据用户点击率、浏览时长、使用轨迹、实际转化率等数据，结合电商客户各自产品的特性，逐步优化商品选品及展示形式，带给乘客更新潮和更符合消费需求的商品，提高电商营收规模。

此外，公司下一步将针对航空行业跨地域的特点，重点推进免税品及海淘商品的销售。通过与跨境电商及海淘购物公司的合作，为乘客提供选择多样、高性

价比的海外商品，丰富电商销售的商品种类，更大程度地激发乘客购物的积极性。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采购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智能终端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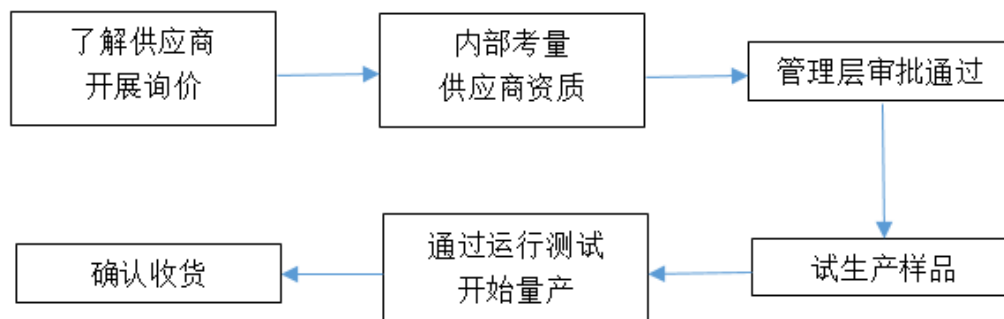
公司 AirBox、AirHub 以及 AirSat 等硬件由技术开发部负责对外采购，通过与潜在的硬件供应商接触及询价，技术开发部汇总各供应商报价后，综合考量产品的质量及价格，选取最适合公司运营需求的硬件产品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依照公司对产品的功能及外形要求进行生产，在公司对小量试生产产品的运行测试通过后进入量产阶段。

公司运行维护部根据 AirBox 实际运营情况，确认 AirBox 库存数量是否符合日常运营要求，当公司拓展 AirBox 搭载的航班时则需要向供应商采购新一批硬件产品，待供应商生产完成后由其负责产品的配送及物流运输。

AirHub 及 AirSat 尚处于实验测试阶段，相应设备供应商目前正进行样品生

产并交由公司测试运行情况，在公司正式运营 AirHub 及 AirSat 产品后，由供应商进行设备的量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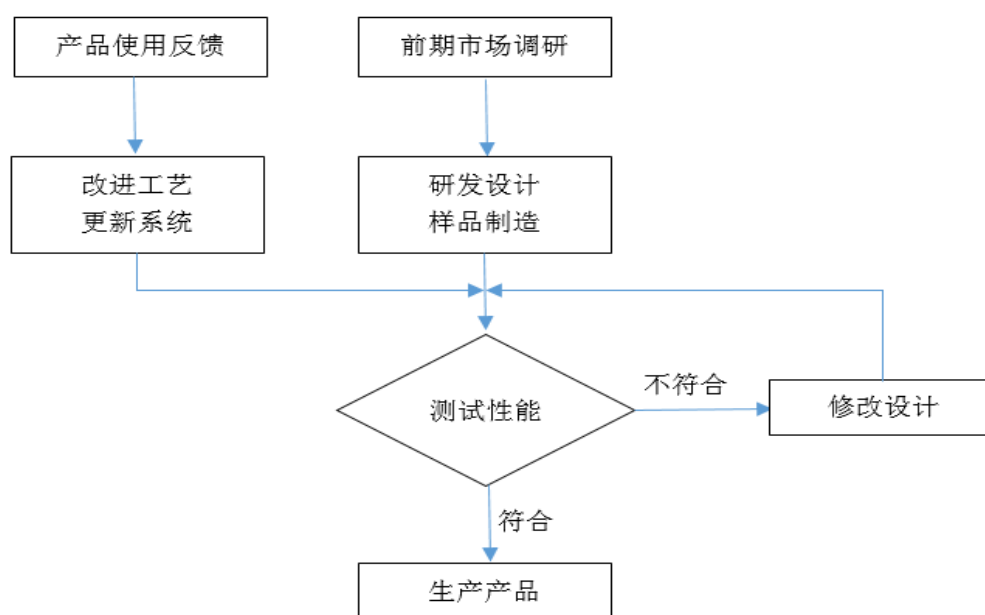
具体的采购流程图：



2、产品系统研发流程

公司技术开发部及航电信息部负责结合用户体验部从市场搜集的用户需求信息，进行 IFE 及 IFC 系统下 AirBox、AirHub 以及 AirSat 的产品研发。用户体验部负责每日收集乘客在使用 AirBox 过程中的点击率、浏览量和反馈意见，针对乘客使用情况对 AirBox 进行系统优化和界面美化的技术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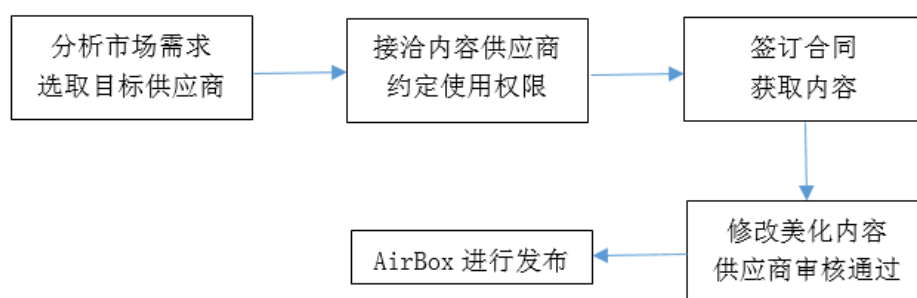
同时公司运行维护部也会定期反馈 AirBox 在运输、配发和回收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技术开发部根据反馈对产品的外形外观和物理性特征进行适应性的调整。技术开发部在研究开发过程中，根据民航局对机上电子设备的适航性要求多次测试自身产品的性能和各项数据，确保达到相关要求。具体的研发流程图：



3、内容采购流程

公司以智能终端 AirBox 为平台，搭建丰富多样的航空娱乐体验吸引乘客，从而开展其各项主营业务。为了保证平台的吸引力，公司用户体验部负责 AirBox 上相关杂志、视频等内容的版权采购及合作洽谈，根据分析目前较为受欢迎的各类网上节目、期刊、资讯，选取目标内容供应商接洽，与对方约定内容版权的使用权限以及付费条款，由用户体验部对获取的各类内容进行修改、美化以适应 AirBox 上的展现方式，在获得内容供应商对修订内容的认准后更新至 AirBox，提供给广大乘客浏览。

具体的采购模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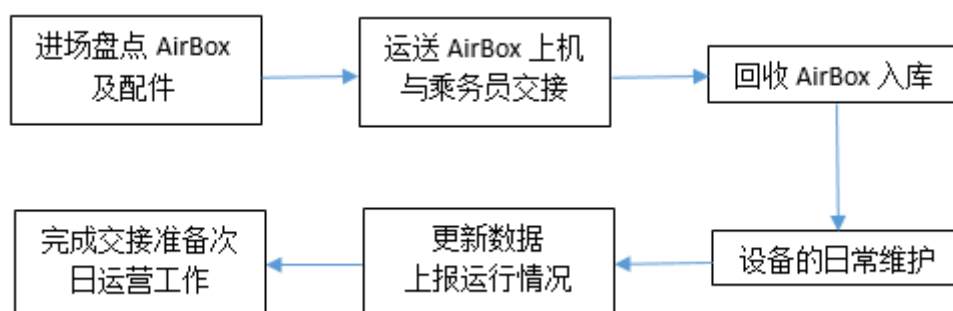


4、智能终端运营管理流程

公司在全国 15 个机场建立了现场运营维护基地，通过建立配套制度管理 AirBox 的日常运营，主要包括《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运维部员工培训管理实施办法》、《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运维基地消防设施管理手册》、《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 AirBOX 产品管理流程规范》。

具体运营流程上，每日各机场基地接收到由运维部 FOC（运控中心）发出的运维工作计划，基地各班组人员对照工作计划进行 AirBox 设备的查验和配发，与航空公司乘务组交接，待航班结束后进行设备回收，入库维护更新等动作，同时录入运维系统进行反馈，准备次日工作，以上，形成运维部门的日常运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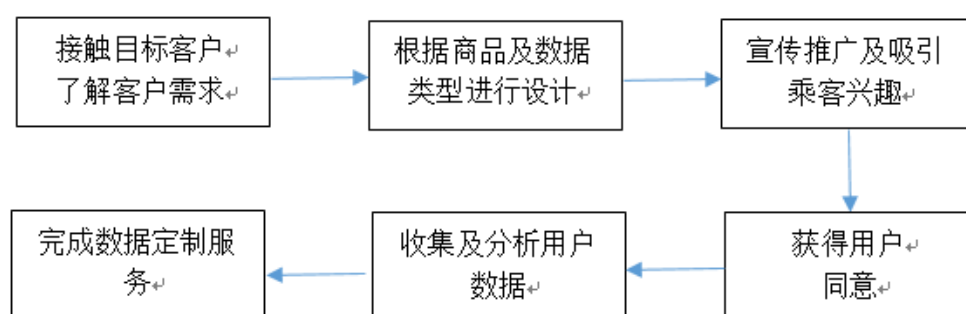
具体的智能终端运营管理流程图：



5、数据定制服务模式与流程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数据定制业务包括智能终端内数据采集入口、界面、数据后台及筛选、分析系统的开发。整合营销部与客户接洽了解对方的产品特性以及需要获取的用户数据类型，并将客户需求提供给用户体验部，后者通过赠送抵用券、体验装、活动招募等方式，由乘客填写个人信息后以获得优惠，进而收集统计的乘客年龄、消费能力、消费习惯、兴趣爱好等信息用于优惠券的使用。公司对用户数据进行消费者行为轨迹数据分析，筛选分析乘客群体，区分出产品目标用户、潜在用户、意向用户，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精准数据，并根据提供的数据定制服务获得收入。

具体的数据定制模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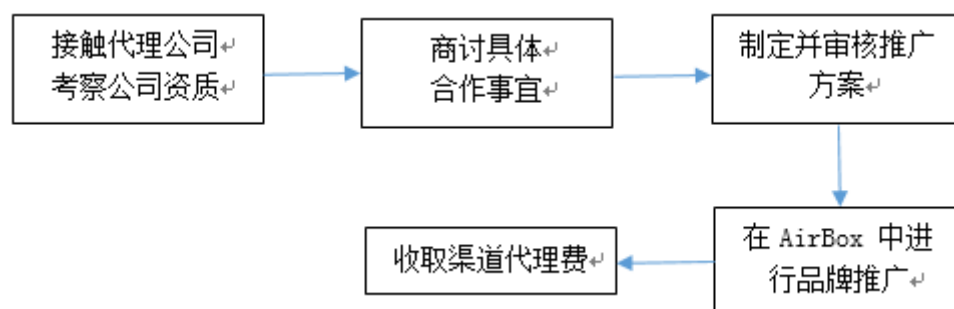


6、媒体渠道代理流程

公司的媒体渠道代理采取提供渠道及技术支持的模式，通过公司的 AirBox 建立的客舱生态系统作为平台向乘客推广客户品牌，利用航空客舱的封闭环境，发挥媒体投放模式到达率高、吸引度强、受干扰小的特点。公司整合营销部门负责与品牌推广代理公司进行接洽，考察对方公司的业务资质后，向对方提供以智能终端 AirBox 为平台的品牌推广经营权，后者负责具体的推广宣传事宜，同时

公司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并收取媒体渠道费和技术支持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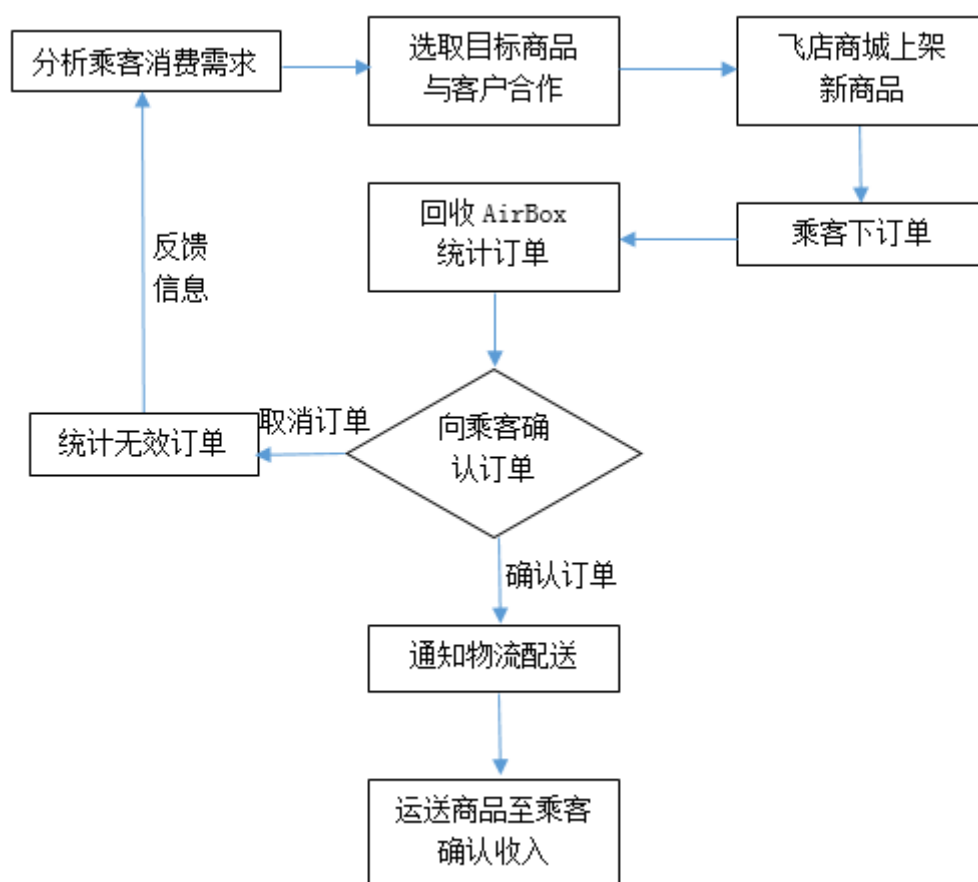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如下：



7、电商渠道代理模式与流程

公司设立空中电商部负责电商销售的日常营运工作，空中电商部与用户体验部定期交流、分析目前乘客群体所需求的商品种类，结合用户数据提供的消费者行为分析，选取目标商品并与对方公司合作，在AirBox中的飞店商城版块添加商品供乘客购买。乘客在机上选择购买的商品信息会储存在AirBox内，乘客下机后，空中电商部人员统计所有购买信息后与乘客再次确认是否购买，确认后通知物流公司安排发货事宜，完成销售。电商部定期统计飞店商城各商品形成订单和最终实现销售的比例，分析用户的消费需求变化情况，不断调整合作的电商客户及其产品以迎合乘客需要，进一步扩大电商销售规模。

具体的电商渠道代理模式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开发和技术的来源

客舱生态系统，即 IFE、IFC 系统，主要由 AirBox、AirHub、AirSat 三种产品组成，这些产品的核心技术环节主要包括软件系统的快速响应、界面稳定性，硬件设备的通信畅通等。经过多年的研发，公司掌握了该等环节的核心技术，并已获得 12 项软件著作权和 3 项专利成果，目前这些核心技术基本成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目前尚有 8 项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的申请已提交且正在受理中，公司下设产品中心和技术中心负责各项产品的技术开发，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产品技术开发部拥有员工二十七人，其中三人为硕士学历。

公司技术开发部门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人员，参见“第二节 三、

（五）公司员工情况”

具体研发项目中，研发部门根据用户体验部提供的具体信息进行研发设计，与用户体验部始终保持密切沟通，依据其收集的乘客在使用过程中的反馈意见，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优化和联网技术开发，以确保设计的产品或改进的技术符合最终需求。

同时研发部在研究开发过程中，根据民航局对机上电子设备的适航性要求多次测试自身产品的性能和各项数据，确保达到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	5,400,910.17	5,741,877.48	2,719,019.06
营业收入	113,467,665.68	30,705,707.48	13,050,314.47
占比	4.76%	18.70%	20.83%

2、公司主要产品开发和核心技术情况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核心点	所应用到的专利技术	技术所有权及先进性
1、Airbox	无需与飞机直接连接，并且互动性、体验和更新周期速度都好于传统的 IFE 系统，且设备硬件为自主研发，传感器控制速度最快，硬件指标统一，符合航空规范，电量控制力度较好；软件开发基于启动器底层，可以深度定制软件形态，支持多种语言、浏览器，支持多种分辨率，支持软件防盗，支持系统外部控制，支持内容更新一键完成。	喜乐航 IFE 移动终端系统 V1.0、 数据监控系统 V1.0、 Joyfull 阅读器 V1.0、 移动终端设备管理系统 V1.0、 智能防盗系统 V1.0、 移动终端商务系统、 喜乐航数据采集及分析系统 V1.0	自主研发，公司所有

2、AirHub	作为机载通讯系统，为航机提供机上局域网信号，且无需按照传统方式对飞机进行大范围改造，只需直接安装即可使用。内置大容量硬盘，存储海量资讯，定期更新。已通过民航局适航性测试，拥有向乘客提供优质的局域网联网服务的能力。 设备硬件为自主研发，硬件指标符合航空规范；软件开发系统深度定制，支持多平台，支持全部主流浏览器，系统底层数据回收速度快。	喜乐航 IFC 移动终端 V1.0	自主研发，公司所有
3、AirSat	可连接空中卫星及地面基站传递的广域互联网信号，已经通过相关飞行及通讯测试，能够实现真正的航空广域互联网功能。	无	自主研发，公司所有

3、渠道资源

公司与海南航空、首都航空、天津航空和奥凯航空等公司形成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并且获得了航空互联网平台的经营权，可经营上述公司航班中与航空互联网相关的项目以及与 AirBox 智能终端相关的数据定制服务和渠道代理等业务。

公司获得经营权航空公司运营情况如下：

航空公司	配备 AirBox 航机/架	客机机队规模/架	与喜乐航关系	合作内容及进展	合作期限
海南航空	80	158	关联方	已签订航空互联网独家经营协议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33 年 7 月 26 日（前三年考核期通过后自动延续 15 年）
首都	50	54	关联方	已签订航空互联网独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航空				家经营协议	2033年5月13日（前三年考核期通过后自动延续15年）
天津航空	15	85	关联方	已签订航空互联网独家经营协议	2016年1月11日至2034年1月10日（前三年考核期通过后自动延续15年）
奥凯航空	4	32	第三方	已签订航空互联网合作协议	201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4日（期满后自动延续）
合计	149	329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

公司与各航空公司的具体合作方式为：航空公司授权喜乐航运营航空互联网平台，航空公司提供客舱配套管理及协调喜乐航在机场运维基地配套能源与资源的使用；喜乐航负责航空互联网平台的所有投资，承担所有经营性风险，自负盈亏，公司提供客舱服务终端，负责相关商务及运营，以及未来进行客舱局域网改装和空中互联网的系统安装。

公司与航空公司的合作为收益分成模式，对于喜乐航与航空公司合作以及喜乐航自行运营的业务，双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分成，由于报告期内喜乐航与航空公司合作项目及喜乐航自行运营业务尚未盈利，因此未发生收益分成事项。

合同到期后，如上述航空公司仍对外授予航空互联网特许经营权的，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续约权。

另外公司获得授权非独家广告销售代理权，可以非独家代理“南航机上平板电脑”的广告销售业务，时间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

合同具体请参见“本节四（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机场运维基地

公司为保障智能终端设备在航空公司的配发维护以及公司销售业务的辅助，在全国主要的15个机场隔离区内建设有自己的基地。运营基地的建设，一方面为

公司智能终端AirBox存放提供了足够的仓储空间，另一方面为公司配送、回收、维护以及及时更新AirBox提供便利。公司运营基地及其覆盖航空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覆盖机场	航空公司
1	北京首都机场	海南航空、首都航空
2	上海虹桥机场	海南航空
3	广州白云机场	海南航空、首都航空
4	深圳宝安机场	海南航空
5	天津滨海机场	天津航空、奥凯航空
6	西安咸阳机场	海南航空、首都航空、天津航空
7	杭州萧山机场	海南航空、首都航空
8	厦门高崎机场	海南航空
9	长沙黄花机场	海南航空
10	大连周水子机场	海南航空、天津航空
11	乌鲁木齐地窝堡机场	海南航空
12	丽江三义机场	首都航空
13	海口美兰机场	海南航空、首都航空
14	三亚凤凰机场	海南航空、首都航空
15	太原武宿机场	海南航空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各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喜乐航	喜乐航	第11621999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9类)	自公元2014年3月21日至 2024年3月20日止
2	喜乐航	喜乐航	第11621874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35类)	自公元2014年3月21日至 2024年3月20日止
3	喜乐航	喜乐航	第11622002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38类)	自公元2014年3月21日至 2024年3月20日止
4	喜乐航	喜乐航	第11622033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42类)	自公元2014年3月21日至 2024年3月20日止

2、专利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 项已授权专利，各已授权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1	一种便携式电子设备支架	ZL 201420345761.6	实用新型	2014.6.27	2014.11.12	10年
2	阅读器、应答器及设备控制系统	ZL 201320783850.4	实用新型	2013.12.04	2014.12.24	10年
3	无线网络服务设备	ZL 201420838128.0	实用新型	2014.12.26	2015.6.24	10年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获得受理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技术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1	喜乐航	多媒体数字移动终端保护套	发明	201210016507.7	2012.01.19
2	喜乐航	多媒体数字移动终端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220024394.0	2012.01.19

3	喜乐航	网络信息获取方法及智能终端	发明	201210040017.0	2012.02.22
4	喜乐航	充电车	发明	201210114065.X	2012.04.18
5	喜乐航	内容信息提供方法和网络储存设备	发明	201210114064.5	2012.04.18
6	喜乐航	设备监控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1310180620.3	2013.05.16
7	喜乐航	网络信息提供方法及网络存储设备	发明	201410747188.6	2014.12.10
8	喜乐航	无线网络服务设备及无线网络服务方法	发明	201410822150.0	2014.12.26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Joyfull阅读器V1.0	喜乐航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655851号	2013SR150089	2013年2月1日
2	喜乐航智能防盗系统V1.0	喜乐航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655840号	2013SR150078	2013年5月30日
3	喜乐航IFC移动终端V1.0	喜乐航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655846号	2013SR150084	2013年6月10日
4	喜乐航移动终端设备管理系统V1.0	喜乐航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655854号	2013SR150092	2013年8月15日
5	喜乐航数据采集及分析系统V1.0	喜乐航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655852号	2013SR150090	2013年9月16日
6	喜乐航移动终端商务系统	喜乐航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655844号	2013SR150082	2013年9月27日

	V1.0					
7	喜乐航数据监控系统V1.0	喜乐航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655847号	2013SR150085	2013年10月17日
8	喜乐航IFE移动终端系统V1.0	喜乐航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655849号	2013SR150087	2013年12月20日
9	喜乐航运维办公自动化系统v1.0	喜乐航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926331号	2015SR039244	2014年11月20日
10	喜乐航客舱局域网娱乐系统v1.0	喜乐航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926328号	2015SR039241	2014年12月24日
11	喜乐航机上离线支付系统v1.0	喜乐航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926333号	2015SR039246	2015年1月20日
12	喜乐航AirBox数据回传系统V1.0	喜乐航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926345号	2015SR039258	2015年2月4日

4、AirBox内容播放版权

公司通过与内容提供方签订版权使用协议，获取AirBox上播放相关内容的权限，由于喜乐航的AirBox设备在向乘客提供相应内容时达到了为内容提供方进行品牌宣传的效果，因此双方约定由喜乐航免费在AirBox上使用其内容版权，公司获取的内容播放版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合作品牌	签约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作内容
1	北京创艺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景客	2015年9月11日	2015年9月20日—2018年9月19日	图文

2	古纳雅尔（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德国国家地理杂志（GEO 视界）	2015 年 5 月 10 日	2015 年 5 月 10 日—2016 年 5 月 9 日	图文
3	广州坚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ZAKER	2015 年 4 月 16 日	2015 年 4 月 25 日—2016 年 4 月 24 日	图文
4	恒观远方（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远方网	2015 年 3 月 13 日	2015 年 3 月 13 日—2016 年 3 月 12 日	图文
5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CFP（汉华易美）	2015 年 4 月 10 日	2015 年 4 月 10 日—2016 年 4 月 9 日	图片
6	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涯社区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图文
7	上海谷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谷居网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15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图文
8	北京游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游睿文化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图文
9	北京融金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FT 中文网	2015 年 7 月 10 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2016 年 7 月 9 日	图文
10	北京相信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癖	2015 年 7 月 6 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2016 年 7 月 9 日	图文
11	上海璞缇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Feekr	2015 年 9 月 1 日	2015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	图文
12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百度旅游	2015 年 8 月 10 日	2015 年 8 月 10 日	图文

				—2017年8月9日	
13	北京车之族广告有限公司	汽车族杂志	2015年9月15日	2015年9月15日 —2017年9月14日	图文
14	北京富特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点评	2015年7月1日	2015年7月1日 —2016年6月30日	图文
15	北京华网汇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华网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9日	图文
16	北京品图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品途网	2015年11月11日	2015年10月1日 —2016年9月30日	图文
17	上海网策广告有限公司	onlylady	2015年11月20日	2015年11月20日 —2017年11月19日	视频
18	北京如果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袁来有数	2015年12月10日	2015年12月10日 —2016年6月9日	视频
19	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土豆网	2015年5月10日	2015年5月10日 —2017年5月9日	视频
20	上海一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条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10日	视频
21	北京格锐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萝卜报告	2015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1日 —2016年11月10日	视频
22	上海盛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InsiderTV	2015年11月3日	2015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9日	视频

23	杭州二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更	2015 年 11 月 3 日	2015 年 11 月 3 日 —2017 年 11 月 3 日	视频
24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腾讯娱乐	2015 年 6 月 1 日	2015 年 6 月 1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视频及图文
25	海峡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孤独星球杂志	2015 年 6 月 10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 —2016 年 6 月 9 日	视频及图文
26	界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界面	2015 年 6 月 26 日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视频及图文
27	北京灵动新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钛媒体	2015 年 9 月 10 日	2015 年 9 月 10 日 —2016 年 9 月 9 日	视频及图文
28	北京车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探索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7 年 9 月 14 日	视频及图文
29	北京果壳互动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果壳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16 年 10 月 14 日	视频及图文
30	壹读天下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壹读	2015 年 10 月 10 日	2015 年 10 月 10 日 —2017 年 10 月 10 日	视频及图文
31	广州市风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哈好网	2015 年 9 月 10 日	2015 年 9 月 10 日 —2017 年 9 月 10 日	视频及图文
32	广州行与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夜谈吃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015 年 9 月 10 日 —2017 年 9 月 10 日	视频及图文
33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文景	2015 年 11 月 1 日	2015 年 10 月 21 日	视频及图文

				—2017年10月20日	
34	灵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爱丽时尚网	2015年11月4日	2015年11月1日 —2017年10月31日	视频及图文
35	北京三滴瑞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STYLEM ODE	2015年10月29日	2015年10月25日 —2017年10月25日	视频及图文
36	北京灵动新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商业价值	2015年11月10日	2015年11月10日 —2016年11月9日	视频及图文
37	上海天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够范儿网	2015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日 —2017年10月31日	视频及图文
38	上海外滩画报传媒有限公司	外滩画报	2015年11月17日	2015年12月1日 —2017年11月30日	视频及图文
39	上海沐佳广告有限公司	爸爸真棒	2015年11月11日	2015年12月10日 —2017年12月9日	视频及图文
40	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YOKA时尚网	2015年11月25日	2015年12月1日 —2016年11月30日	视频及图文
41	北京中明万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极客公园	2015年12月10日	2015年12月10日 —2017年12月9日	视频及图文
42	越野一族（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越野一族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视频及图文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及荣誉

1、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具备与经营业务相关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颁发主体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1100046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4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29日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4204021610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4年8月7日至2017年8月6日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AirBox)	20140109026673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年1月17日至2018年12月5日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AirHub)	20150109017493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年1月20日至2019年12月15日
5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CMIIT ID: 2014DP6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17日
6	Supplemental Type Certificate	CAD FSA AWO/AD/STC/IP-1 3-027/2	香港特别行政区民航局	2013年9月30日起

(1) 环保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喜乐航所处行业为互联网服务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公布的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公司不属于上文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情况。

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2） 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不涉及生产制造业务，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所获荣誉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成立以来，获得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机构给予的各种荣誉，主要如下：

时间	获得重要荣誉
2014年5月26日	获得2014年度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对于《基于航空互联网机上智能终端服务平台》项目的立项支持
2013年12月20日	经济观察报2013年中国最具创新企业产品创新奖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1、账面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两类，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账面净值	原值占比	净值占比
运输设备	348,146.00	281,998.16	0.91%	1.43%

办公及电子设备	38,062,477.60	19,430,724.06	99.09%	98.57%
合计	38,410,623.60	19,712,722.22	100.00%	100.00%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购置所得，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公司上述固定资产不涉及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

2、房屋租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址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1	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2号院8号楼第五层的五间房间 (房间号分别为523,525,527,529,531)	北京康瑞普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2015.4.25-2016.6.9	469,284元/年
2	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2号院8号楼第五层的两间房间 (房间号分别为519,521)	北京康瑞普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2015.5.10-2016.6.9	404,052元/年
3	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2号院8号楼第五层的两间房间 (房间号分别为533,535)	北京康瑞普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2015.6.10-2016.6.9	392,460元/年
4	公司	机场机坪特种车队办公楼一楼122号房间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103.12.5-2015.12.4	11,700元/月
5	公司	新疆分公司动力中心7号房间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9.1-2016.8.31	19,250元/月
6	公司	太原武宿国际机场T1航站楼附属办公用房一间(编号为T1-BG1-007)	山西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	2015.11.1-2017.10.31	37,200元/年

7	公司	消防楼二楼西侧三件办公室（201、202、203）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5.6.16-2016.6.15	230,640 元/年
8	公司	深圳机场航站楼 2R024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4.3.19-2016.3.18	18,900 元/月
9	公司	T2 航站楼天津航空办公室 C-199、C-200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4.9.20-2015.9.19	18,627 元/月
10	公司	首都机场货运北路 3 号服务中心 210 办公用房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15.11.1-2016.10.31	105,840 元/年
11	公司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Z2 滑行道南侧的场内机务楼一层最北侧房间及其附属二层的房间	北京空港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10-2016.9.30	116.8 万元/年
12	公司	天津航空机务楼 213、214、214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1-2016.11.30	18,350 元/月
13	公司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航站楼的办公用房三间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017.12.31	244,584 元/年
14	公司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国内航站楼 B2012 号房、B2013 号房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2015.8.15-2018.8.14	117,600 元/年
15	公司	T4 航站楼西指廊一层 43-B-12、43-B-13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候机楼管理分公司	2014.12.28-2016.12.28	15,390 元/年
16	公司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内 0 米层 C-C-154 房间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2015.10.15-2016.10.14	7,004 元/月

17	公司	大连机场二号楼道口简易房	大连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5.15-2016.5.14	70,000 元/年
18	公司	丽江市古城区三义国际机场国内候机楼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4.15-2016.12.31	97,200 元/年
19	公司	T2 航站楼内业务用房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2016.6.30	207,720 元/年
20	公司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1 号航站楼空侧 1D044、1D046、1D047、1D043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2015.12.31(其中 1D043 的租赁期限为 2015.3.16-2015.12.3)	200 元/月/平方米
21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沙路万科裴丽郡花园 6 栋 5 层之 02 物业	李坤	2015.5.15-2016.5.14	3,500 元/月
22	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锦家园小区 54 号楼 3 单元 39 室	丁琳	2015.9.1-2016.8.31	1,800 元/月
23	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清江镇京明凤凰家园 13 幢 2 单元 1102 号	许铭	2015.8.25-2016.8.24	2,500 元/月
24	公司	太原营运基地一线生产用房	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1-2016.11.30	30,900 元/年
25	公司	太原营运基地一线生产用房 303 室	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5.4.1-2016.11.30	51,500 元
26	公司	大连市机场前迎客路 8 号-65 号-4-501	韩贵文	2015.4.20-2016.4.19	2,200 元/月

27	公司	海口市琼山区琼州大道 135 号华府苑商住楼 708 房	林玉音	2015.1.31-2016.1.13	1,470 元/月
28	公司	云南省丽江机场入口南面二楼三间房	梁群	2015.5.10-2016.5.9	3,852 元/月
29	公司	三亚机场路海航城家属楼一期 17 栋 101 室	王延满	2015.4.12-2016.4.12	2,800 元/月
30	公司	航华一村二街坊 299 号 302 室	袁培梁	2015.4.16-2016.4.15	3,500 元/月
31	公司	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二道交口东北侧瑞航广场 5-11-712	刘云亮	2015.6.1-2016.5.31	2,200 元/月
32	公司	咸阳市渭城区北杜镇边方村三层区第八栋房屋	边博	2015.5.20-2016.5.19	16,800 元/年
33	公司	长沙市黄花镇小塘安置区 B12 栋 4 楼	陈旭	2015.7.23-2016.7.23	1,126.5 元/月
34	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林后北里路 142 栋 803 室	谢有珠	2015.8.15-2016.8.14	3800 元/月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房屋租赁的相关租赁事项未办理完毕登记备案手续，但是该等租赁房屋已为承租人实际使用。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不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租赁的当事人可能会被主管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但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处罚的情形。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完成备案手续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该等合同真实、有效、合法，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上述第20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已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目前仍在使用该房屋并将继续承租该房屋，正在与对方沟通续签《租赁合同》。上述34处租赁的房屋，除第1-3项、第4项、第7项、第10项、第14项、第17项、第19项、第20项、第23项、第27项、第30项、第34项租赁的出租方已提供相应的房屋产权证外，其他租赁的

房屋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房屋，存在出租方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

公司自租用该等房屋以来，未因租赁事宜与任何人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如果发生产权争议影响到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的租赁，出租方应依据《租赁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经核查，该部分租赁事项的租赁合同已约定出租方对房屋有合法的所有权且承担违约责任，且出租方海航股份、山西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候机楼管理分公司、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空港保洁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丁琳已相应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有权提供租赁标的给公司使用，租赁标的不存在产权争议，其他人无权就租赁标的的使用提出任何权利要求；在合同有效期内，租赁标的不会被拆除或征用，也未收到任何政府拆迁通知；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因租赁标的被拆除、征用导致公司不能使用租赁标的，出租方将向公司提供同等条件替代场所。根据公司的说明，如因房屋权属问题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公司能够在附近找到替代场所。鉴于上述，上述房屋租赁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项目	分类	人数	占比
专业结构	高层领导人员	6	4.48%
	运维人员	54	40.30%
	电商、销售人员	36	26.87%
	研发人员	27	20.15%
	行政、财务人员	11	8.21%
	合计	134	100.00%
受教育程度	本科及以上学历	67	50.00%
	大专及以下	67	50.00%

	合计	134	100.00%
年龄分布	30岁以下	83	61.94%
	30-40岁	49	36.57%
	40岁以上	2	1.49%
	合计	134	100.00%

经核查，公司员工中运维人员及电商销售人员占主要部分，占到了67.17%，同时公司的固定资产中用于经营的办公及电子设备占比99%以上，运营相关的资产与人员占比接近，公司员工与资产具有匹配性。

经核查，公司的年龄结构以 30 岁以下年青人为主，大部分人员在40岁以下；学历层次大专及本科学历占大部分。

公司属于新兴互联网服务行业，以产品的开发和运营维护为主，因此员工年龄结构与教育程度构成符合行业对业务专业性的特点，符合一般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员工与公司业务及资产均具有匹配性。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持续创新的能力，且近两年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动。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持股和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间接持股数量（股）	在公司现任职务
王帅	男	34	29,630.00	研发部总经理
冯源	男	31	37,037.00	运维部总经理
王婷婷	女	34	29,630.00	研发部副总经理
陈晓森	男	34	29,630.00	飞友俱乐部总经理
谷鹏	男	34	4,444.00	研发部技术中心经理

以上员工通过持有杭州喜众间接持有喜乐航公司股份，公司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政策，保证核心人员团队的稳定性。

王帅，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自动化专业；2012年7月—2012年12月在新华昊宇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业务部担任技术主管；2013年1月—2013年8月担任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13年8月—2014年5月担任北京喜乐

航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产品中心经理；2014年5月—2015年11月担任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研发部总经理。

冯源，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11年7月—2012年6月在北京海航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期刊运营管理部工作；2012年6月—2012年12月在新华雅集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工作；2013年1月—2013年8月担任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运维部总监；2013年8月—2015年11月担任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运维部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运维部总经理。

王婷婷，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9年2月—2010年5月在北京裕隆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事J2ME游戏开发工作；2010年5月—2011年3月在北京哇棒传媒有限公司从事IOS软件开发工作；2011年3月—2012年1月在北京优演网从事IOS软件开发工作；2013年1月—2013年8月担任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13年8月—2014年5月担任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中心经理；2014年5月—2015年11月担任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

陈晓森，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0月—2012年7月，在福州九九方略公司工作，担任设计师；2013年1月—2014年5月，在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工作；2014年6月—2015年4月，担任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用户体验部设计总监；2015年4月—2015年9月，担任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用户体验部副总经理；2015年9月—2015年11月担任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飞友俱乐部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飞友俱乐部总经理。

谷鹏，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5月—2004年12月在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任开发人员；2004年12月—2011年10月在日电信息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任Sub Leader；2012年2月—2012年4月在北京商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创新业务部工作；2012年5月—2012年12月在新华昊宇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业务部任研发经理；2013年1月—2014年6月担任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产品中心工程师；2014年6月—2015年11月担任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中心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研发部技术中心经理。

3、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为209人，超过其用工量的10%，具体如下：

项目	分类	人数	占比
专业结构	运维人员	188	89.95%
	电商、销售人员	16	7.66%
	研发人员	4	1.91%
	行政、财务人员	1	0.48%
	合计	209	100.00%
受教育程度	本科及以上	38	18.18%
	大专及以下	171	81.82%
	合计	209	100.00%
年龄分布	30岁以下	193	92.34%
	30-40岁	15	7.18%
	40岁以上	1	0.48%
	合计	209	100.00%

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公司各个机场基地的现场运维人员，占据89.95%的比例，其余为尚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电商业务、销售和研发人员。

根据2014年3月1日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公司已制定并将实施相应的劳务派遣用工调整方案，出具了《劳务派遣转正说明》，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将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低至不超过其用工数量的10%。具体如下：

“为更好的保障员工基本权益，喜乐航拟在各地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通过劳务派遣转正考核的员工，各地分/子公司将分别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当地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目前喜乐航已在深圳设立子公司，后续将逐步在其他城市

设立分/子公司。

具体考核要求为，运行维护部员工需要截止2015年9月30日以劳务派遣形式进入喜乐航工作满一年；大专及以上学历；根据2014年年终考核及2015年上半年考核成绩，对考核成绩排名前90%的员工进行转正，剩余10%劳务派遣员工根据情况继续保留劳务派遣关系或进行末位淘汰；由各分管领导审批。其他部门员工需要2015年9月30日以劳务派遣形式进入喜乐航工作满3个月；由各分管领导审批。”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海航云商也已经做出承诺将尽最大的努力促使公司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调整用工方案。若公司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将其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法律规定的比例，使得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则公司控股股东将就公司遭受的该等损失给与公司全额补偿。因此，主办券商及竞天公诚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超过其用工量10%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障碍。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3,467,665.68	30,705,707.48	13,050,314.47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合计	113,467,665.68	30,705,707.48	13,050,314.4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型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数据定制服务	91,520,425.88	80.66%	-	-	-	-
渠道代	16,513,430.04	14.55%	18,295,597.48	59.58%	13,050,314.47	100.00%

理						
其 他 收 入	5,433,809.76	4.79%	12,410,110.00	40.42%	-	-
合 计	113,467,665.68	100.00%	30,705,707.48	100.00%	13,050,314.47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前五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11 月	北京壹仟零壹夜演出经纪有限公司	35,305,067.39	31.11
	连云港马诗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867,924.53	16.63
	北京云商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93,207.55	14.18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1,876,310.27	10.47
	中阿远洋（福州）贸易有限公司	8,995,169.81	7.93
	合 计	91,137,679.55	80.32
2014 年度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2,955,974.84	42.19
	北京巴柏商贸有限公司	12,911,949.69	42.05
	俏十岁生物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132,075.47	3.69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87,002.10	1.91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566,037.74	1.84
	合 计	28,153,039.84	91.69
2013 年度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2,955,974.84	99.28
	北京穷游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037.74	0.5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8,301.89	0.22
	合 计	13,050,314.47	100.0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

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AirBox及其配件、抵用券等。

2、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位供应商采购情况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15 年 1-11 月	北京壹仟零壹夜演出经纪有限公司	39,000,000.00	40.49%	产品优惠券
	北京云商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924,528.30	18.61%	产品优惠券
	连云港马诗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106,194.69	16.72%	产品优惠券
	中阿远洋（福州）贸易有限公司	8,547,008.55	8.87%	产品优惠券
	深圳市五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6,538,461.68	6.79%	产品优惠券
	合计	88,116,193.22	91.48%	
2014 年	深圳市五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17,589,743.59	86.45%	AirBox 采购
	江苏良晋科技有限公司	350,683.76	1.72%	自营电商产品
	北京九鼎顺通商贸有限公司	285,850.00	1.40%	电子配件
	东莞市天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5,708.00	0.67%	电子配件
	北京华宇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103,164.40	0.51%	电子配件
	合计	18,465,149.75	90.75%	
2013 年	深圳市五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12,666,666.67	95.10%	AirBox 采购
	广州市天河商科新技术有限公司	238,100.00	1.79%	电子配件
	北京世纪春盈商贸有限公司	123,101.29	0.92%	运输箱
	北京华宇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119,869.24	0.90%	电子配件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48,126.40	0.36%	信息服务费
	合计	13,195,863.60	99.07%	

上述供应商中北京云商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云商控股子公司。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其余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银行借款合同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万元)
喜乐航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00946150515004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2015.5.15	2016.6.15	599.94

2、抵押担保合同

担保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主合同 (债权合同)	债权人
海航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009461504200047	600.00	2015.4.17	2015.5.15—2016.6.15期间签订的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李洋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009461504200048	600.00	2015.4.17	2015.5.15—2016.6.15期间签订的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屈孝鹏	最高额保证合同	Ba1009461505150046	600.00	2015.4.17	2015.5.15—2016.6.15期间签订的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云商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优惠抵用券	1,900.00	2015.9.23	正在履行
2	北京博纳通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优惠抵用券	552.00	2015.10.20	正在履行
3	上海法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优惠抵用券	270.00	2015.11.30	正在履行
4	北京金色世纪商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优惠抵用券	640.00	2015.12.1	报告期后 签订
5	连云港马诗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优惠抵用券	1400.00	2015.12.1	报告期后 签订
6	克莱曼斯（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优惠抵用券	900.00	2015.12.1	报告期后 签订
7	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优惠抵用券	485.00	2015.12.1	报告期后 签订
8	福建普乐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产品优惠抵用券	1200.00	2015.12.1	报告期后 签订

4、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0万元的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湖南御泥坊化妆品有限公司	提供品牌宣传服务	100.00	2014.8.28	2014.8.28 至协议完成	正在履行
2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媒体渠道代理	8,240.00	2014.11.28	2013.1.1 至 2018.12.31	正在履行

3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品牌宣传、电商渠道服务	400.00	2014.12.18	2015.1.16 至 2016.7.2	正在履行
4	北京壹仟零壹夜演出经纪有限公司	提供数据定制服务，包括数据采集、技术支持等服务	3,900.00	2015.5.20	2015.6.1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5	北京先农氏有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数据定制服务，包括数据采集、技术支持等服务	1,060.00	2015.8.14	2015.9.1 至 2016.8.31	正在履行
6	北京博纳通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机上智能终端上的宣传推广	120.00	2015.8.14	2015.10.1-2016.9.30	正在履行
7	北京云商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数据定制服务，包括数据采集、技术支持等服务	2,000.00	2015.9.14	2015.10.1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8	北京博纳通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数据定制服务，包括数据采集、技术支持等服务	600.00	2015.10.20	2015.10.20 至协议完成	正在履行
9	广东佰嘉药业有限公司	提供机上智能终端上的宣传推广	100.00	2015.11.6	2015.11.6 至 2015.12.5	正在履行
10	上海法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数据定制服务，包括数据采集、技术支持等服务	300.00	2015.11.20	2015.11.20 至协议完成	正在履行

11	北京金色世纪商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数据定制服务，包括数据采集、技术支持等服务	700.00	2015.12.1	2015.12.1 至 2016.4.30	报告期后签订
12	连云港马诗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数据定制服务，包括数据采集、技术支持等服务	1,560.00	2015.12.1	2015.12.1 至 2016.5.31	报告期后签订
13	克莱曼斯（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数据定制服务，包括数据采集、技术支持等服务	1,000.00	2015.12.1	2015.12.1 至 2016.6.30	报告期后签订
14	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数据定制服务，包括数据采集、技术支持等服务	500.00	2015.12.1	2015.12.1 至 2016.2.29	报告期后签订
15	福建普乐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提供数据定制服务，包括数据采集、技术支持等服务	1,340.00	2015.12.1	2015.12.1 至 2016.5.31	报告期后签订

5、航空互联网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与海航航空、首都航空、天津航空、奥凯航空及航美传媒分别签订了关于机上航空互联项目的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方式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海南航空	授权喜乐航独家运营航空互联网平台	2015年7月27日至2033年7月26日（前三年考核期通过后自动延续15年）	正在履行
2	首都航空	授权喜乐航独家运营航空互联	2015年5月14日	正在履行

		网平台	至 2033 年 5 月 13 日（前三年考核期通过后自动延续15年）	
3	天津航空	授权喜乐航独家运营航空互联网平台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34 年 1 月 10 日（前三年考核期通过后自动延续15年）	报告期后签订，报告期内履行《PAD合作协议》
4	奥凯航空	双方就喜乐航在奥凯航空客舱内向乘客免费提供智能终端使用展开合作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期满后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正在洽谈签订《航空互联网独家经营协议》
5	航美传媒	授权喜乐航非独家代理“南航机上平板电脑”广告销售业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公司与海南航空、首都航空、天津航空分别签订了《航空互联合作协议》获得航空互联网项目的独家经营权，与奥凯航空签订了航空互联网合作协议获得航空互联网项目的经营权，与航美传媒签订了关于“南航机上平板电脑”合作协议。

公司与海南航空、首都航空及天津航空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 （1） 特许期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十八年（3年+15年），前三年为航空互联网平台考核建设期，如果在平台考核建设期内喜乐航未能实现约定目标，即完成航空互联网平台建设（海南航空60架，首都航空协议签署日50%以上的可改装飞机，天津航空34架飞机），则航空公司有权终止协议；
- （2） 航空公司授权喜乐航独家运营航空互联网平台，航空公司提供客舱配套管理及协调喜乐航在机场运维基地配套能源与资源的使用；
- （3） 喜乐航负责航空互联网平台的所有投资，承担所有经营性风险，自负盈亏，喜乐航提供客舱服务终端，负责相关商务及运营，以及未来进行客舱局域网改装和空中互联网的系统安装
- （4） 运营收益分配：第一类，航空公司主营业务、辅营业务以及品牌延伸

产品，所有收益全部归航空公司所有；第二类，双方在航空互联网平台上共同设计、共同开发、共同经营的产品，航空公司可以按商定的比例分享收益，具体视产品双方另行商定；第三类，喜乐航在航空互联平台上自主开展的业务产品，双方收入分成按商定的比例分享收益。

公司与奥凯航空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 （1） 航空公司对喜乐航提供的智能终端设备及运维流程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协调工作；
- （2） 喜乐航负责提供智能终端硬件设备、软件及相关内容，并完成日常的维护更新；
- （3） 涉及项目的成本与收益，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协议。

报告期后，公司正在与奥凯航空洽谈航空互联网独家经营权协议。

公司与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航机上平板电脑”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 （1） 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向航美传媒出具《广告代理授权委托书》，航美传媒享有“南航机上平板电脑”广告销售业务的独家代理权；
- （2） 航美传媒与喜乐航双方同意，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航美传媒委托喜乐航非独家代理“南航机上平板电脑”广告销售业务，就航美传媒授予喜乐航的广告销售代理权，喜乐航应向航美传媒支付广告发布费（含税）人民币5,150.00万元；
- （3） 喜乐航销售所得收入人民币5,150.00万元归喜乐航所有，超过部分双方按照50%比50%分成。

（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客舱生态系统下的数据定制服务和渠道代理，主要产品AirBox通过采购获得，公司自身不进行任何生产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六）公司质量标准体系

公司为提升自身运营管理能力，不断引进国内外先进标准和管理经验，截止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各部门培训人员均通过笔试考试且均已合格，并颁发内审员资格证书。公司预计在2016年初完成质量体系认证的内审阶段，通过后将申请中国质量管理认证中心对公司颁发ISO9000认证证书。

公司主营业务为客舱生态系统下的数据定制服务和渠道代理，主要产品AirBox通过采购获得，公司自身不进行任何生产活动，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硬件产品及内容的采购模式

公司的硬件产品主要为AirBox、AirHub及AirSat，对于AirBox，喜乐航设计并规定了硬件产品的外形及功能要求，将具体生产制造交由第三方供应商深圳市五元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元素”）负责，双方签订了采购合同并约定，五元素设计及研发AirBox产生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喜乐航，同时在五元素保证其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况下喜乐航可以销售、转卖五元素生产的硬件产品，公司自身则成为一家致力于设计AirBox为平台的客舱生态系统及提供内容服务的航空互联网服务公司。AirHub及AirSat目前正在由公司进行试验测试，尚未进行量产。

内容采购方面，公司的数据定制服务和渠道代理均以智能终端AirBox为平台进行开展，因此AirBox承担着乘客关注度导流的重要角色，通过各类不同形式的内容展示，如视频、期刊、访谈、图片、游戏等为乘客创造丰富多样的航空娱乐体验。公司为了保持平台汇聚人心的作用，挑选目前市场上深受欢迎的节目、杂志、人物访谈及游戏的提供者进行合作，通过获得这些内容供应商的授权，在对方允许的范围内对内容采取美化修改的方式，以达到适应AirBox特色的内容呈现方式，更为乘客所接受和推崇。

随着乘客对AirBox更长时间的浏览，为公司提供了推广客户品牌形象和销售电商商品的机会，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营业规模。

（二）数据定制服务模式

数据定制服务模式利用公司搭建的客舱生态系统，通过AirBox智能终端平台

与乘客在飞行环境下的紧密互动，为合作客户提供基于商品的数据定制服务并获取收入。公司目前的智能终端基础建设能够覆盖海南航空、首都航空、天津航空及奥凯航空的主要航线，庞大的航空客流量能够在针对性的数据定制服务下转化为合作客户所需求的用户分类和消费行为数据。

公司的AirBox以多种形式展现包括抵用券、体验装、活动招募等方式吸引乘客的关注，再通过个性化设计的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与宣传商品直接相关的用户数据。公司针对性地进行系统级布局，结合了AirBox的特性增强数据定制服务的运营效率，利用AirBox前期已经收集的用户信息结合合作客户产品的特性，精准投放到每一位目标用户。在获取用户数据后，在后台对用户数据进行筛选及用户行为轨迹分析，区分出产品目标用户、潜在用户、意向用户，反馈到下一次的产品定制设计中，达到与乘客充分互动，提升乘客客舱体验和增强销售导流的效果。

公司在乘客开始使用AirBox时会向乘客提供《喜乐航智能终端服务隐私权政策》，说明公司将在用户自愿提供的前提下进行信息采集，具体说明如下：

“本公司可能会与合作伙伴共同向您提供您所要求的商品、服务或者共同向您展示您可能感兴趣的内容。在信息为该项产品/服务所必须的情况下，您同意本公司可与其分享必要的信息，以便您能够正常使用商品和服务。并且，本公司会要求其确保数据安全并且禁止用于任何其他用途。除此之外，本公司不会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提供或分享信息。”

随着数据收集技术的发展和用户信息对于市场影响重要性的日益显现，目前市场上各类客户对于用户数据的收集和分析愈加青睐，数据定制服务在迎合市场趋势的前提下，既为合作客户提供大量航空人群用户信息的采集分析服务，又能为公司各项业务运营及未来发展获取了有利的数据支持，从实际业务及战略规划两方面带给公司业务规模和类型的提升。

（三）媒体渠道模式

公司的媒体投放采取渠道代理模式，为媒体客户提供基于 AirBox 的品牌推广渠道，利用公司打造的客舱生态系统为客户搭建一个展示各个客户品牌形象的平台，充分发挥 AirBox 渠道下到达率高、企业形象好等特点，符合高端品牌的大型企业的合作需求。

在快节奏的现代化市场，消费者需要的是有针对性和个性化的产品，特别是

在机舱环境中,媒体客户每一项商品的推广必须契合乘客群体的不同年龄、背景、购买能力和生活方式。公司搭建的媒体渠道不仅限于提供单一渠道,更着重于利用客舱生态系统为媒体客户的品牌形象进行精准营销。

通过分析用户数据,公司针对性的为媒体客户制定个性化营销方案,以 AirBox 为媒介精准投放至商品的目标人群,以精美图文、视频、品牌植入的微电影、游戏、调查等方式呈现,用户通过对内容的浏览及互动,接受媒体客户想要传递的信息。对媒体客户来说,精准营销以最为高效的方式进行了客户品牌形象宣传,获取媒体渠道收入。对乘客来说,精准营销省去了不必要的无差别媒体投放,代替之符合乘客个性化需求的品牌信息推送,为乘客带来更优质的航空飞行体验。

(四) 电商渠道及销售模式

公司以 AirBox 为平台搭建空中销售平台,产生业务闭环,即包含了“供应链-平台-支付-物流-客服”的完整商业模式。业务类型上,采取以电商渠道为主、自营销售为辅的模式,通过喜乐航在 AirBox 各个不同版面进行商品宣传,向乘客提供多个电商入口吸引其关注,引导乘客点击链接进入到飞店商城进行消费。

乘客在通过点击智能终端的飞店商城或者其他版块的宣传商品链接进入商城版块后,浏览挑选商品并下单,公司负责对订单进行收集统计并与乘客确认订单。公司依据乘客订单向客户进行采购,并由公司安排商品的物流配送,获取电商自营销售收入。公司通过为合作客户提供电商平台收取电商渠道费,并收集乘客消费数据用以分析乘客消费偏好。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渠道及自营收入比例如下:

收入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电商渠道	4,637,119.77	4.09%	5,339,622.64	17.39%	-	-
电商自营	93,865.71	0.08%	547,847.46	1.78%	-	-
小计	4,730,985.48	4.17%	5,887,470.10	19.17%	-	-

电商销售以 AirBox 平台展示的形式，更好地迎合了乘客的消费心理，并且与客户密切合作，实行了从乘客下单到配送货物环节的业务闭环，形成高效具有极大发展潜力的电商销售模式，极大程度地提升实际消费的转化率。

（五）仓储与运营维护模式

机上智能终端 AirBox 是公司各主要业务的运作平台，自公司成立开始进行试运行到现在，两年多的时间扩展到 4 家航空公司，每天近 150 架飞机、500 多个航班的规模，并形成了一整套运维服务体系。公司目前在全国 15 个大型机场隔离区配置了常驻运维团队，一线员工人数规模达到 200 人，团队负责安排 AirBox 在各个机场隔离区的仓储管理，并在每次合作航空公司的航班起飞前送达 AirBox 产品至飞机，同时回收降落至团队所在机场的航班搭载的 AirBox，每天晚上航后在基地内对设备进行充电维护和更新工作，团队定期对 AirBox 的储存和使用情况进行统计核查，保障各机场的智能终端配备良好。

六、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一）机上局域网及其拓展服务

公司自主研发的 AirHub 现已通过民航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的适航测试，预计将在 2016 年上半年获得相关许可，正式投入运行。AirHub 的推出为机舱环境构建了机上局域网体系，将客舱中每一个使用终端设备的乘客从点连接成网，并通过机上服务器的作用，实现乘客与服务器之间更丰富及时的内容传输、乘客与乘客之间以及乘客和乘务员之间的有效交互，激活整个系统。

乘客在局域网的联网状态下，能够形成机上社交群体，与同航班乘客开展聊天、联网游戏等社交活动，进一步丰富乘客的飞行体验。

机上局域网的联通将为乘客带来机上实时支付的功能体验，以往乘客在 AirBox 的飞店商城版块产生消费后，均需要等待下飞机后通过各类线上线下支付方式付款，下单到支付之间的时间过长，导致了乘客购买欲望下降，大量订单流失。在实现机上支付功能后，乘客只需通过公司搭载的机上 POS 机，即可借助局域网的联网功能实现刷卡消费，这将大幅提升公司各项机上业务转化为实际消费的比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并扩大业务规模。

（二）空中互联网联接

喜乐航所处的航空互联网行业在国内尚处于一个新兴的行业，尽管互联网在地面日益普及乃至已经进入了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但在航空这一领域因为受到政策以及安全考虑等因素，互联网还没有实现真正的拓展和普及。但毫无疑问，基于国内航空现在接近 4 亿人次的年旅客运输量作为基础，这定将是一个充满机遇和前景的行业。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研发 AirSat 产品，同时与海航等航空公司合作进行飞机的空中互联网改造，用于实现对接地面基站或卫星从而获得网络信号，为机上乘客提供空中互联网联接服务，预计在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将通过 AirSat 为乘客提供实时的互联网信号传输服务，完成空地互联。

实现了空地互联后，公司利用空中互联网入口构建“平台、推广、内容”的空中互联网生态圈，其中“平台”指航空公司自建空中互联网互联平台，“推广”指以乘客流量为基础的媒体投放，“内容”包括空中互联网内容提供商的视频、搜索、机票预订、酒店、租车、旅游等服务，三大体系相结合将实现空中互联网巨大的入口价值。公司通过占据机上流量入口形成空中互联网生态圈，一方面借由 AirBox 平台对乘客实行导流，向乘客进行媒体投放并收取媒体渠道代理费，另一方面推出喜乐航与客户合作定制的各项热门客户端，根据客户端获得流量及形成的实际消费，获取一定比例的交易佣金。此外，公司借助于空中互联网运营者的身份，获取的庞大用户数据将进一步迎合公司“以用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依靠大数据分析乘客的需求和消费者心理，与不同领域的客户合作，提供互联网金融、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各类受到乘客欢迎的产品及服务，丰富公司的业务类型。

电商销售方面，随着空中互联网的联网功能实现，乘客可以在机上直接完成下订单至付款的消费流程，考虑到客舱空间将通过各类促销手段提供相对于地面互联网电商产品更优惠的价格来吸引乘客，空中电商的运营规模在实现航空互联网网络联接后会进一步放大，飞店商城将在实际消费的转化率和销售规模上发生质的飞跃，成为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渠道之一。

（三）飞友俱乐部

为了延长乘客在飞行以外时段的用户粘性，公司正在积极搭建飞友俱乐部，针对乘客的飞行习惯，为乘客提供地面非飞行时段的各类线上活动，构建会员与会员、会员与喜乐航的线上交流渠道，帮助会员实现基于共同兴趣、共同话题的聚集和交流，增加兴趣及社区关系。

飞行生活绝不仅限于客舱生活，而是以“飞行”为核心，辐射“吃、住、行、游、购、娱”等方方面面。飞友俱乐部需要聚集资源强化“飞行生活”这个概念，以人文情怀渗透价值观，涉及的内容、产品理念始终以“提升飞行生活质量”为宗旨。在这条链上组成一个记录优质飞行人群的“飞行生活数据库”，发掘并解决会员们的“兴趣点”、“需求”和“痛点”。依靠飞友俱乐部积累的庞大数据库，公司得以不断更新并调整业务的侧重点以迎合乘客日益增加的需求，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业务发展空间。



公司通过吸引乘客关注飞友俱乐部的内容和产品，展现出一种优质的飞行生活方式，不仅可以带给他们荣誉感、优越感，更能感受到关心和幸福。飞友俱乐部以热爱飞行的新中产用户为目标人群，为高端会员提供 7X24 小时在线服务。

公司以各类会员增值服务拓展业务渠道，主要致力于俱乐部内的媒体、电商及游戏业务，如会员可以预先选定在飞行途中需要观看的影片或浏览的内容、在电商购物中获得会员折扣以及基于机上 AirBox 游戏延续至的飞友俱乐部的社区

游戏化娱乐服务，提升会员的关注度和用户粘性。飞友俱乐部创造了公司机上主营业务以外的增值服务，依托中高端会员人群增加了公司的业务边界及延伸性，为客舱生态系统提供了新的业务拓展机会。

飞友俱乐部的官方网页已完成基础构架的搭建，正在进行内部测试和完善中，并在 2016 年初投入试运行。未来公司通过机上招募、线下媒体宣传和线上合作营销等方式，将快速积累飞友俱乐部会员，为公司业务增添新的盈利来源。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行业情况

1、行业数据分析

未来在实现空中互联网开放后，乘客将从完全“封闭”的客舱环境中解脱出来，获得与外界实时联网交换信息的能力，届时航空互联网将成为崭新的尚未开辟的新兴互联网市场，同时，现今日益增长的航空旅客规模则为机上互联网行业的爆发式增长提供了绝佳良机。

根据目前的民航客流量增长速度，参照国内移动互联网的市场空间，预计未来的航空互联网市场容量如下：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移动互联网市场	空中互联网市场
智能终端使用情况：		
日均使用人次（万人次）	106,000.00	107.40
单位人次使用时长（小时）	0.41	0.67
日均使用时间（万小时）	43,460.00	71.96
用户规模比率	603.95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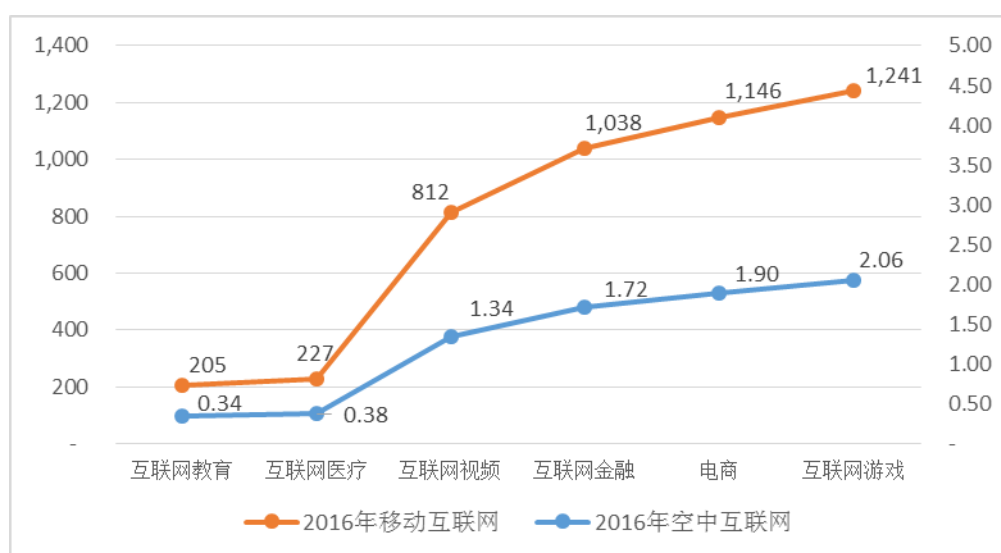
- 1、空中互联网市场的日均使用人次为 2014 年度民航旅客流量 3.92 亿人次除以 365 天后获得的数据；
- 2、空中互联网市场的单位人次使用时长数据来自喜乐航统计的 AirBox 在每次航班的平均使用时间；

- 3、日均使用时间为日均使用人次与单位人次使用时长的乘积，用以估算不同互联网市场的用户规模；
- 4、用户规模比率为移动互联网市场与空中互联网市场的日均使用时间之比，用以估算空中互联网市场规模；
- 5、以上数据根据研究机构 TalkingData 研究报告《2014 移动互联网数据报告》整理而成。

根据 2014 年度国内移动互联网市场数据，我们估算移动互联网市场的整体规模将相当于空中互联网市场的约 603.95 倍，参照 2014 年末的移动互联网各主要商务模式的用户规模，2015 年及 2016 年预计民航客流量的增长幅度，我们对空中互联网的市场空间进行了估算，具体如下：

空中互联网市场规模预测

单位：百万用户数



数据来源：TalkingData 研究报告《2014 移动互联网数据报告》

可以预见，在未来空中互联网开放后，凭借航机客舱环境的封闭性特征，拥有联网功能的智能终端将占据乘客的大部分飞行时间，整个空中互联网市场的规模将逐步扩大，最终在达到与航空客流量对应的用户规模，互联网电商、金融、视频、游戏及医疗等细分行业都将获得飞跃性发展，考虑到移动互联网自身的市场空间仍处于快速增长期，空中互联网的未来前景将无可限量。

目前喜乐航的核心业务主要集中在数据定制服务和渠道代理，未来凭借空中互联网的客户流量入口，将可逐步将业务延伸至其他新兴的互联网商务类型，通

过开放渠道入口或者与互联网细分行业的客户合作，开展空中金融、空中教育及空中医疗等服务，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范畴，将喜乐航打造成围绕航空旅客的全方位客舱生态系统。

综上所述，随着未来各项行业政策的落实和市场规模的增长，航空互联网行业整体的成长性为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提供了更多机会。

（二）业务情况

1、企业商业价值及竞争要素分析

作为互联网服务行业下的航空互联网公司，公司业务的发展主要依靠积累用户群体资源，公司的数据定制服务和渠道代理业务均是以用户为中心，通过打造客舱生态系统将用户资源转化为巨大的商业价值。

根据 Wind 提供的互联网企业商业价值分析因素，结合喜乐航所在航空互联网行业的特性，公司目前的商业价值如下：

商业价值=活跃用户数*平均停留时长*单位时间浏览量*数据及推广收入/浏览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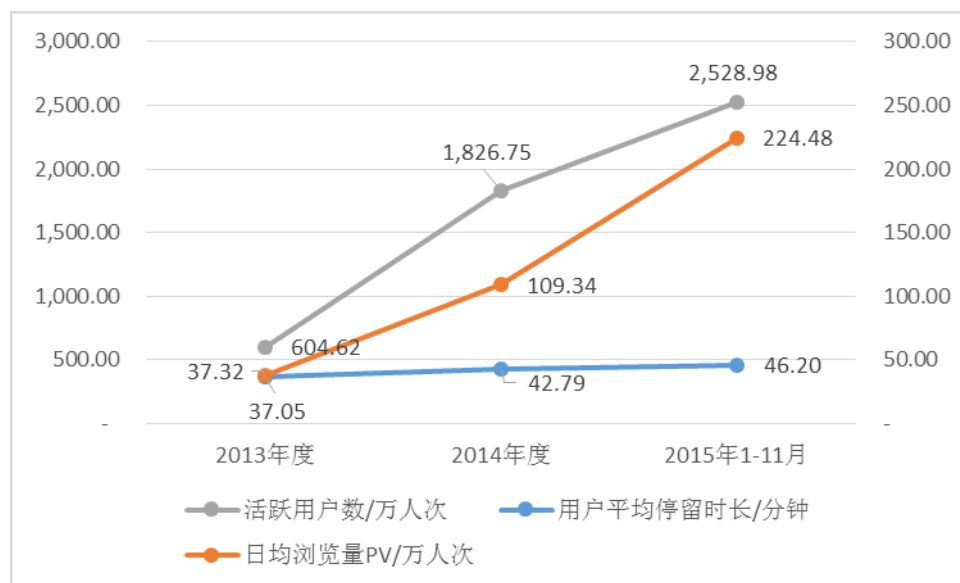
以上构成商业价值的因素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要素，报告期内各要素分析如下：

竞争要素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日均浏览量 PV（万人次）	224.48	109.34	37.32
注册用户数（人）	226,640	36,638	-
活跃用户数（万人次）	2,528.98	1,826.75	604.62
日均覆盖人数（人次）	89,080	54,400	19,040
开机率	85%	92%	87%
用户平均停留时长（分钟）	46.20	42.79	37.05
ARPU（元/人次）	4.49	1.68	2.16

注：

1、活跃用户数的计算方法为：日均覆盖人数×开机率×天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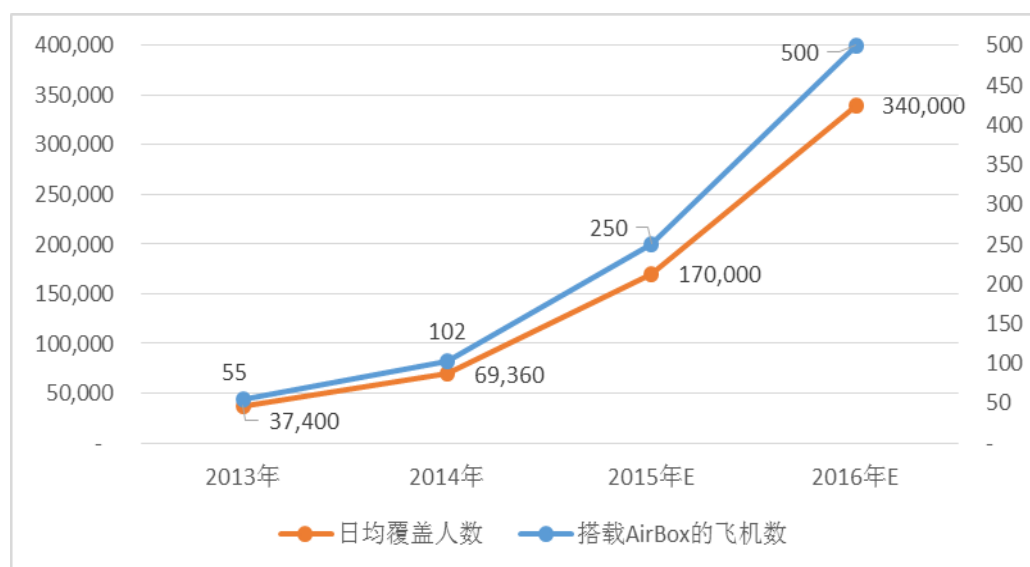
2、ARPU 为每用户平均收入，即公司总收入除以活跃用户数；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对比公司各竞争要素可以看出，公司利用渠道及自身业务模式的优势，能够在报告期及期后持续大幅地提升乘客用户对智能终端 AirBox 的关注度，包括日均浏览量、活跃用户数及停留时长都稳步增长，表明用户数量及粘性同步递增，不断扩张的乘客用户规模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支持，有利于公司采取不同业务模式提升用户盈利转化率。

公司的客舱生态系统以通舱配发的智能终端 AirBox 为平台，报告期内通过不断增加航空公司合作渠道以及搭载飞机数量来扩大 AirBox 覆盖的用户群体规模。根据公司计划，未来在 2016 年末搭载 AirBox 的飞机数量将达到 500 架，相应的日均覆盖能力也将增加至 340,000 人次，令整体用户覆盖规模进一步扩容，为公司业务提供更广阔的航空乘客市场。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公司未来经营方向分析

结合航空互联网的行业特性及用户行为偏好，公司于 2015 年对未来发展方向做出了相应的调整，从如下对公司经营策略分析可以看出公司根据市场变化的趋势，并结合公司自身特点维持持续经营能力的过程：

传统媒体投放模式	数据定制服务	未来规划：增值服务为主
实行无差别品牌推广，无法针对潜在目标群体形成有效的宣传，用户实际消费转化率低	收集乘客使用 AirBox 浏览情况，分析用户兴趣偏好，针对性向每一位用户实行精准投放，有利于提升用于盈利转化率	通过游戏、社区会员等增值服务拓展盈利渠道，有利于提升盈利能力，增加整体收入规模

自 2015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新增了数据定制服务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相较之下，渠道代理主要通过为不同客户提供媒体及电商渠道，依托 AirBox 形成的智能终端平台实现客户品牌形象推广以及电商商品的推荐和导流；而数据定制服务依托公司收集的乘客数据，能够准确分析用户行为偏好和兴趣，实行精准投放以提高最终实际转化为消费的比率。另一方面，媒体渠道由于固定成本较大且难以与实际销售形成配比，合作客户中采用该种模式的比例和预算投入也日益减少，同时运营媒体渠道的成本正不断增加，而电商渠道销售受制于航空互联网尚未开放的影响，目前该业务模式的收入规模还未能实现大幅度增长。反之，数据定制服务直接对应到最终的用户消费，与客户收入直接配比，成为现在公司客户

更乐于接受的合作方式，将成为公司今后几年主要的盈利增长爆发点。

3、获取新合作客户及扩张业务规模方式及计划

（1）扩张航空公司渠道

公司现有航空公司渠道为海南航空、首都航空、天津航空和奥凯航空，其中奥凯航空为公司非关联方合作伙伴，显示了公司在拓展第三方航空公司渠道方面的能力。未来随着机上局域网以及航空互联网的正式运行，公司将能够凭借自身业务模式和运营经验等竞争优势获得更多的航空公司渠道，进一步扩张业务规模。

（2）依托乘客群体增强公司知名度

目前公司日均 500 条航线所配备的智能终端 AirBox 每日由将近 10 万人次的乘客使用和体验，庞大的乘客群体作为客舱生态系统的直接受众，能够通过网络、口口相传等各种方式增强公司知名度，为广大潜在乘客所了解。

（3）通过与公司股东合作获取新客户

公司股东蓝标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依靠其母公司在企业品牌形象营销及推广方面的庞大客户资源，公司将获得更多的合作客户，扩大客户群体，大幅增加收入水平。

（三）资金支持及保障

蓝标投资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已经完成了对喜乐航的增资，实际投资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

以上增资金额将能够解决公司短期流动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资金预算计划，未来公司将更多地借助于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方式来解决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资金短缺问题，比如原股东增资或引进外部创业投资基金等。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充分的信心，部分股东会继续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对公司进行增资。

（四）营运经营能力

1、收入结构变化

自 2015 年 7 月起，公司主营收入结构发生变化，数据定制服务收入占据营业收入逐步增加，并在报告期末以及报告期以后持续成为公司收入比重最大的业务模式，这一收入结构的变化，体现出公司业务结构已经完成从渠道代理至数据定制服务为主渠道代理为辅的转型，收入结构与业务结构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型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数据定制服务	91,520,425.88	80.66%	-	-	-	-
渠道代理	16,513,430.04	14.55%	18,295,597.48	59.58%	13,050,314.47	100.00%
其他收入	5,433,809.76	4.79%	12,410,110.00	40.42%	-	-
合计	113,467,665.68	100.00%	30,705,707.48	100.00%	13,050,314.47	100.00%

在前五大客户中，不同收入类型的客户随着公司业务转型在 2013 年至 2015 年 11 月的收入占比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11 月	北京壹仟零壹夜演出经纪有限公司	数据定制	3,530.51	31.11%
	连云港马诗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定制	1,886.79	16.63%
	北京云商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数据定制	1,609.32	14.18%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渠道代理	1,187.63	10.47%
	中阿远洋（福州）贸易有限公司	数据定制	899.52	7.93%
	合计		9,113.77	80.32%
2014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渠道代理	1,295.60	42.19%

年度	北京巴柏商贸有限公司	渠道代理、其他收入	1,291.19	42.05%
	俏十岁生物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渠道代理	113.21	3.69%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58.70	1.91%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56.60	1.84%
	合计		2,815.30	91.69%
2013年度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渠道代理	1,295.60	99.28%
	北京穷游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渠道代理	6.60	0.5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渠道代理	2.83	0.22%
	合计		1,305.0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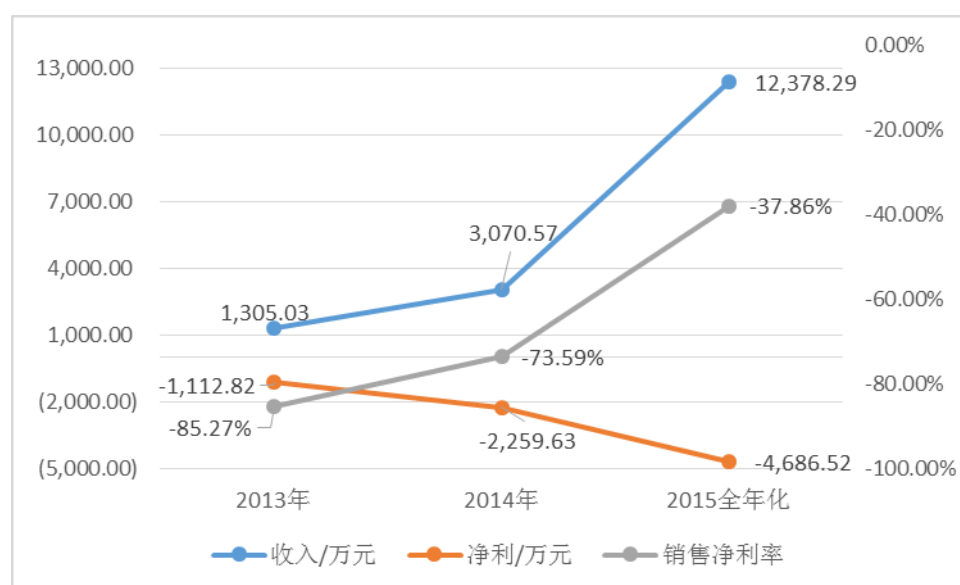
2015年1-11月的前五大客户收入主要为数据定制服务收入，表明公司的主要收入模式已经实现了转型，占据了大部分前五大客户收入。

从收入结构角度来看，数据定制服务已经成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模式，该模式能够与用户群体开展高效的双向互动，公司向用户提供合作客户的品牌宣传，用户向公司提供自身用户数据，在采集和筛选用户数据的同时提升了实际消费的转化率，拥有极强的盈利能力，数据定制服务占公司2015年1-11月份收入的80%以上，公司在不断发展该业务的规模，因此公司有足够的业务能力可以维持持续经营。

2、收入、销售净利率及净利润变动情况

公司作为航空互联网公司，通过打造智能终端平台，向乘客提供丰富多样的娱乐、视频、商城等内容吸引用户的关注，公司营造的客舱生态系统需要大量研发及运营成本的投入以获得稳定用户群体。收入方面公司不依靠前端（乘客）而是通过后端（合作客户）获取收入，成本方面前期投入（如设备采购、技术测试等成本）、直接成本以及与运营相关的销售费用较高，导致喜乐航公司的业务模式及行业特性导致报告期内净利润为负数，公司的收入、销售净利率及净利润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及2015年1-11月公司的净亏损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正在高速扩张中，公司为了扩大 AirBox 覆盖的民航乘客人群，成本中的 AirBox 运营成本、销售费用中的运营人工和场地车辆租赁等运营费用大幅增加，同时公司的数据定制模式需要采购大量抵用券，通过免费发放形式吸引乘客关注，以完成用户数据的收集，公司成本及费用的大幅增加导致净利润亏损。

报告期末公司的运营模式基本成型，同等业务规模下的成本继续增长幅度较小，边际效应逐步体现；公司的数据定制服务充分发掘客舱生态系统的商业价值，收入规模随着覆盖乘客规模同步上升，导致收入大幅增长。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随着业务规模的提升逐渐增长，预计未来公司收入规模进一步提升后销售净利率将保持持续增长，最终能够逐渐覆盖成本及费用的增加额，并实现盈利。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飞速发展，形成了具有大量用户关注，竞争优势及壁垒明显的业务模式，公司经营业务的主要成本和费用包括运营、研发两部分，随着业务不断的发展壮大，公司的运营能力将不断得到提升，成本及费用的控制能力得以加强，边际成本将逐渐减小；依赖持续增长的用户群体，主营收入将持续增大。预计公司将逐步减少亏损并实现盈亏平衡，最终获得盈利。

3、研发能力

公司报告期后继续加强航空互联网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工作，空地互联方

面，公司远赴美国，参观考察了多家负责卫星及地面网络信号接收设备的供应商，通过建立合作意向，引进国外先进设备等方式提升公司在相关设备方面的研发能力，在国内航空互联网行业中保持竞争优势，在业务上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航空互联网相关政策发布后，公司将能够实现机上互联网络的快速布局，建立竞争壁垒，依靠强大的核心竞争优势获得飞速发展。

（五）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后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进行了调整，主要从 2013-2014 年以渠道代理为主的业务模式转变为以数据定制服务为主，该业务模式下乘客基于对客户商品产生的兴趣自愿提供用户信息，因此公司为合作客户提供的每一条用户信息都对应一位潜在消费者，并将喜乐航提供的数据定制服务与合作客户最终获取的收入相关联，相比于媒体渠道推广更具有时效性。

目前公司数据定制服务尚处于探索阶段，采购优惠券免费赠送用户的模式主要是为了在业务发展前期吸引用户关注，以及与客户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公司积累的足够合作客户、AirBox 覆盖人群的增长及长期收集的用户数据，公司将能够对乘客进行更为有效的数据定制服务，从优惠券模式转变为通过用户数据下的精准营销模式吸引用户提供数据信息，以达到降低运营成本的目的，同时更高效的业务模式将提升公司数据定制服务的收入能力，增加每条数据采集收集的收入水平，收入增长和成本降低将为数据定制服务的盈利能力提供两方面的增长动力。

另一方面，公司采购的抵用券除了用于数据定制服务，还可以与电商相结合，对乘客推出购买电商商品赠送抵用券的促销活动，进一步增加电商销售的收入规模；未来公司也会将抵用券发放给乘客用来吸引其成为喜乐航飞友俱乐部的会员，围绕公司“以用户为中心”的核心价值，进一步拓宽新的业务机会。

考虑到公司未来在空中互联网方面的业务拓展，数据定制服务凭借空中互联网将能令乘客在获得抵用券或者了解客户商品信息之后立即在飞机上完成抵用券的兑换以及通过网络进入客户网站，完成在线的实际消费行为，消费转化的即时性极大地发挥了数据定制服务业务模式的优势，推动该模式在收入和盈利能力上的持续增长。另外，数据定制模式中获得庞大用户信息，将为喜乐航提供新的业务机会，依托用户数据分析消费者需求后，可以结合空中互联网的即时网络通

讯特点，提供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教育以及互联网金融等新兴业务模式，丰富喜乐航的业务类型并提升收入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在行业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2011年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的主营业务归属于“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产业政策

（1）行政主管部门

公司归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细分行业为航空领域下的航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行业主要从事对民航客机乘客提供航行时段的各类互联网相关服务。该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国民用航空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相关部门。

（2）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互联网服务业，提供数据定制和渠道代理等服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下：

出台时间	行业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1987年5月4日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民用航空器取得适航证以后，必须按照民航局的有关规定和适航指令，使用和维修民用航空器，保证其始终处于持续适航状态。加装或者改装已取得适航证的民用航空器，必须经民航局批准，涉及的重要部件、附件必须经民航局审定。
1990年5月	民航总局发布《中国民用航	公司在民用航空飞机上提供相关信息传输服

	空无线电管理规定》	务，应不干扰正常民航频率，禁止与非规定的频率联络。
1993年9月	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公司利用无线电进行机上信息传输，应遵守无线电相关管理规定，使用频率应经过申请，禁止转让或租赁无线电频率。
1995年5月12日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发布《民用航空器运行适航管理规定》	航空器运行时，其所有系统及航空器部件应当始终处于安全可用状态。但是，当航空器符合下列条件时，允许带有某些不工作的航空器部件运行： （一）符合民航总局批准或认可的最低设备清单（MEL）； （二）保证航空器是在规定的使用限制条件下运行； （三）适航指令要求必须工作的航空器部件均能正常工作。
1996年3月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设计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型号合格证书。生产、维修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生产许可证、维修许可证。经审查合格的，发给相应的证书。
2000年9月25日	国务院公布《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向上网用户提供良好的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
2005年1月8日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电子	发展电子商务相关技术装备和软件。积极引

	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适用的电子商务应用技术，鼓励技术创新，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商务硬件和软件产业化进程，提高电子商务平台软件、应用软件、终端设备等关键产品的自主开发能力和装备能力。
2010年5月31日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公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	网络商品经营者和网络服务经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鼓励、支持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发展，实施更加积极的政策，促进网络经济发展。提高网络商品经营者和网络服务经营者的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力，发挥网络经济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与公司所在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变化进程如下：

出台时间	产业政策变化
2014年4月	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同意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利用海事卫星系统和亚太6号卫星系统开展航空机载通信业务试验的批复》
2014年6月	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同意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临时使用亚太6号卫星频率建立机载通信网的批复》
2014年6月	民航总局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同意中国民用航空局在B-5922和B5903飞机上临时使用Ku频率开展飞行试验的批复》
2014年12月	工信部召开评审会，原则同意中国电信与东航进一步扩大商业测试范围，不限机号，可以进行国际远程航线商业测试。
2015年5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东方航空、南方航空和海南航空利用亚太6号卫星通信系统开展KU波段航空机载通信业务试验。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渠道壁垒

航空互联网服务业依托航空公司渠道资源，在客舱环境下开展业务，行业内

企业主要作为各大航空集团的子公司或者长期合作伙伴，拥有资源渠道上的优势，同时依靠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资金实力和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获得了各航空公司的独家经营权，新进入公司由于缺乏渠道资源以及业务整合能力，缺乏在航空互联网这一细分行业的业务经验，无法在短期内取得同等独家经营权，从而形成强大的渠道壁垒。

（2）人才团队壁垒

本行业属于航空客舱环境下的互联网服务业，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行业运营需要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通过对民航业和消费者市场的深度了解，为乘客提供特定的机上互联网相关服务，开发出适合机舱环境下乘客的客舱生态系统。公司的业务团队必须具备渠道整合、产品营销、电商销售流程规划和设备运营维护的能力，针对乘客和客户设计最合适双方的产品展示方案及互动交流平台，并高效地安排电商产品的购买至物流运送环节，对专业人才以及团队默契配合的要求极高，从而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人才团队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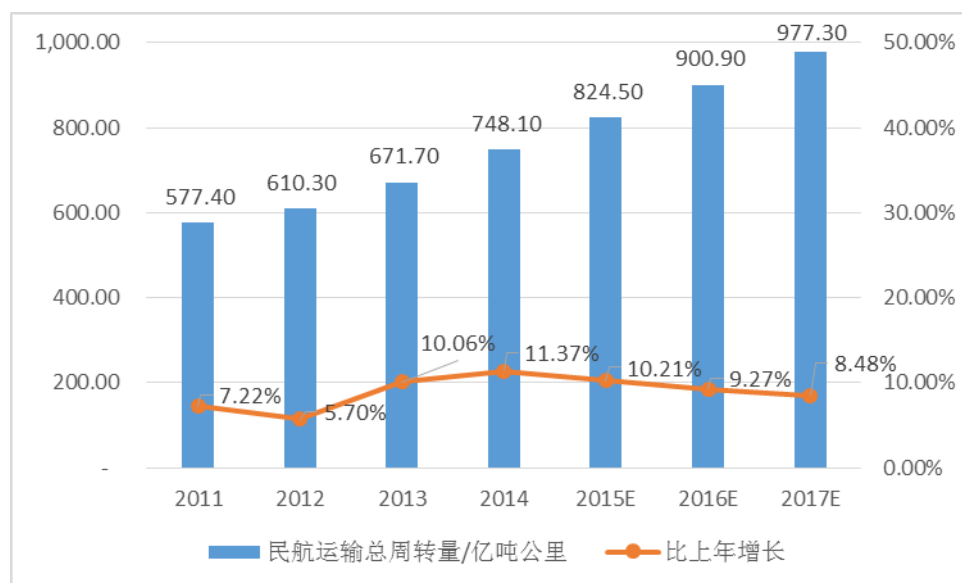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本公司通过通舱配发的智能终端搭建了空中娱乐服务平台，开展数据定制服务、渠道代理等一系列电子商务业务，其媒体受众群体和电商消费者是乘坐民航航班的航空旅客，因此民航运输业的发展趋势直接决定了公司业务的市场容量和发展前景。

1、民航运输业概况

自 2011 年以来，随着世界经济在遭受了金融危机后的缓慢复苏，并且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近几年的国内民航主要运输指标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2014 年及 2015 年，航空运输回升态势显著，民航总运输周转量达到了 2 位数的增长率，预计 2016-17 年增长速度相对放缓，但总体态势不变。

2011-2017 民航运输总周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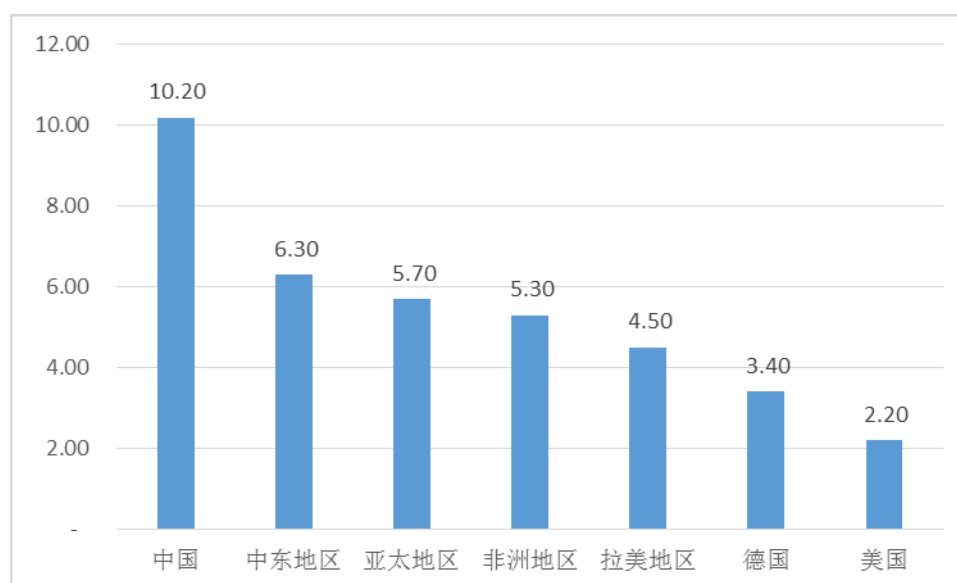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民航局 (<http://www.caac.gov.cn>)

从地理区域角度看，据中国民航网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数据显示，2013 年至 2017 年中东和亚太地区的新兴经济体民航客运量增长势态强劲，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6.30%和 5.70%；非洲和拉丁美洲地区紧随其后，达到 5.30%和 4.50%；美国 and 德国作为西方发达国家的代表增长较为稳定，增长率分别为 2.20%和 3.40%。其中我国作为亚太新兴经济体的代表，将成为行业增长最为重要的动力，预计 2013 年至 2017 年民航客运量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0.20%。

2013-2017 年全球主要国家、地区民航客运量增长率情况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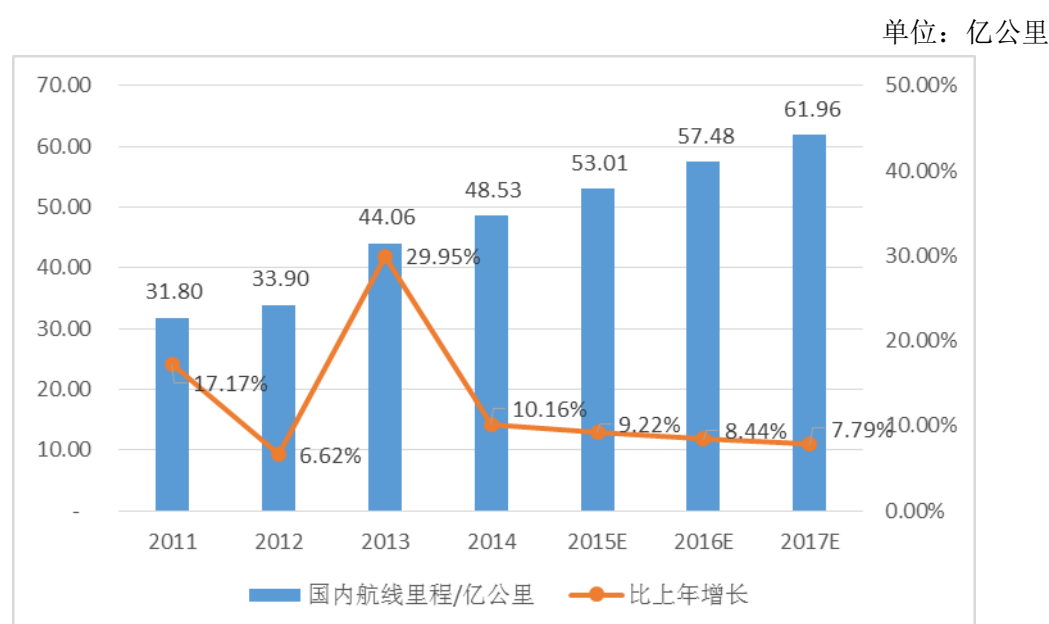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民航网、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作为全球行业增长最主要的驱动力，我国民航运输业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根据《2014年全国机场生产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完成起降架次793.30万架次，同比增长8.40%；年旅客吞吐量100万人次以上的运输机场达64个，同比增3个；实现定期航班通航的城市总数达到198个。另据民航资源网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民航运输飞机在册架数2,370架，同比增加225架。

伴随民航行业近年来的持续增长，国内航线里程预计在2015年突破53亿公里，并在2017年达到60亿公里，虽然增速逐渐放缓，总量仍将不断增加。客运人次和航线里程的增长意味着乘客将花费更多的时间在航空旅途中，并且对更多层次更丰富的机上娱乐设施有更强烈的需求，为客舱生态系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契机。

2011-2017 国内航线里程



数据来源：中国民航局 (<http://www.caac.gov.cn>)

2、客舱生态系统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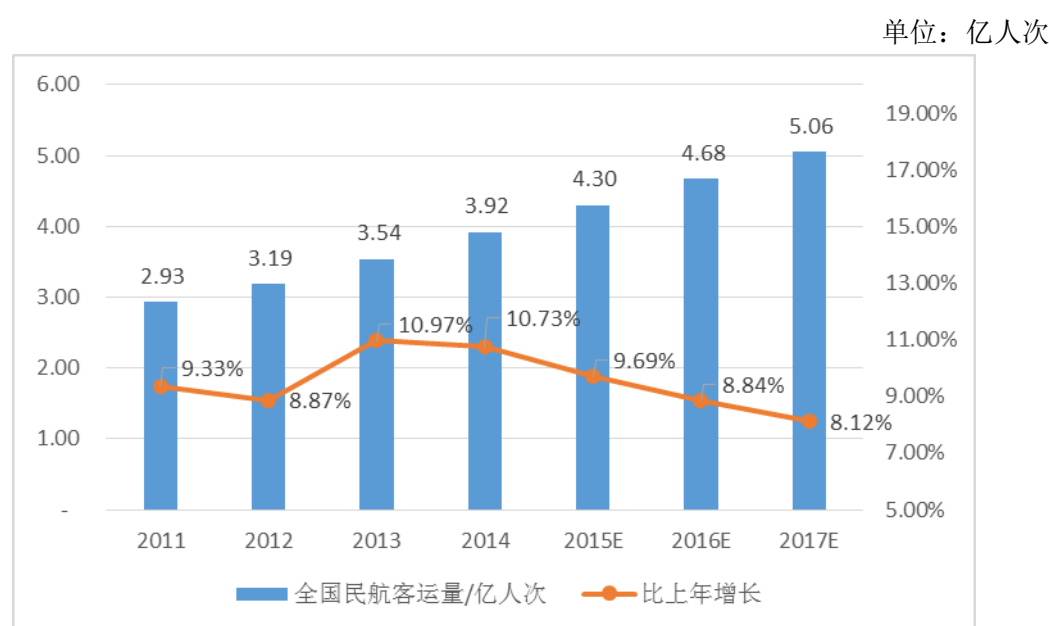
所谓客舱生态系统，是指集机上娱乐、局域网互动及互联网于一身的航空多媒体系统，在该系统下，乘客不仅可以通过航空公司提供的智能终端进行电影音乐欣赏和玩游戏，而且能够实现乘客与机组之间的联动，如进行消费购物、会议聊天等，更进一步的，乘客可以在机上直接连接互联网，实现天地互连。而航空公司则可以运用从生态系统中获取的用户数据更具有针对性的向乘客服务，完成

乘客客舱体验闭环，构建完整的客舱生态系统。

客舱生态系统的核心是用户，通过搭建以用户为中心的系统平台提供服务，作为直接受众的乘客，其客流量的规模决定了客舱生态系统的市场规模。

2014 年及 2015 年，民航行业回升态势显著，在全国消费结构升级的带动下，越来越多民众选择飞机作为主要出行方式，呈现出一片繁荣的行业景象，全国民航客运量也保持了两位数的高速增长。持续增长的客流量为客舱生态系统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一方面更高的旅客运输量代表了整体客舱生态系统市场的不断扩张，另一方面对于年飞行里程高，频率多次的核心乘客，随着搭乘里程和时长的增长，对机舱环境下的乘坐体验有了更高的要求，需要更丰富多彩的娱乐平台来满足乘客日益增长的机上活动需求。

2011-2017 民航旅客运输量



数据来源：中国民航局 (<http://www.caac.gov.cn>)

近年来电商销售模式在移动互联网的大环境下飞速发展，而客舱电商由于环境封闭，目标受众高度集中，受众群体消费能力强等特点，成为民航业增值业务的重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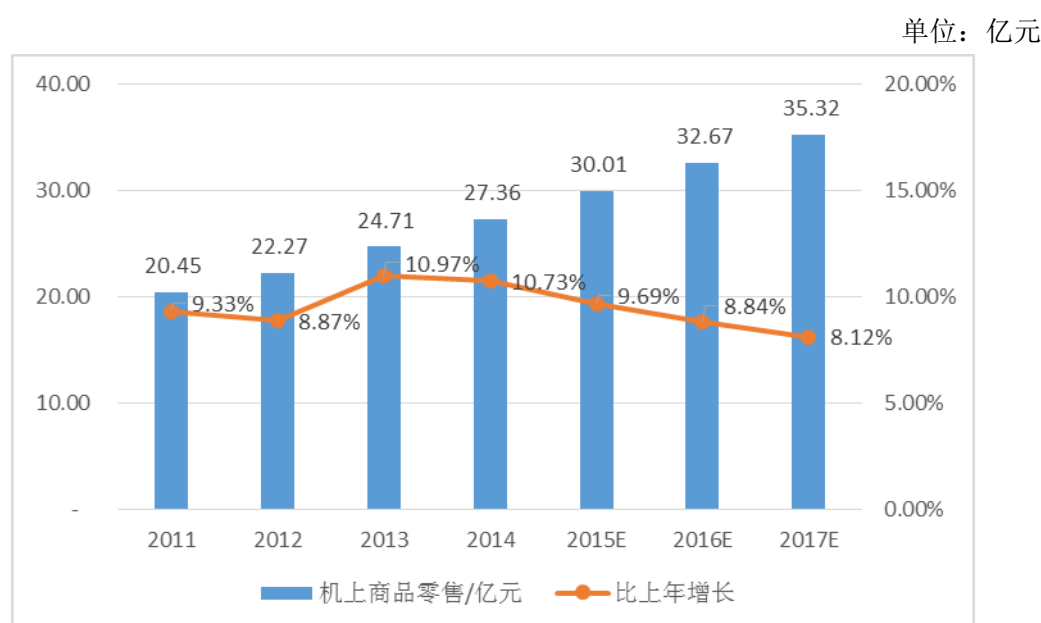
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旅客平均为航空公司带来的直接收益约为 5.94 美元，而旅客平均可提供增值业务收入约为 13 美元，远高于直接受益，因此客舱电商势必将迎来更强劲的发展势头。

从商家角度来看，数十分钟的客舱密闭环境给予商家充足的时间来展示自身

产品的特性、功能，加大对乘客的吸引力；从乘客角度来看，空中电商提供丰富多样的各类商品以及力度不一的折扣促销，为客户来了飞行旅途中意想不到的惊喜。

根据春秋航空公司 2015 半年报披露的数据显示，近三年该公司人均旅客机上商品零售额为 6.98 元。若以 6.98 元/人的人均旅客机上商品零售额计算，至 2017 年我国机上商品零售市场空间将达到 35.3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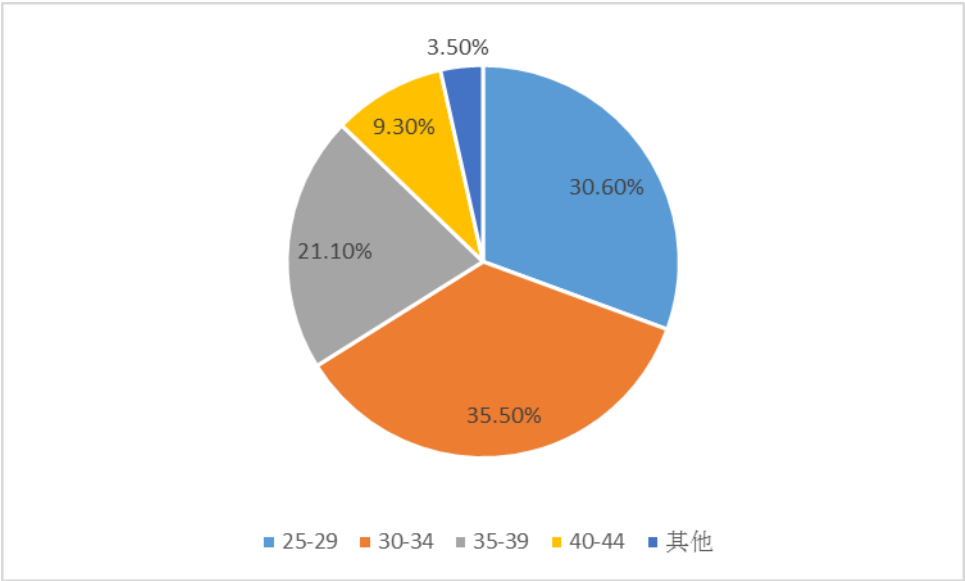
2011-2017 机上商品零售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民航局，春秋航空 2015 年半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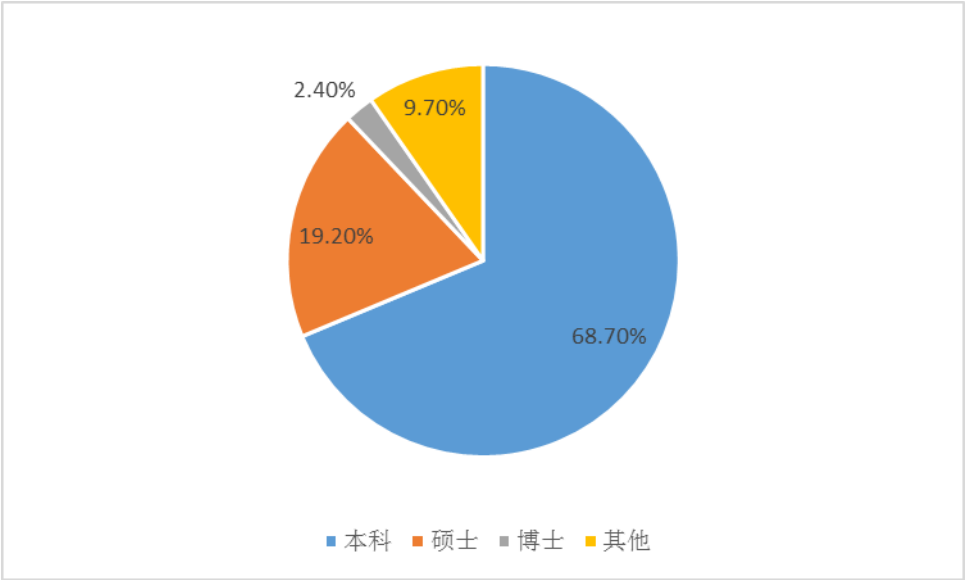
3、消费群体特性

根据新生代市场监测机构的统计数据，我国航空旅客的年龄结构分布显示 66.10% 以上为 25-34 年龄段的旅客群体，平均年龄约 33 岁，这部分人群正处在事业上升期，已经拥有稳定收入并且在消费中对价格敏感度偏低而更注重品质，愿意且有能力为各类优质产品买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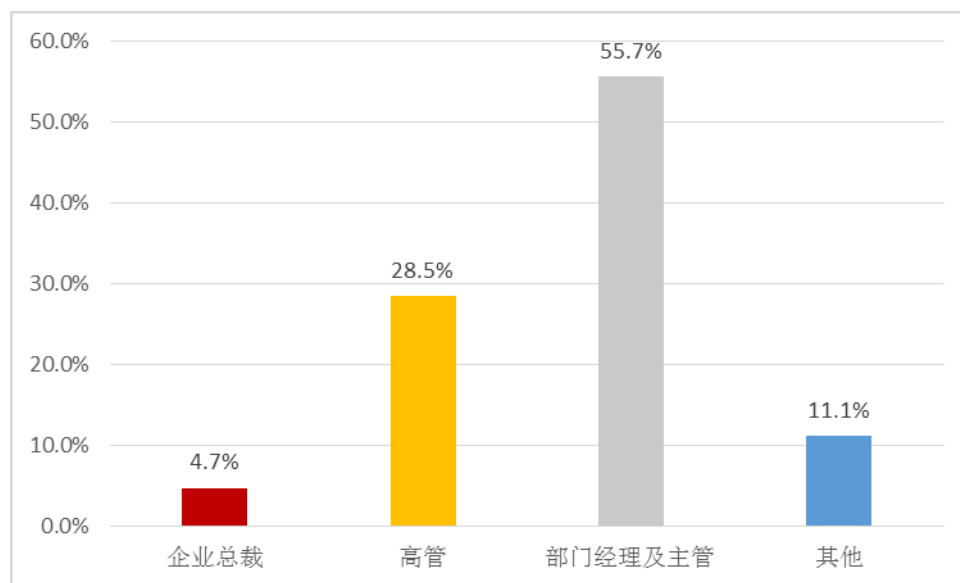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新生代市场监测机构

在对旅客群体按照教育程度划分时，统计数据显示90%以上的旅客学历在大学本科及以上，较高的受教育程度与消费能力直接正相关，高学历人群更愿意为高端商品买单。



数据来源：新生代市场监测机构

收入方面，新生代市场监测机构的统计显示，航空人群平均年总收入为35.8万元，这部分人群平均年龄达到了33岁，大部分已经组成家庭，相应地产生了较强的消费意愿；职位构成上接近90%的乘客职位在公司企业的中层以上，人均可支配收入较高，代表了民航旅客中的高端人群，进而成为客舱生态系统下最有力的消费群体。



数据来源：新生代市场监测机构

从年龄、学历、收入、职位等方面看，民航乘客的高端消费群体占比较大，目前民航服务业与机舱环境相关联的消费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预计未来高端乘客通过客舱中接收到的媒体宣传及电商推介，将越来越多的在机舱及下机后实现消费购买行为，整体市场的发展潜力巨大。

（三）行业竞争格局

在细分行业航空服务业市场上，国内民航业开展的客舱互联网相关业务主要包括：客舱局域网、智能终端、电商、传统媒体和数据定制服务等业务，目前市场上经营相关业务的公司主要包括各航空集团下属子公司以及第三方专业设备提供商和网络运营商。

公司作为海航集团旗下子公司，主要与海南航空、首都航空、天津航空和奥凯航空公司进行长期合作，而海南航空的年均客流量在民航业中占据上游水平，属于国内四大航空集团（南航、东航、国航、海航）之一。四大航空公司在机队规模、通达城市数量、年客运量等方面占据绝对优势。

目前国航、东航及南航分别搭载了一定数量的智能终端以开展电子商务业务，其各自搭载智能终端的飞机数量远小于喜乐航。同时在空中互联网方面，根据工信部 2015 年 5 月的批文，允许东航、南航和海航进行空中互联网的业务试验，其中东航已经完成了少数飞机的空中互联网改造，并于 2015 年 11 月开始试运行，对部分航线提供空中互联网。南航尚未开始相关业务的开展。公司正与海

航合作进行飞机的空中互联网功能改造，预计 2016 年上半年将可以试运行。

此外，市场上存在一些独立第三方设备供应商及网络运营商，但这些公司的业务较为单一，均没有形成完整的客舱生态系统，如深圳航空互联负责机上局域网的运营；飞天联合主要经营传统机上局域网的设备改造；松下航电和法国泰雷兹负责提供飞机椅背搭载的智能终端设备。

机上局域网的应用方面，传统模式需要通过对飞机进行大范围改造后才能提供 Wifi 联网功能，航空公司如国航、东航都花费了较大成本对飞机进行改造，且耗时较长。相比之下，公司自主研发的 AirHub 采用了直接搭载方式，以 AirHub 作为无线路由器和内容提供的载体，实现了在不大范围改造飞机设备即可进行局域网联网的功能。

国外市场上，同行业公司主要为两家海外上市公司，其业务模式均为固定收费模式：Gogo Inc.通过提供航空互联网服务收取流量费用；GEE（Global Eagle Entertainment Inc.）则作为航空服务运营商为航空公司提供航空互联网、机上局域网和智能娱乐终端的服务，并直接向航空公司收取费用。

目前航空服务业的行业格局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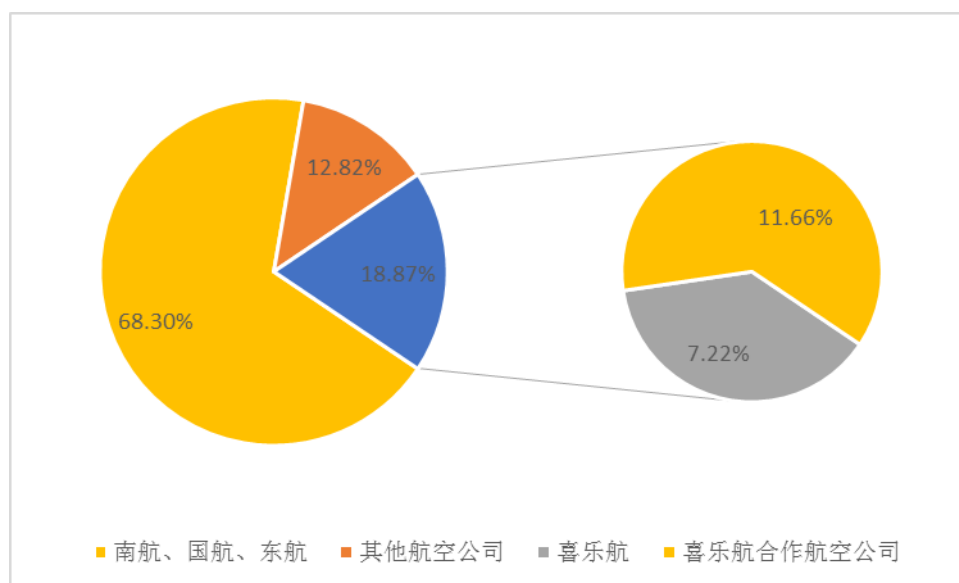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国家地区	经营业务	合作公司
航广卫星网络有限公司		中国	机上网络服务	国航
博雅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美国	机上网络服务	国航
Flight Focus		美国	航空互联网运营	国航
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	智能终端 机舱媒体	南航
东方航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中国	机上网络服务	东航

世纪空联(北京)航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机上网络解决方案集成商	春秋航空
深圳航空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机上局域网运营	深圳航空
重庆联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	智能终端机舱媒体	四川航空
飞天联合(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机上网络解决方案及设备供应商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
环球航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机载通讯数据链集成商	-
松下航电		美国	航电设备、智能终端制造商	国外航空公司
法国泰雷兹集团		法国	航电设备、智能终端制造商	国外航空公司
Gogo Inc.		美国	地空通讯运营商	国外航空公司
Gee		美国	航空互联网运营	国外航空公司

数据来源：各同行业公司网站

根据2014年度民航客运量人次及三大航空公司（南航、东航、国航）的2014年度客运量人次，预测2015年喜乐航覆盖人次占整体民航旅客市场的比例如下：

2015年度喜乐航覆盖人次占整体民航市场比重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估算，目前喜乐航的客舱生态系统尚处于发展初期，覆盖人次占整体民航市场的比例为7.22%，与喜乐航合作的航空公司中仍有11.66%人群未被覆盖，显现出公司将来业务巨大的发展潜力，预计2016年末公司将可以实现500架次飞机的AirBox搭载数量，届时公司的航空互联网业务规模将达到目前业务的2-3倍。

民航市场的业务规模占比上，主要由三大航空公司占据主要比重，剩余其他航空公司的客运量人次约为12.82%，这部分人群是喜乐航主要的潜在目标人群。凭借公司在客舱生态系统上积累的运营维护经验和相关技术的研发优势，以及紧跟市场变化的以数据定制服务为主渠道代理为辅的运营模式，将可以在争取潜在合作公司的竞争上获得优势，获得新的航空公司渠道。

庞大的民航旅客市场向喜乐航提供极大的发展空间，公司业务规模将随着运营模式的提升、搭载飞机数量的增长及获得潜在航空公司渠道而取得更大幅度增长。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客舱生态系统以飞机客舱为环境提供相关业务，飞机飞行航程中除去法规政策要求的特定时段外，均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时间。根据民航局《关于加强客舱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中的规定：“在航班起飞后20分钟及落地前30分钟内客舱乘

务员不得从事与安全无关的工作”。扣除民航局规定的时间后，客舱生态系统的平均运行时间一般少于2小时，如果未来民航局及相关主管部门对飞行时长做出进一步调整，将可能减少公司提供航空机舱服务的时间，存在压缩公司盈利空间的风险。

2015年5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已经同意利用亚太6号卫星通信系统开展KU波段航空机载通信业务试验，虽然此举意味着空地互联网发展最后的政策障碍正在被突破，同时也标志着国内航空互联网进入正式商业化阶段。但航空互联网领域尚处于初期阶段，工信部和民航总局有关机上卫星通讯业务的政策也在不断调整，行业监管部门目前也尚无颁布明确的政策规定。因此，未来产业政策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的实施产生一定影响。

2、行业利润波动风险

公司核心业务为数据定制服务，通过向乘客赠送抵用券、体验装、活动招募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以及数据采集，并根据最终实现的消费以及数据收集量获得收入，相应的抵用券和招募活动的成本由公司承担，为行业内为数不多采取该模式的公司。

随着该模式日趋成熟，将出现更多的同行业竞争者加入，并且通过更大力度的促销和推广活动吸引乘客群体，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风险。

3、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航空互联网服务业与民航整体行业密切相关，而民航业的发展又直接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民航业自改革开放以来实现了高速发展，虽然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但是2010年以后随着民众消费结构升级和国家经济持续发展，行业规模迅速扩张。

目前国家经济形势进入增速放缓的“新常态”，宏观经济走势趋于平稳，国内消费需求存在下降的风险，航空互联网服务业作为民航业的增值业务，将率先受到影响。同时经济环境的众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航空公司及各相关行业为了节省成本而降低在航空互联网上的投入，如网络运营及电商业务，对公司所在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业务资源及渠道优势

公司作为海航集团下属子公司，凭借集团总部的优势资源，获得了海南航空、首都航空以及天津航空的机上互联网独家经营权。

公司与航空公司合作，在飞机上免费发放 AirBox，通过智能终端提供的娱乐节目和空中商城吸引乘客，建立了用户入口。公司合作的航空公司拥有强大的飞机架次资源，其中海航是国内四大航空公司，运营飞机规模庞大，其余几家公司也高覆盖率的配备了 AirBox 产品，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渠道资源。

（2）以用户为中心的核心价值

公司秉承“以用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满足核心用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实现品牌化，并通过外围用户的跟随，实现利益最大化。为了获取用户，公司首先突出自身产品的特色，AirBox 内含丰富多样的娱乐节目、电影、杂志和游戏，利用平板设备的大屏幕优势，呈现绚丽的画面效果，牢牢抓住乘客眼球。

目前，喜乐航已经实现了智能终端设备的覆盖，并自主研发了机上局域网设备 AirHub，同时正在积极联合航空公司推进航空互联网的改造工作，促进 AirSat 尽早进入实际运营阶段，为乘客提供真正意义的互联网服务。

对于公司来说，最核心的要素是抓住用户，AirBox、AirHub 和 AirSat 都是为用户带来高端空中客舱体验的工具，公司持续通过各种方式、内容和体验增加用户粘性、收集用户信息、从而实现价值变现和放大。

（3）精准营销与各业务模式相结合

公司的主要业务均是以用户为中心，以数据为依据进行运作的业务。运用精准营销的运作模式可以与各业务紧密结合，更高效地运营各项业务。比如，平台登录时用户需要输入简要的个人信息如性别、年龄群及兴趣爱好，形成用户画像。同时平台内提供的所有内容，在发布前全部根据算法打上标签，根据用户每次的浏览点击情况记录下用户的个人兴趣及偏好的标签，同时 AirBox 同步在后台系

统中对用户画像和浏览轨迹进行分析建立用户信息和 AirBox 内容相匹配的用户模型，预测用户比较感兴趣的内容和产品开展数据定制和渠道代理业务。用户在不断使用 AirBox 的过程中，可获得符合个体兴趣口味的个性化内容，匹配后的用户模型，还可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进行动态调整。

凭借智能终端系统 AirBox 的推送功能采取的精准营销能够实现各业务推广效率的最大化，每个用户平均使用智能终端约 50 分钟，这一过程中用户浏览大量内容，因此精准营销适合通过精美图文、视频、品牌植入的微电影、游戏、调查等方式对产品、服务、活动等进行全面、深入的介绍。数据定制服务下采取精准营销方式赠送抵用券、体验装、活动招募，引导用户参与互动并收集用户数据，提供给合作客户，最终转化为下机后的实际消费；渠道代理下，精准营销能够吸引用户对平台内容的浏览，从而增强对合作客户品牌形象及电商商品的推广，令用户产生对品牌及商品的浓厚兴趣。

公司在精准营销和各业务模式的运作中实现了有机结合，数据定制服务、媒体渠道和电商渠道为精准营销提供了庞大的目标人群用于数据收集，精准营销则增强了各业务的运作效果，帮助各个业务更好地采集和筛选用户数据、推广品牌形象及产品并提升了最终实际消费的转化率，两方面相辅相成，同时根据获得的用户数据可以对各业务模式的宣传推广形式和针对用户群体进行及时调整，以迎合用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形成完整的客舱系统生态闭环。

（4）运营维护体系优势

运维网络在现阶段的主要作用是负责智能终端设备在航空公司的配发维护以及公司销售业务的辅助，目前公司在全国主要的 15 个机场隔离区内建设有自己的基地，一线员工人数规模达到 200 人。运维网络和团队能够高效地进行大规模的日常智能终端和其他设备的运营和维护工作，保证智能终端每日覆盖到庞大的乘客群体，另外公司也发挥了其运维网络遍布全国机场的地理位置条件，得以获得更低的物流配送成本。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本规模制约公司战略发展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发展至今主要依靠股东投入、银行贷款和自身经营积累，公司的下一步发展需要增加智能终端AirBox在各个航空公司的覆盖率，同时增加对各个机场运维团队的配置，这需要更高的流动资金支持，由于融资手段有限，资金规模的约束限制公司进一步扩大运营机队的规模，进而影响了公司的业务的进一步扩大。

（2）行业高端人才缺乏的劣势

近年来互联网概念带来了各行各业新的冲击，民航业顺势而为开始打造航空互联网，公司所处的行业正经历着高速发展期。行业内需要大量对航空行业、互联网概念和消费市场有深入了解的复合型高端人才，结合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动制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而公司正处于发展初期，人才储备的缺乏将对公司的后续发展造成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合规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就公司增加股东、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就增加股东、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

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确实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很强的“三会”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冯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四、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股东权利保障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充分规定了股东的权利，该项条款规定：

（1）表决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质询权：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3）参与权：公司股东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亏损弥补、资本市场运作等重大事宜；

（4）知情权：公司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5）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7）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8)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到会参加并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和知情权。

(二) 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股东回避制度，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 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

(2)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3)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三) 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法，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并依法纳税。

公司有严格的财务报销制度、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制度、支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收款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以及会计电算化工作基础规范等管理制度和办法，通过制度安排加强财务管理，建立规范的工作秩序，使记账、算账、报账工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现会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及时准确进行评价、

为投资者、债权人、上级主管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披露相关会计信息。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并相继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这些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六、公司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技术、运营和销售体系，并设有专门部门负责采购、技术研发、业务管理，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运营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产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独立运营资金，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混合纳税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设有财务总监、出纳、税务专员各 1 人，会计核算人员 2 人，其中 3 人取得了初级会计师资格，其中 2 人工作年限在 5 年以上，公司属于互联网服务业，业务相对较为简单，财务人员的配备能够符合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

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不但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还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公司内部管理运作，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于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八、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与新生飞翔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海航云商。实际控制人为慈航基金会。

海航云商控股股东为海航物流，海航物流控股股东为海航集团，海航集团所控制的海航航空集团的子公司为新生飞翔（832297），因此公司与新生飞翔属于

同一实际控制人慈航基金会的控制下。

公司可以在航机上提供智能终端AirBox为平台开展数据定制和渠道代理等服务，新生飞翔则是依托航机资源开展的传统媒体广告及商品零售业务的综合性服务。两者的服务区域均为客机机舱，但是双方开展具体业务的渠道并不相同。喜乐航在其媒体渠道代理上，以智能终端为平台与各大航空公司签订了《航空互联网项目合作协议》并获得了排他性的独家经营权，各项业务均通过AirBox开展和运作，在客舱空间内独占智能终端所构建的电子商务渠道；而新生飞翔的航机媒体业务则依靠机身、杂志、客舱内饰广告等渠道开展，相较于喜乐航的智能终端平台，新生飞翔采用的传统宣传渠道不涉及与喜乐航相同或类似的电子商务渠道，两者的业务渠道互不重合，也未存在重叠部分，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在电商及商品零售方面，喜乐航通过AirBox中飞店商城版块运营电商渠道代理为主，电商自营业务为辅的业务模式，电商渠道主要为客户提供渠道平台以及技术支持，公司获得渠道代理收入。整体来看，乘客在智能终端上直接下单购买商品，其业务模式为电商模式；新生飞翔专注于航班乘务员的人工推广和实体销售，其零售模式与喜乐航的电商模式有本质区别，也不存在占用同一渠道产生同业竞争的关系。在收入占比上，喜乐航的电商自营占主营收入比例较低，2015年1-11月份、2014年度及2013年度占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8%、1.78%及0%，不作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不与新生飞翔形成潜在同业竞争关系。商品品类上，喜乐航与新生飞翔销售的商品在类别上相互区分，公司主打高价值商品为主（如大疆无人机、智能手机等）及其非实体商品（如各类储值卡等），新生飞翔以航空定制、日常用品和低价值的饰品礼品为主，两者销售商品不存在同质化现象。

2015年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逐步转型为数据定制服务，即通过AirBox与乘客的充分互动进行用户数据的采集和分析，为合作客户提供基于产品的宣传推广和数据定制服务，此项业务在2015年1-11月份已经占据了喜乐航主营业务收入的80%，并且今后将作为公司主要业务的发展方向，目前新生飞翔不存在数据定制业务，因此喜乐航主营业务与新生飞翔的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与海航云端文化同业竞争的情况

海航云端文化的控股股东为海航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海航集团

的控股子公司，海航云端文化与喜乐航均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慈航基金会所控制的子公司。

海航云端文化的航机媒体运营业务主要涵盖传统的机场广告和机上杂志业务。机场广告业务方面，目前喜乐航并未运作相同及类似业务，未来尚无开展机场广告业务的计划。机上杂志作为传统纸质媒体渠道，仅通过硬性广告向乘客进行品牌宣传，喜乐航采用精准营销模式，利用智能终端AirBox平台的数据采集特性获取用户信息并开展数据定制、媒体渠道和电商渠道代理业务，相较于喜乐航的智能终端平台，海航云端文化采用的是传统宣传渠道，不涉及与喜乐航相同或类似的电子商务渠道，两者的业务渠道互不重合，也未存在重叠部分，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此外，喜乐航所在行业为航空互联网服务行业，具有极强的行业特性，行业经验、技术、市场和人才壁垒较高，掌握这些技术、经验和能力均需要长期的积累和历练，公司目前与各航空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形成了自身竞争优势和渠道资源优势。目前，公司与新生飞翔及海航云端文化各自严格遵守各自行业业务，未产生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慈航基金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航机媒体和商品销售业务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针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慈航基金会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行为的措施说明》，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基金会及本基金会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喜乐航在航空互联网行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基金会及本基金会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喜乐

航在航空互联网行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基金会及将来成立之本基金会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喜乐航在航空互联网行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基金会及本基金会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喜乐航在航空互联网行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 本基金会将立即通知喜乐航, 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喜乐航。

(5) 本基金会及本基金会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喜乐航在航空互联网行业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基金会将向喜乐航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海航云商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喜乐航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喜乐航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公司及来成立之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喜乐航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喜乐航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 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喜乐航, 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喜乐航。

(5)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喜乐航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公司将向喜乐航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云端、杭州喜众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喜乐航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喜乐航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企业及将来成立之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喜乐航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喜乐航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 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喜乐航, 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喜乐航。

(5)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喜乐航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企业将向喜乐航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蓝标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经济实体/组织与喜乐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喜乐航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 未收购与喜乐航股份存在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2) 本企业合计持有贵公司不少于5%股份期间, 本企业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3) 如未来本企业收购与喜乐航存在相同或近似业务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本企业承诺新收购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与喜乐航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企业同时持有新收购企业及喜乐航股权的情形外); 新收购企业将与喜乐航完全各自独立运营, 不会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形。本企业同时承诺将配合喜乐航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可能构成的同业竞争。

(4) 如本企业或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 本企业承担由此给喜乐航造成的经济损失。

(5) 本承诺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持有喜乐航之股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承诺人将向喜乐航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公司关联方海航云端文化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行为的措施说明》, 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自2013年以来, 已从内部经营范围和管理上进行规范以及对目标市场及业务渠道进行明确的专属划分, 设定业务行业、运作渠道以及销售商品的品类并严格遵守, 避免与喜乐航产生业务上的竞争。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在本公司与喜乐航实际控制人一致的前提下, 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未来规划及将来成立之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喜乐航客航生态系统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航空互联网相关业务。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喜乐航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等商业秘密。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往来、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喜乐航与海航文化的资金调拨及代垫款主要用于喜乐航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喜乐航其他应付款中资金调拨、资金调拨利息和代垫款余额分别为 46,000,000.00 元、4,417,677.61 元和 627,372.09 元，海航文化自 2015 年 6 月 20 日开始不再作为喜乐航控股股东，与喜乐航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作出了严格的规定，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喜乐航应付海航文化的资金调拨款余额为 4,600.00 万元，喜乐航已制定了还款计划，于 2016 年 1-3 月期间逐步结清与海航文化之间的资金调拨款。

关联方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海航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其他应收款	-	-	2,426,706.16
海航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1,045,049.70	45,186,910.03	-

注1：截至2015年6月20日海航文化将持有的喜乐航股权全部转让给海航云商之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海航文化。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无。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方	签订日期	担保金额 (元)	主合同(债权合同)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009461 504200047	海航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1}	2015年04月17日	5,999,936.00	2015/05/15至2016/05/15期间签署的合同	否

注1：截至2015年6月20日海航文化将持有的喜乐航股权全部转让给海航云商之前，即上述保证合同签署之时，公司控股股东为海航文化。

(四)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范治理意识较差，公司资金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开具了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关联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该事项涉及到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上述资金借支进行了规范清理，截止报告期末，海航实业已经全部偿还所占用资金。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用于融资目的的票据已经全部到期解付，公司按期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未产生逾期应付票据。应付票据具体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主要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之“2、应付票据”。

公司现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由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在主办券商协助下，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担保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

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决策权、回避制度、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现任 职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孙奇杰	董事长	185,185.00	1.41%	杭州喜众持有喜乐航 11.27%股权， 孙奇杰持有杭州喜众 12.50%股权
屈孝鹏	副董事长	74,074.00	0.56%	杭州喜众持有喜乐航 11.27%股权， 屈孝鹏持有杭州喜众 5.00%股权
张陶	董事	111,111.00	0.85%	杭州喜众持有喜乐航 11.27%股权， 张陶持有杭州喜众 7.50%股权
李永	董事	148,148.00	1.13%	杭州喜众持有喜乐航 11.27%股权， 李永持有杭州喜众 10.00%股权
潘运滨	董事、总经理、 首席执行官	391,111.00	2.97%	深圳云端持有喜乐航 30.42%股权， 潘运滨持有深圳云端 7.00%股权； 杭州喜众持有喜乐航 11.27%股权， 潘运滨持有杭州喜众 7.50%股权
叶晟	董事、副总理、 首席产品官	274,074.00	2.08%	深圳云端持有公司 30.42%股权， 叶晟持有深圳云端 5.00%股权； 杭州喜众持有喜乐航 11.27%股权， 叶晟持有杭州喜众 5.00%股权
王斌	独立董事	-	-	-
黄哲颐	监事会主席	-	-	-

潘安民	监事	-	-	-
冯景	职工代表监事	4,444.00	0.03%	杭州喜众持有喜乐航 11.27%股权， 冯景持有杭州喜众 0.30%股权
李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运营官	111,111.00	0.85%	杭州喜众持有喜乐航 11.27%股权， 李洋持有杭州喜众 7.50%股权
姚雪涛	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74,074.00	0.56%	杭州喜众持有喜乐航 11.27%股权， 姚雪涛持有杭州喜众 5.00%股权
于燕婉	财务总监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过重要协议，已作出了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孙奇杰	董事长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副首席创新官
张陶	董事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	首席创新官
李永	董事	蓝色光标天地互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永	董事	蓝色光标无限互联（北京）投资	总经理

		管理有限公司	
李永	董事	蓝美航标天地互联（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潘安民	监事	蓝色光标天地互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潘安民	监事	蓝色光标（天津）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潘安民	监事	蓝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潘安民	监事	上海蓝色光标公关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潘安民	监事	上海今久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潘安民	监事	上海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潘安民	监事	上海蓝色光标数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潘安民	监事	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斌	独立董事	北京未名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斌	独立董事	中航（宁夏）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王斌	独立董事	弘浩明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斌	独立董事	沈阳泰恒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潘运滨	董事、首席执行官	深圳幸福云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杭州喜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2	叶晟	董事、首席产品官	深圳幸福云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杭州喜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3	孙奇杰	董事长	杭州喜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4	张陶	董事	杭州喜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5	李永	董事	杭州喜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蓝色光标天地互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00%
			蓝美航标天地互联（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6	屈孝鹏	副董事长	杭州喜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7	李洋	首席运营官	杭州喜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8	姚雪涛	首席信息官	杭州喜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9	王斌	独立董事	北京未名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76.00%
			中航（宁夏）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2.50%
			武桥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
			沈阳泰恒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	潘安民	监事	蓝色光标（天津）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1	冯景	职工代表监事	杭州喜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0%

注1：潘运滨参股的深圳云端为公司股东，没有实际经营，潘运滨通过上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叶晟的情况与前述相同。

注2：潘运滨参股的杭州喜众为持股平台，没有实际经营，潘运滨通过上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叶晟、孙奇杰、张陶等8人的情况与前述相同。

注2：李永投资的蓝色光标天地互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开资料显示，其成立于2015年5月28日，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营业务以机场地面为场景开展各类业务，与喜乐航的机上互联网业务属于不同业务场景；李永投资的蓝美航标天地互联（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开资料显示，其成立于2015年9月25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综上，李永投资的公司的的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同业竞争可能，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潘安民的情况与前述类似，其所投资的蓝色光标（天津）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同业竞争可能，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注4：王斌投资的北京未名兄弟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开资料显示，其成立于2007年3月7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王斌投资的中航（宁夏）生物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开资料显示，其成立于1995年12月19日，经营范围为：“骨髓、脐带血、外周血有核细胞体外分离试剂盒及细胞处理试剂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医疗中介服务；技术服务及办公用品销售。”王斌投资的武桥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开资料显示，其成立于2002年11月18日，经营范围为：“桥梁机械设备、起重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

设计、制造；建筑钢结构和桥用钢结构及支座构件制造、安装；与本企业相关业务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技术）；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制造；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铁路施工机械、金属结构机械零配件生产、加工、制造、销售；重型钢结构制造、安装。（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普通货运。（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范围一致）”。王斌投资的沈阳泰恒通用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开资料显示，其成立于2013年11月26日，经营范围为：“钛及钛合金技术和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综上，王斌投资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同业竞争可能，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八）竞业禁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多在公司任职多年，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整体如下：

变动 事项 及日 期	2013.1.1-2013.12. 10	2013.12.10-2015.8. 31	2015.8.31-2015.11.8	2015.11.8至今
董事	张陶（董事长） 柏涛（副董事长） 潘运滨（总经理） 李洋（副总经理） 姚雪涛	屈孝鹏（董事长） 柏涛（副董事长） 潘运滨（总经理） 李洋（副总经理） 姚雪涛（副总经理）	孙奇杰（董事长） 屈孝鹏（副董事长） 张陶 李永 潘运滨（总经理、 首席执行官） 叶晟（副总经理、 首席产品官） 王斌（独立董事）	孙奇杰（董事长） 屈孝鹏（副董事长） 张陶 李永 潘运滨（总经理、 首席执行官） 叶晟（副总经理、 首席产品官） 王斌（独立董事）
监事	颜波	颜波	黄哲颐	黄哲颐（监事会主 席） 潘安民（股东代表 监事） 冯景（职工代表监 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潘运滨（总经理）	潘运滨（总经理）	潘运滨（总经理、 首席执行官）	潘运滨（总经理、 首席执行官）
	李洋（副总经理）	李洋（副总经理）	李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首席 运营官）	李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首席 运营官）
	张辉秀（副总经理）	姚雪涛（副总经理）	姚雪涛（副总经理、 首席信息官）	姚雪涛（副总经理、 首席信息官）
	冯景（董事会秘书）	叶晟（副总经理）	叶晟（副总经理、 首席产品官）	叶晟（副总经理、 首席产品官）
		冯景（董事会秘书）		于燕婉（财务总监）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2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选举屈孝鹏为董事长，张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015年8月31日，经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选举孙奇杰为董事长，选举屈孝鹏为副董事长，选举王斌为独立董事，选举张陶、李永、潘运滨、叶晟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柏涛、李洋、姚雪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8月31日，经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选举黄哲颐为公司监事，颜波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11月8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选举黄哲颐、潘安民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冯景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1月8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决议，选举黄哲颐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2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选举姚雪涛、叶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辉秀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8月31日，经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选举潘运滨担任公司总

经理兼任首席执行官，李洋为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兼任董事会秘书，姚雪涛担任副总经理兼任首席信息官，叶晟担任副总经理兼任首席产品官。冯景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11月8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选举于燕婉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一期内变动的原因

1、董事变动原因：

2013年12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选举屈孝鹏为董事长，张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此次董事变动原因为：公司原董事张陶由于工作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由屈孝鹏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015年8月31日，经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选举孙奇杰为董事长，选举屈孝鹏为副董事长，选举王斌为独立董事，选举张陶、李永、潘运滨、叶晟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柏涛、李洋、姚雪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此次董事变动原因为董事会换届选举，柏涛、李洋、姚雪涛由于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监事变动原因：

2015年8月31日，经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选举黄哲颐为公司监事，颜波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此次监事变动原因为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原监事颜波由于工作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由黄哲颐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015年11月8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选举黄哲颐、潘安民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冯景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1月8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决议，选举黄哲颐为监事会主席。

此次监事变动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后，选举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2013年12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选举姚雪涛、叶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辉秀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此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为，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张辉秀由于工作原因无法继续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由姚雪涛、叶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015年8月31日，经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选举李洋为董事会秘书。

此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为，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冯景由于工作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由李洋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11月8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选举于燕婉为公司财务总监。

此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后，选举财务负责人职责。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不特殊注明，货币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投资者在阅读本章时，除阅读本章所披露之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1.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066,631.05	3,457,123.05	1,143,439.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3,789,029.39	11,913,159.72	-
预付款项	11,474,207.84	-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71,749.15	698,752.99	2,661,890.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30,769.1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900,674.12	4,783,750.77	1,746,836.74
流动资产合计	166,633,060.72	20,852,786.53	5,552,166.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712,722.22	23,192,354.35	11,914,309.6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83,076.68	1,062,176.83	265,549.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518.08	95,202.52	33,48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29,316.98	24,349,733.70	12,213,342.92
资产总计	188,162,377.70	45,202,520.23	17,765,509.8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11.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99,936.00	3,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3,420,700.77	4,164,428.66	858,213.26
预收款项	7,854,606.10	8,876,064.51	13,944,025.16
应付职工薪酬	1,837,706.97	3,985,373.01	2,152,583.40
应交税费	163,697.92	3,061,794.80	3,951,806.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348,309.28	47,955,440.77	103,19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1,624,957.04	71,043,101.75	21,009,827.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51,624,957.04	71,043,101.75	21,009,827.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148,149.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7,239,682.29	-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850,410.63	-35,840,581.52	-13,244,317.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37,420.66	-25,840,581.52	-3,244,317.4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37,420.66	-25,840,581.52	-3,244,317.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162,377.70	45,202,520.23	17,765,509.8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3,467,665.68	30,705,707.48	13,050,314.47
其中：营业收入	113,467,665.68	30,705,707.48	13,050,314.47
二、营业总成本	157,665,762.79	50,555,895.03	20,222,664.49
其中：营业成本	99,092,033.19	9,016,406.00	1,940,572.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040.00	123,000.00	1,089,185.63
销售费用	33,623,940.26	26,331,262.15	10,321,711.78
管理费用	17,356,490.37	13,393,468.44	6,958,338.76

财务费用	2,624,155.24	1,191,011.89	-71,081.19
资产减值损失	4,922,103.73	500,746.55	-16,063.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98,097.11	-19,850,187.55	-7,172,350.02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14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98,097.11	-19,710,187.55	-7,172,350.02
减：所得税费用	-738,315.56	2,886,076.51	3,955,821.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59,781.55	-22,596,264.06	-11,128,171.8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59,781.55	-22,596,264.06	-11,128,171.8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959,781.55	-22,596,264.06	-11,128,17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59,781.55	-22,596,264.06	-11,128,171.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69	-2.26	-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9	-2.26	-1.1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50,028.67	14,381,198.03	29,1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78,068.26	48,661,182.84	24,654,55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28,096.93	63,042,380.87	53,754,55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99,610.43	9,318,400.39	4,547,574.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96,111.48	22,600,072.94	9,485,194.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8,834.80	3,990,806.07	2,215,732.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04,864.67	6,147,078.75	28,338,11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09,421.38	42,056,358.15	44,586,61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81,324.45	20,986,022.72	9,167,94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31,937.97	21,604,139.07	14,545,29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31,937.97	21,604,139.07	14,545,29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31,937.97	-21,604,139.07	-14,545,29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481,482.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99,936.00	3,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481,418.00	3,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647.58	68,2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50,000,000.00	-	-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58,647.58	68,2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22,770.42	2,931,8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09,508.00	2,313,683.65	-5,377,350.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7,123.05	1,143,439.40	6,520,789.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66,631.05	3,457,123.05	1,143,439.40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35,840,581.52		-25,840,581.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35,840,581.52		-25,840,58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48,149.00	47,239,682.29			11,990,170.89		62,378,002.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959,781.55		-42,959,781.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48,149.00	102,189,634.73					105,337,783.7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148,149.00	98,333,333.00					101,481,482.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56,301.73					3,856,301.73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4,949,952.44			54,949,952.44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54,949,952.44			54,949,952.44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48,149.00	47,239,682.29			-23,850,410.63		36,537,420.66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244,317.46		-3,244,317.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244,317.46		-3,244,317.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96,264.06		-22,596,264.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596,264.06		-22,596,264.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5,840,581.52		-25,840,581.5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116,145.60		7,883,854.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116,145.60		7,883,854.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128,171.86		-11,128,171.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128,171.86		-11,128,171.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3,244,317.46		-3,244,317.46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1.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066,631.05	3,457,123.05	1,143,439.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3,789,029.39	11,913,159.72	-
预付款项	11,474,207.84	-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71,749.15	698,752.99	2,661,890.75
存货	1,430,769.1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900,674.12	4,783,750.77	1,746,836.74
流动资产合计	166,633,060.72	20,852,786.53	5,552,166.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712,722.22	23,192,354.35	11,914,309.6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4,552.68	1,062,176.83	265,549.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518.08	95,202.52	33,48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80,792.98	24,349,733.70	12,213,342.92
资产总计	193,113,853.70	45,202,520.23	17,765,509.8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11.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99,936.00	3,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3,420,700.77	4,164,428.66	858,213.26
预收款项	7,854,606.10	8,876,064.51	13,944,025.16
应付职工薪酬	1,837,706.97	3,985,373.01	2,152,583.40
应交税费	163,697.92	3,061,794.80	3,951,806.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195,555.95	47,955,440.77	103,19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6,472,203.71	71,043,101.75	21,009,827.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56,472,203.71	71,043,101.75	21,009,827.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148,149.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7,239,682.29	-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746,181.30	-35,840,581.52	-13,244,317.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41,649.99	-25,840,581.52	-3,244,317.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113,853.70	45,202,520.23	17,765,509.81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467,665.68	30,705,707.48	13,050,314.47
减：营业成本	99,092,033.19	9,016,406.00	1,940,572.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040.00	123,000.00	1,089,185.63
销售费用	33,519,710.93	26,331,262.15	10,321,711.78
管理费用	17,356,490.37	13,393,468.44	6,958,338.76
财务费用	2,624,155.24	1,191,011.89	-71,081.19
资产减值损失	4,922,103.73	500,746.55	-16,063.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093,867.78	-19,850,187.55	-7,172,350.02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14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93,867.78	-19,710,187.55	-7,172,350.02
减：所得税费用	-738,315.56	2,886,076.51	3,955,821.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55,552.22	-22,596,264.06	-11,128,171.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855,552.22	-22,596,264.06	-11,128,171.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68	-2.26	-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8	-2.26	-1.11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50,028.67	14,381,198.03	29,1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29,544.26	48,661,182.84	24,654,55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79,572.93	63,042,380.87	53,754,55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99,610.43	9,318,400.39	4,547,574.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96,111.48	22,600,072.94	9,485,194.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8,834.80	3,990,806.07	2,215,732.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04,864.67	6,147,078.75	28,338,11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09,421.38	42,056,358.15	44,586,61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29,848.45	20,986,022.72	9,167,94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83,413.97	21,604,139.07	14,545,29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83,413.97	21,604,139.07	14,545,29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83,413.97	-21,604,139.07	-14,545,29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481,482.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99,936.00	3,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481,418.00	3,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647.58	68,2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58,647.58	68,2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22,770.42	2,931,8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09,508.00	2,313,683.65	-5,377,350.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7,123.05	1,143,439.40	6,520,789.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66,631.05	3,457,123.05	1,143,439.40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35,840,581.52	-25,840,581.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35,840,581.52	-25,840,58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48,149.00	47,239,682.29			12,094,400.22	62,482,231.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855,552.22	-42,855,552.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48,149.00	102,189,634.73				105,337,783.7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148,149.00	98,333,333.00				101,481,482.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56,301.73				3,856,301.73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54,949,952.44			54,949,952.44	-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54,949,952.44			54,949,952.44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48,149.00	47,239,682.29			-23,746,181.30	36,641,649.9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244,317.46	-3,244,317.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244,317.46	-3,244,317.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96,264.06	-22,596,264.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596,264.06	-22,596,264.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5,840,581.52	-25,840,581.5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116,145.60	7,883,854.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116,145.60	7,883,854.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28,171.86	-11,128,171.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28,171.86	-11,128,171.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3,244,317.46	-3,244,317.4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通过设立企业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 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 本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 合并 范围
深圳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民用航空器、机载设备与系统、航空设备、航空零部件及的开发及销售；航空器材的购销；工程勘察设计；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通用设备、机械设备的的生产、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网络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旅游信息咨询；摄影、扩印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库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教育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技术培训；仓储服务；航空器、航空设备的	500 万	100.00%	100.00%	是

		维修；工程承包与施工。				
--	--	-------------	--	--	--	--

2、报告期内无减少的合并单位。

三、 审计意见

公司的财务报告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CHW审字【2015】04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喜乐航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喜乐航2015年11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11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的其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请参见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政策、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余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款项性质，销售形成的应收款、与非同一母公司范围内的关联方形成的往来款

组合 2	保证金、押金
组合 3	按款项性质,同一母公司范围内的关联方形成的非销售往来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

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

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0	5	9.5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3	5； 0	19； 33.33

（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的具体方法

（1）技术服务费或渠道代理收入：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间内为客户提供渠道代理或者技术服务，业务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将收入在服务期按月平均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判断标准为合同已执行月数。

（2）电商收入：业务人员根据平板电脑旗舰店的客户订单发货，财务人员根据业务人员提供的本期已销售明细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判断标准为客户收到货物时。

（3）系统开发：系统开发根据开发进度分期确认收入。

（4）数据定制服务费：根据为客户提供的用户信息的条数确认收入，收入

确认判断标准为收到客户确认的已提供信息对账单。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一）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0.58%	157.17%	118.26%
流动比率（倍）	1.10	0.30	0.26
速动比率（倍）	0.90	0.23	0.18

公司属于轻资产互联网行业，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2013及2014年度公司处于发展初期，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2015年1-11月期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明显，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显著上升。由于母公司运营较为成熟，公司整体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适中，公司有稳定的现金流，偿债风险较小。

（二）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4	5.15	-
存货周转率（次）	151.11	不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涨，导致公司整体应收账款余额在2015年11月底大幅增加。2014年度及2015年1-11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在5.15及2.34，周转天数在70天和154天，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新增了数据定制服务模式，导致数据定制服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增加，该模式下客户的回款周期在6个月左右，其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上升。但公司一年内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88%以上，应收账款风险小。

2、存货周转率

公司报告期内2015年1-11月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在2015年11月份采购了一批AirBox产品用于出售，该笔业务不是公司的主营业务，金额较小，导致存货周转率较高。

（三）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率	12.67%	70.64%	85.13%
销售净利率	-37.86%	-73.59%	-85.27%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1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不适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1、毛利率

报告期内2014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比2013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发展期，2013年业务规模较小，2014年业务规模扩大，主营业务成本中的AirBox相关成本增加幅度大于业务收入的增加幅度所致；2014年度销售净利率较2013年度有所上升，原因是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亏损程度有所控制。2015年1-11月公司销售毛利率相比2014年度存在明显下降的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将核心业务模式转型至数据定制服务，该业务模式下的营业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整体毛利率下降；销售净利率比2014年度上涨明显，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发展，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成本增长幅度，边际成本逐渐降低，由此导致销售净利率上涨。

2、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属于互联网行业中的航空互联网服务业，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亏损，主要因为公司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各项成本增长较快，业务收入增长水平未能覆盖成本增长幅度所导致的。

考虑到公司具有的行业及业务渠道优势、持续获得订单能力、资金支持、边际成本效应等因素，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具体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81,324.45	20,986,022.72	9,167,94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31,937.97	-21,604,139.07	-14,545,29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22,770.42	2,931,8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09,508.00	2,313,683.65	-5,377,350.45

1、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11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3年及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由各年度期初期末经营性应收及应付款的变动引起。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959,781.55	-22,596,264.06	-11,128,171.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22,103.73	500,746.55	-16,063.09
固定资产折旧	10,202,494.12	6,811,169.50	1,684,237.7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8,807.70	107,564.00	25,559.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62,317.35	1,203,369.12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8,315.56	-61,718.29	4,015.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0,769.17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148,865.83	-13,508,650.49	-1,521,696.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284,383.03	48,529,806.39	20,120,060.90
其他	3,856,301.7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81,324.45	20,986,022.72	9,167,942.45

2013年时经营性应收项目如应收账款等增加了152.17万，即经营活动流入减少了152.17万，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2,012.01万，即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减少了2,012.01万，合计相当于2013年较净利润因为往来款的原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了1,859.84万，又因为净利润中不涉及现金流或者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项目如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资产减值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原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了169.77万元，由此导致整体的2013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了916.79万。

在2014年时，主要是由于2014年时经营性应收项目如应收账款等增加了1,350.87万，即经营活动流入减少了1,350.87万，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4,852.98万，即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减少了4,852.98万，合计相当于2014年较净利润因为往来款的原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了3,502.11万，又因为净利润中不涉及现金流或者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项目如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产减值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原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增

加了856.12万元，由此导致整体的2014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了2,098.60万元。

2015年1-11月时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如应收账款等增加了8,214.89万，即经营活动流入减少了8,214.89万，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5,818.44万，即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了5,828.44万，存货增加了143.08万，即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了143.08万，合计相当于2015年1-11月较净利润因为往来款及存货的原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了2,529.53万，又因为净利润中不涉及现金流或者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项目如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产减值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员工股权激励等原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了2,217.38万元，由此导致整体的2015年1-11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了4,608.13万元。

2、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稳定，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1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1月均购进了固定资产用于业务经营，导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经营情况筹集资金，为资本项目的支出制定了相应的筹资计划，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能满足公司整体经营的需求。

六、营业收入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3,467,665.68	100.00%	30,705,707.48	100.00%	13,050,314.4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113,467,665.68	100.00%	30,705,707.48	100.00%	13,050,314.47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快速，逐年上升，原因是公司所在行业处在成长期，公司自身各项业务规模也正在快速发展，导致整体销售收入上升。

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业务收入。

（二）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构成

1、按业务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数据定制服务、渠道代理和其他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		2013 年	
数据定制服务	91,520,425.88	80.66%	-	-	-	-
渠道代理	16,513,430.04	14.55%	18,295,597.48	59.58%	13,050,314.47	100.00%
其他收入	5,433,809.76	4.79%	12,410,110.00	40.42%	-	-
合计	113,467,665.68	100.00%	30,705,707.48	100.00%	13,050,314.47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中数据定制服务占比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以来根据业务发展规划，以发展数据定制服务为核心业务。数据定制服务以用户信息为媒介与乘客进行充分的双向交流，并且为提供信息的乘客提供优惠抵用券，同时向合作客户提供基于商品的宣传推广和数据定制服务，受到乘客和合作客户两者的一致青睐。渠道代理模式通过利用AirBox平台的宣传优势，成为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主要业务模式，在2015年1-11月仍占据较大额收入比例。

（三）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		2013 年	
抵用券成本	76,234,293.29	76.93%	-	-	-	-

AirBox 运营成本	11,604,826.97	11.71%	8,320,147.90	92.28%	1,940,572.60	100.00%
渠道及推广成本	11,208,585.09	11.31%	214,622.64	2.38%	-	-
电商自营成本	44,327.84	0.04%	481,635.46	5.34%	-	-
合计	99,092,033.19	100.00%	9,016,406.00	100.00%	1,940,572.60	100.00%

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由于互联网企业的行业特性，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抵用券成本、AirBox相关运营成本、渠道及推广成本和电商自营成本。对于成本的归集和分配，与AirBox相关的折旧和维护修理支出以及与业务相关的渠道和推广成本直接归属于主营业务成本；人工成本则由人力资源部统计完毕后，财务部根据既定的成本费用中心划分标准，AirBox运营相关人员以及其他员工的工资归属于各项费用；抵用券成本和电商自营成本分别是对应数据定制服务和电商自营销售的营业成本，归属于主营业务成本。公司部门业务属性及支出项归集均较为清晰，成本结转合理。

1、数据定制服务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		2013 年	
抵用券	76,234,293.29	89.06%	-	-	-	-
AirBox 运营成本	9,360,188.21	10.94%	-	-	-	-
合计	85,594,481.50	100.00%	-	-	-	-

数据定制服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抵用券和AirBox运营成本，报告期抵用券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89%以上，主要由于公司新增数据定制服务，通过抵用券吸引乘客的关注以更好地获取信息所致。

2、渠道代理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主营业务成本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		2013 年	
渠道及推广成本	8,907,232.71	84.06%	-	-	-	-
AirBox 运营成本	1,688,899.63	15.94%	7,430,259.94	100.00%	1,940,572.60	100.00%
合计	10,596,132.34	100.00%	7,430,259.94	100.00%	1,940,572.60	100.00%

渠道代理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渠道及推广成本和 AirBox 运营成本，渠道及推广成本主要为公司 2015 年获取的非独家代理“南航机上平板电脑”业务所对应的成本。

2014 年 AirBox 运营成本大幅增加，是由于公司乘客覆盖规模大幅增加，对应 AirBox 搭载数量及运营成本也大幅增长。2015 年由于公司将业务核心转移至数据定制服务，导致渠道代理业务下的 AirBox 运营成本下降。

3、其他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		2013 年	
渠道及推广成本	2,301,352.38	79.32%	214,622.64	13.53%	-	-
AirBox 运营成本	555,739.13	19.15%	889,887.96	56.10%	-	-
电商自营成本	44,327.84	1.53%	481,635.46	30.37%	-	-
合计	2,901,419.35	100.00%	1,586,146.06	100.00%	-	-

其他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渠道及推广成本、AirBox 运营成本和电商自营成本，2015 年 1-11 月渠道及推广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品牌宣传推广业务增加较多所致。2015 年 1-11 月期间，其他收入类型中与 AirBox 运营成本直接相关的业务占比降低，导致 AirBox 运营成本相比 2014 年下降。电商自营成本为公司自行采购销售的产品，2014 年业务量较大导致成本占比较高。

(四) 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毛利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元）	14,375,632.49	21,689,301.48	11,109,741.87
综合毛利率	12.67%	70.64%	85.13%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12.67%	70.64%	85.13%

2014 年度及2015年1-11月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营业毛利有所上升。近两年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5.13%、70.64%和12.67%，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5.13%、70.64%和12.6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2014年度较2013年度略有下降，而2015年1-11月与2014年相比，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逐步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的渠道代理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不断扩张，运营渠道代理的相关成本大幅增长；

（2）公司2015年起在业务模式上进行调整，以数据定制服务为核心业务，业务结构调整后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扩大，但由于数据定制服务的模式还未成熟，目前毛利率较低，且收入占据营业收入比例较大，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逐步下降。

报告期内的各业务毛利状况分析详见以下：

1、数据定制服务业务毛利率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据定制服务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5,925,944.38	6.47%	-	-	-	-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业务结构调整，考虑到目前市场中各类客户对于用户数据收集的青睐，公司从2015年开始大力发展数据定制业务。毛利率上数据定制服务低于渠道代理，主要是由于数据定制模式依赖发送各类优惠券来吸引用户，从而获得用户信息，而该业务模式前期采购优惠券的成本较高，导致该业务的毛利率较低。随着数据定制模式的逐渐成熟，公司将逐步降低采购抵用券的单价以及数量，通过运营过程中积累的乘客各项数据信息实施针对性的数据定制服务，向

乘客推广迎合其消费需求的商品并获取用户信息，最终提升该业务模式的毛利率。

2、渠道代理业务毛利率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渠道代理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5,917,297.71	35.83%	10,865,337.55	59.39%	11,109,741.87	85.13%

报告期内，渠道代理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开始，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扩张，AirBox 数量以及覆盖的航空公司飞机数量增加，对应的 AirBox 折旧及维护成本上升，另外 2015 年公司新增了在南航机上智能终端开展渠道代理业务，新增成本约 890 万；收入方面，受制于空中互联网尚未开放，渠道代理收入增长幅度较小，因此导致渠道代理的毛利及毛利率同时下降。

3、其他收入毛利率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2,532,390.41	46.60%	10,823,963.94	87.22%	-	-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电子系统的开发维护、AirBox平台上客户端搭建、电商自营收入等业务的收入，2015年1-11月其他收入毛利大幅下降是由于2014年度公司为北京巴柏商贸提供电子商务系统的开发，该业务基于公司长期航空互联网运营经验以及前期对于电子商务系统的技术积累，获得了高收入及高毛利率，2015年未发生系统开发业务，导致其他收入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	金额	占收入	金额	占收入

		比例		比例		比例
销售费用	33,623,940.26	29.63%	26,331,262.15	85.75%	10,321,711.78	79.09%
管理费用	17,356,490.37	15.30%	13,393,468.44	43.62%	6,958,338.76	53.32%
财务费用	2,624,155.24	2.31%	1,191,011.89	3.88%	-71,081.19	-0.54%
期间费用合计	53,604,585.87	47.24%	40,915,742.48	133.25%	17,208,969.35	131.87%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定制服务、渠道代理等业务，销售费用为运营相关费用，管理费用为管理人员工资及房租费，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及收入，公司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支出相对较少。公司业务特点导致三项费用中主要为销售费用。

（一）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人工	23,687,297.16	20.88%	18,033,976.75	58.73%	6,636,256.38	50.85%
运营费用	9,919,462.00	8.74%	7,668,686.44	24.97%	3,652,829.54	27.99%
其他	17,181.10	0.02%	628,598.96	2.05%	32,625.86	0.25%
销售费用合计	33,623,940.26	29.63%	26,331,262.15	85.75%	10,321,711.78	79.0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销售收入增长相应增加，主要销售费用为运营相关的人工、机场现场运营费用（如房租、车辆使用费等）及其他费用。报告期内整体费用结构稳定，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增加较大，导致各类型销售费用所占收入比例减小。

(二)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研发费	5,400,910.17	4.76%	5,741,877.48	18.70%	2,719,019.06	20.83%
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	3,921,786.04	3.46%	3,708,333.04	12.08%	2,580,692.10	19.77%
员工激励	3,856,301.73	3.40%	-	-	-	-
办公租赁费	1,440,436.88	1.27%	2,043,065.58	6.65%	752,859.66	5.77%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1,191,040.89	1.05%	917,872.21	2.99%	675,697.06	5.18%
其他	1,546,014.66	1.36%	982,320.13	3.20%	230,070.88	1.76%
管理费用合计	17,356,490.37	15.30%	13,393,468.44	43.62%	6,958,338.76	53.3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员工激励、人工费用、办公租赁费、业务招待及差旅费和研发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收入规模的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长。

员工激励为公司通过杭州喜众进行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重要员工股权激励的费用。公司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通过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因此决定通过杭州喜众作为持股平台建立股权激励机制。杭州喜众股东为海航云商及17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重要员工。

员工激励费用的会计处理及计算方法如下：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权激励在第一授予当期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根据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及股份数，折算公司每股净资产，计算对应的员工激励费用，具体如下：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	公式	金额（元）
净资产	a	55,050,047.56
股份数	b	11,666,667.00
折算每股净资产	c=a/b	4.71857537
杭州喜众增资股份数	d	1,481,482.00
员工激励费用	e=(c-1)*d*(1-30%)	3,856,301.73

以上计算过程中扣除了海航云商持有杭州喜众30%股份的影响。

（三）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利息支出	3,662,317.35	3.23%	1,203,369.12	3.92%	-	-
利息收入	-1,093,098.85	-0.96%	-14,436.20	-0.05%	-72,252.29	-0.55%
汇兑损益	-	-	-	-	-	-
担保费、手续费及其他	54,936.74	0.05%	2,272.30	0.01%	1,171.10	0.01%
财务费用合计	2,624,155.24	2.31%	1,191,205.22	3.88%	-71,081.19	-0.5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是公司运营经营借款的正常费用。报告期内各项财务费用支出逐年上升，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逐渐增长，发生的与借款相关的利息费用相应增加。

八、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情况

(一)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收益。

(二)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14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所得税影响额	-75,000.00	-21,000.00	-
合 计	425,000.00	119,000.00	-

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奖金	-	140,000.00	-
朝阳区文化创意奖励基金	500,000.00	-	-
合 计	500,000.00	140,000.00	-

(三)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情况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注 1	6%，17%	6%，17%	6%，17%
营业税	注 2	5%	5%	5%
企业所得税（喜乐航）	注 3	15%	15%	25%
企业所得税（深圳喜乐航）	注 3	2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 4	7%	7%	7%
教育费附加	注 5	5%	5%	5%
文化事业建设费	注 6	3%	3%	3%

注 1：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 2：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注 3：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子公司深圳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注 4：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注 5：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注 6：广告费收入。

（1）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0460，有效期三年，享受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优惠。

（2）公司纳税情况说明

证明日期	税务机关名称	证明内容
2015-12-24	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	纳税人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5-12-16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该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有欠缴税款情况，未有违反税收规定被处罚的情形，与税务局没有有关税务的争议。

九、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1,066,631.05	21.83%	3,457,123.05	7.65%	1,143,439.40	6.44%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93,789,029.39	49.84%	11,913,159.72	26.36%	-	-
预付款项	11,474,207.84	6.10%	-	-	-	-
其他应收款	971,749.15	0.52%	698,752.99	1.55%	2,661,890.75	14.98%
存货	1,430,769.17	0.76%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900,674.12	9.51%	4,783,750.77	10.58%	1,746,836.74	9.83%
流动资产合计	166,633,060.72	88.56%	20,852,786.53	46.13%	5,552,166.89	31.25%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41,066,631.05	3,457,123.05	1,143,439.40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41,066,631.05	3,457,123.05	1,143,439.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所致。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336,346.73	100.00	5,547,317.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9,336,346.73	100.00	5,547,317.34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h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40,168.13	100.00	627,008.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540,168.13	100.00	627,008.41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7,726,346.73	88.31	4,386,317.34	83,340,029.39

1至2年	11,610,000.00	11.69	1,161,000.00	10,449,00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年以内				
合 计	99,336,346.73	100.00	5,547,317.34	93,789,029.39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540,168.13	100.00%	627,008.41	11,913,159.72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12,540,168.13	100.00%	627,008.41	11,913,159.72

对于自营电商业务，公司采取货到付款模式，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公司采取的是提供服务并按月或按数据信息量确认收入，由此导致了应收账款的产生。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1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0元、11,913,159.72元和93,789,029.39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6.36%、49.84%。由于报告期末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并且公司正在发展数据定制服务，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客户的回款周期在六个月左右。

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较 2013 年增加 1,191.32 万，主要系：（1）2014 年公司向北京巴柏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新增应收账款 1,126.67 万。

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增加了 8,187.59 万元，主要是由于（1）新增的数据定制业务客户应收账款，其中新增北京壹仟零壹夜演出经纪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 3,110.57 万元；连云港马诗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 2,000.00 万元；北京云商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 1,705.88 万元；（2）渠道代理及其他业务新增应收账款 1,371.14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逐年上涨，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1年内应收账款占当年应收账款比例均高于88%。公司应收账款均按照会计政策提足了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3）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款比例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北京壹仟零壹夜演出经纪有限公司	31,105,716.44	31.31%
	连云港马诗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
	北京云商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58,800.00	17.17%
	北京巴柏商贸有限公司	12,400,000.00	12.48%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9,072,920.32	9.13%
	合计	89,637,436.76	90.2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巴柏商贸有限公司	11,266,666.67	89.84%
	俏十岁生物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2	2.39%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243,592.00	1.94%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128,400.00	1.02%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72,641.51	0.58%
	合计	12,011,300.20	95.77%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474,207.84	100.00%	-	-	-	-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1,474,207.84	100.00%	-	-	-	-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AirBox采购款等，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2) 报告期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预付款项。

(3) 报告期内存在预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具体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4)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1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深圳市五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32,773.70	67.37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法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0	22.64	1 年以内	采购款

北京先农氏有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958.25	1.78	1 年以内	采购款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813.29	1.32	1 年以内	服务费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6	1 年以内	咨询费
合计		11,252,545.24	94.37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89,397.00	19.30	9,469.85	5.00
组合 2	791,822.00	80.70		
组合 3				
组合小计	981,219.00	100.00	9,469.85	0.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81,219.00	100.00	9,469.85	0.97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53,501.04	21.73	7,675.05	5.00
组合 2	552,927.00	78.27	-	-
组合 3				
组合小计	706,428.04	100.00	7,675.05	1.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06,428.04	100.00	7,675.05	1.09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2,678,738.21	95.81	133,936.91	5.00
组合 2	117,089.45	4.19	-	-
组合 3				
组合小计	2,795,827.66	100.00	133,936.91	4.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95,827.66	100.00	133,936.91	4.79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9,397.00	100.00	9,469.85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189,397.00	100.00	9,469.85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3,501.04	100.00	7,675.05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153,501.04	100.00	7,675.05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78,738.21	100.00	133,936.91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2,678,738.21	100.00	133,936.91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1 月30日	北京康瑞普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	212,865.50	21.69
	冯源	押金	89,397.00	9.11
	北京空港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80,000.00	8.15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74,422.00	7.58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56,700.00	5.78
	合计		513,384.50	52.3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康瑞普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	207,315.00	29.36
	北京空港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80,000.00	11.32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76,700.00	10.86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40,000.00	5.66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32,700.00	4.63
	合计		436,715.00	61.8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海航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26,706.16	86.80
	北京康瑞普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	46,621.50	1.67
	徐政伟	备用金	30,000.00	1.07
	冯源	备用金	30,000.00	1.07
	孙成君	备用金	30,000.00	1.07
	合计		2,563,327.66	91.68

(二) 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固定资产	19,712,722.22	10.48%	23,192,354.35	51.31%	11,914,309.68	67.06%
长期待摊费用	983,076.68	0.52%	1,062,176.83	2.35%	265,549.01	1.49%
递延所得	833,518.08	0.44%	95,202.52	0.21%	33,484.23	0.19%

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29,316.98	11.44%	24,349,733.70	53.87%	12,213,342.92	68.75%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11.30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410,623.60	31,687,761.62	13,598,547.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348,146.00	348,146.00	348,146.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8,062,477.60	31,339,615.62	13,250,401.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697,901.38	8,495,407.27	1,684,237.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66,147.84	35,830.08	2,756.1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631,753.54	8,459,577.19	1,681,481.6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712,722.22	23,192,354.35	11,914,309.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281,998.16	312,315.92	345,389.8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9,430,724.06	22,880,038.43	11,568,919.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项目	2015.11.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712,722.22	23,192,354.35	11,914,309.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281,998.16	312,315.92	345,389.8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9,430,724.06	22,880,038.43	11,568,919.8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投资较大，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98.57%以上。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固定资产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

（2）报告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2、长期待摊费用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电改	983,076.68	1,062,176.83	265,549.01
合计	983,076.68	1,062,176.83	265,549.01

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在机场运营场所的装修费用的摊销。

（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0,000.00	-	-16,063.09	-	133,936.91
合计	150,000.00	-	-16,063.09	-	133,936.9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3,936.91	634,683.46	-133,936.91	-	634,683.46
合计	133,936.91	634,683.46	-133,936.91	-	634,683.4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34,683.46	4,929,778.78	-7,675.05	-	5,556,787.19
合计	634,683.46	4,929,778.78	-7,675.05	-	5,556,787.1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政策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进行了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十、主要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5,999,936.00	3.96%	3,000,000.00	4.29%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83,420,700.77	55.02%	4,164,428.66	5.86%	858,213.26	4.08%
预收款项	7,854,606.10	5.18%	8,876,064.51	12.49%	13,944,025.16	66.37%
应付职工薪酬	1,837,706.97	1.21%	3,985,373.01	5.61%	2,152,583.40	10.25%
应交税费	163,697.92	0.11%	3,061,794.80	4.31%	3,951,806.07	18.81%
其他应付款	52,348,309.28	34.52%	47,955,440.77	67.50%	103,199.38	0.49%
流动负债合计	151,624,957.04	100.00%	71,043,101.75	100.00%	21,009,827.27	100.00%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999,936.00	3,000,000.00	-
合计	5,999,936.00	3,0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不存在资产抵押及担保情况。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	-	-
合计	-	-	-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	------	-----	-----	----	----

1	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2015 年 10 月 21 日	50,000,000.00	已到期解付
2	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2015 年 10 月 21 日	50,000,000.00	已到期解付
	合计			100,000,000.00	

上述应付票据均为公司与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之间开具的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关联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该事项涉及到关联方资金占用。

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往来、提供担保的情形”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以上表中的应付票据均已到期解付，公司按期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未产生逾期应付票据。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逐步规范此类行为，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报告期后至今，公司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其目的是为了缓解关联方海航实业资金压力，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并未用于其他用途，不存在应付票据未按期解付之情形。并且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承诺，将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因此：

（1）由于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承诺：进行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的目的是为公司及/或其关联方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并非以不正当方式占有或骗取银行或其他第三方资金为目的，并未用于其他非法用途；上述不规范票行为涉及的票据在到期后全额解付；上述不规范票据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没有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未有因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受到过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亦没有与各方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或遭受任

何损失，且不存在潜在纠纷；将会加强公司内控管理，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不规范票据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海航云商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海航云商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海航云商同时承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3）公司及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之一，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之一，不构成犯罪，不会受到刑事处罚；

（4）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所述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3,164,172.85	4,164,428.66	858,213.26
1—2年	256,527.92	-	-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83,420,700.77	4,164,428.66	858,213.26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公司款项具体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公司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达到99%，主要为应付的抵

用券贷款。

(4)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付款比例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北京壹仟零壹夜演出经纪有限公司	32,700,000.00	39.20%
	北京云商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74,528.30	20.95%
	连云港马诗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169,811.32	20.58%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907,232.71	10.68%
	中阿远洋（福州）贸易有限公司	2,991,452.93	3.58%
	合计	79,243,025.26	94.9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五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1,327,830.00	31.89%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811,659.86	19.49%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52,948.00	10.88%
	北京九鼎顺通商贸有限公司	285,850.00	6.86%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272,316.00	6.54%
	合计	3,150,603.86	75.6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378,000.00	44.04%
	广州市天河商科新技术有限公司	238,100.00	27.74%
	深圳市五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	12.23%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70,200.00	8.18%
	广州鑫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6,014.21	4.20%
	合计	827,314.21	96.39%

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947,181.88	8,876,064.51	13,944,025.16
1—2 年	1,907,424.22	-	-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854,606.10	8,876,064.51	13,944,025.16

(2) 报告期内存在预收关联方款项，具体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3)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余额	占预收款比例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法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8.19%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1,907,424.22	24.28%
	蓝色光标天地互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247,400.00	15.88%
	走遍世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0,000.00	13.37%
	广东佰嘉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3.82%
	合计	7,504,824.22	95.5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0.00	45.07%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888,050.32	32.54%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22,431.82	10.39%
	北京乾元国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46,855.32	8.41%

	寰宇慧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3,846.15	1.73%
	合计	8,711,183.61	98.1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3,944,025.16	100.00%
	合计	13,944,025.16	100.00%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3,876,506.49	25,632,536.70	27,780,202.74	1,728,840.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866.52	1,715,908.74	1,715,908.74	108,866.5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985,373.01	27,348,445.44	29,496,111.48	1,837,706.9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074,273.98	23,204,936.48	21,402,703.97	3,876,506.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309.42	1,227,926.07	1,197,368.97	108,866.52
三、辞退福利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2,152,583.40	24,432,862.55	22,600,072.94	3,985,373.01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1,105.90	10,655,316.42	8,742,148.34	2,074,273.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06,219.82	727,910.40	78,309.4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1,105.90	11,461,536.24	9,470,058.74	2,152,583.4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1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47,839.55	23,685,971.49	25,833,637.53	1,600,173.51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59,297.94	933,389.21	933,389.21	59,297.9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2,476.00	826,008.00	826,008.00	52,476.00
工伤保险费	2,623.83	41,300.82	41,300.82	2,623.83
生育保险费	4,198.11	66,080.39	66,080.39	4,198.11
4、住房公积金	69,369.00	1,013,176.00	1,013,176.00	69,36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3,876,506.49	25,632,536.70	27,780,202.74	1,728,840.45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31,226.88	21,631,890.67	19,915,278.00	3,747,839.55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职工福利费	-	70,580.00	70,580.00	-
3、社会保险费	43,047.10	771,457.81	755,206.97	59,297.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094.80	691,633.95	677,252.75	52,476.00
工伤保险费	1,904.75	32,315.40	31,596.32	2,623.83
生育保险费	3,047.55	47,508.46	46,357.90	4,198.11
4、住房公积金	-	731,008.00	661,639.00	69,36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2,074,273.98	23,204,936.48	21,402,703.97	3,876,506.49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1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105.90	9,670,105.58	7,799,984.60	2,031,226.88
2、职工福利费	-	67,960.00	67,960.00	-
3、社会保险费	-	455,165.84	412,118.74	43,047.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04,751.32	366,656.52	38,094.80
工伤保险费	-	19,390.25	17,485.50	1,904.75
生育保险费	-	31,024.27	27,976.72	3,047.55
4、住房公积金	-	462,085.00	462,08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161,105.90	10,655,316.42	8,742,148.34	2,074,273.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1 月 30 日
----	------------------	------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1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3,682.40	1,634,198.80	1,634,198.80	103,682.40
2、失业保险费	5,184.12	81,709.94	81,709.94	5,184.1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8,866.52	1,715,908.74	1,715,908.74	108,866.5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4,580.40	1,169,453.40	1,140,351.40	103,682.40
2、失业保险费	3,729.02	58,472.67	57,017.57	5,184.1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8,309.42	1,227,926.07	1,197,368.97	108,866.52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767,828.40	693,248.00	74,580.40
2、失业保险费	-	38,391.42	34,662.40	3,729.0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	806,219.82	727,910.40	78,309.42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3,697.92	-	-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	2,947,794.80	3,951,806.07
个人所得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文化事业建设费	-	114,000.00	-
合计	163,697.92	3,061,794.80	3,951,806.07

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度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 根据当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净利润为正数, 公司计提并且支付了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11 月公司新增增值税, 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采购的进项税尚未抵扣完毕所致。文化事业建设费为公司替客户进行 AirBox 平台宣传推广业务开具营业税发票对应的税金。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32,576,921.10	47,915,236.96	103,199.38
1—2 年 (含 2 年)	19,733,452.18	40,203.81	-
2—3 年 (含 3 年)	37,936.00	-	-
3 年以上			
合计	52,348,309.28	47,955,440.77	103,199.38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资金往来, 具体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海航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045,049.70	1 年以内 31,486,765.60 元	资金往来
合计	51,045,049.7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海航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263,862.67	1 年以内 46,263,862.67 元	资金往来
合计	46,263,862.67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3,148,149.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7,239,682.29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3,850,410.63	-35,840,581.52	-13,244,31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37,420.66	-25,840,581.52	-3,244,317.46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36,537,420.66	-25,840,581.52	-3,244,317.46

公司在挂牌前不存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且尚未行权完毕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对资本公积和各期利润的影响情况。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海航云商、深圳云端、蓝标投资、杭州喜众，该等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

海航文化、北京云端为公司报告期内股东。

慈航基金会通过控制海航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且

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形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形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转让书“第三节公司治理、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任职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它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详见本转让书“第三节公司治理、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喜乐航为公司关联方。

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慈航基金会，慈航基金会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盛唐发展（洋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海航交管控股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北京云商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渤海征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	海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	海航云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	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1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2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	易生支付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4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5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6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7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8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9	新华昊宇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1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2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3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4	海南金鹿航空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5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6	海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7	北京未名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28	中航（宁夏）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管的公司
29	弘浩明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管的公司
30	沈阳泰恒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管的公司
31	蓝色光标天地互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管的公司
32	蓝美航标天地互联（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管的公司
33	蓝色光标（天津）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管的公司

34	蓝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管的公司
35	上海蓝色光标公关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管的公司
36	上海今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管的公司
37	上海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管的公司
38	上海蓝色光标数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管的公司
39	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管的公司

上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孙奇杰（董事长）、屈孝鹏（副董事长）、张陶（董事）、潘运滨（董事兼总经理）、李永（董事）、叶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斌（独立董事）。

公司监事：黄哲颐（主席）、潘安民（监事）、冯景（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潘运滨（董事兼总经理）、李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姚雪涛（副总经理）、叶晟（董事兼副总经理）、于燕婉（财务总监）。

上述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2015 年 1-11 月发生额	
	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值	141,509.43	5.02%
北京云商汇金投	数据定制服务	市场价值	16,093,207.55	17.58%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小计			16,234,716.98	17.21%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2014 年度发生额	
	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值	566,037.74	5.77%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电商自营销售	市场价值	208,198.29	38.00%
小计			774,236.03	7.48%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向关联方提供数据定制、技术开发和电商销售服务，关联方出于自身业务需求并考虑到公司在航空互联网行业的专业性，接受公司提供的劳务以及采购商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同时相关收入均采用市场定价，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交易价格合理。

(2) 报告期内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2015 年 1-11 月发生额	
	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 服务费	市场价值	11,010.79	22.85%
海南金鹿航空销售有限公司	服务费	市场价值	10,000.00	20.75%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租赁费	市场价值	284,800.00	14.52%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费	市场价值	222,133.99	11.33%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租赁费	市场价值	170,400.00	8.69%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费	市场价值	452,499.25	23.07%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租赁费	市场价值	503,760.00	25.68%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机场租金	市场价值	97,020.00	2.83%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机场租金	市场价值	218,900.00	6.38%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租金	市场价值	897,710.60	26.17%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机场租金	市场价值	131,700.00	3.84%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机场租金	市场价值	973,333.25	28.37%
北京云商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抵用券	市场价值	17,924,528.30	20.44%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费	市场价值	1,509,433.92	65.59%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广告费	市场价值	672,169.81	29.21%
合计			24,079,399.91	18.79%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2014 年度发生额	
	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IT 服务费	市场价值	11,745.66	2.98%
易生支付有限公司	IT 服务费	市场价值	374,700.00	95.10%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租赁费	市场价值	196,500.00	19.65%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费	市场价值	112,927.30	11.29%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租赁费	市场价值	112,530.00	11.26%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费	市场价值	158,464.75	15.85%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租赁费	市场价值	74,220.00	7.42%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机场租金	市场价值	93,870.00	3.30%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机场租金	市场价值	239,712.50	8.43%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租金	市场价值	729,356.20	25.66%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机场租金	市场价值	158,040.00	5.56%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机场租金	市场价值	693,000.00	24.38%
新华昊宇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费	市场价值	37,735.85	17.58%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广告费	市场价值	176,886.79	82.42%

易生支付有限公司	办公费	市场价值	80,000.00	17.74%
合计			3,249,689.05	66.29%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2013 年度发生额	
	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IT 服务费	市场价值	20,440.00	90.60%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IT 服务费	市场价值	2,120.00	9.40%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租赁费	市场价值	60,000.00	36.36%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费	市场价值	43,570.00	26.40%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租赁费	市场价值	39,655.00	24.03%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机场租金	市场价值	62,855.50	3.54%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机场租金	市场价值	271,845.50	15.3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租金	市场价值	84,799.04	4.78%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机场租金	市场价值	11,700.00	0.66%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机场租金	市场价值	756,000.00	42.58%
合计			1,352,985.04	60.48%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采购主要为向关联方租借机场基地以及运输AirBox

所需车辆的租赁费用，公司关联方为各个大航空公司或机场运营公司，能够为公司运营和维护AirBox提供必要的场所，因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相关费用均采用市场定价，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交易价格合理。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日常经营往来	300,000.00	591,509.44	-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日常经营往来	-	243,592.00	-
北京云商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日常经营往来	17,058,800.00	-	-
海航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调拨及利息	-	-	2,426,706.16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日常经营往来	33,000.00	32,700.00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日常经营往来	76,700.00	76,700.00	20,000.00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日常经营往来	40,000.00	40,000.00	-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日常经营往来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北京幸福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日常经营往来	37,936.00	37,936.00	37,936.00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日常经营往来	2,267.81	2,267.81	-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日常经营往来	50,000.00	-	-
海航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资金调拨	46,000,000.00	44,690,000.00	-

海航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资金调拨利息	4,417,677.61	1,114,007.84	-
海航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代垫款	627,372.09	459,854.83	-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日常经营往来	-	7,840.00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日常经营往来	-	46,123.35	1,779.05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日常经营往来	-	35,200.00	-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日常经营往来	-	90,975.60	-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日常经营往来	-	70,200.00	70,200.00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日常经营往来	-	811,659.86	378,000.0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日常经营往来	-	452,948.00	-
海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日常经营往来	-	74,220.00	-
北京云商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日常经营往来	17,474,528.30	-	-

喜乐航与海航文化的资金调拨及代垫款主要用于喜乐航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截止2015年11月30日，喜乐航其他应付款中资金调拨、资金调拨利息及代垫款余额分别为46,000,000.00元、4,417,677.61元和627,372.09元，海航文化自2015年6月20日开始不再作为喜乐航控股股东，与喜乐航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同时喜乐航制定了还款计划，于未来3个月内逐步结清与海航文化以及其他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调拨款。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航文化发生了关联方资金调拨，具体如下：

海航文化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资金往来款	27,850,000.00	47,890,000.00	21,390,000.00
支付资金往来款	26,540,000.00	700,000.00	23,890,000.00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详见本转让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九、（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发生了经常性关联交易。详见本转让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二、（二）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发生了偶发性关联交易。详见本转让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二、（二）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等经营活动，公司严格遵守市场定价原则。报告期内，2015年1-11月及2014年度，提供劳务及销售金额占公司同类收入比例分别为17.21%和7.48%，占比影响较小。接受关联方劳务方面，报告期内占公司同类交易比例逐渐下降，整体影响较小。

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了担保：

被担保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方	签订日期	担保金额（元）	主合同（债权债务合同）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009461 504200047	海航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1}	2015年04月17日	5,999,936.00	2015/05/15至2016/05/15期间签署的合同	否

注1：截至2015年6月20日海航文化将持有的喜乐航股权全部转让给海航云商之前，即上述保证合同签署之时，公司控股股东为海航文化。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相关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但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如下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的拆借资金各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股东或关联方提供资金；（三）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四）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五）以其他方式实际上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源。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1）《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6、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8、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经评报字（2015）第091号”《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依据主要为：营业执照、车辆行驶证、机器设备购置合同及其他有关权证文件。

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资产评估准则

——机器设备》、《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相关准则要求，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主要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30,524.47	30,524.51	-
负债总计	25,019.46	25,019.46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505.01	5,505.05	-

本次评估仅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中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十六、风险因素

（一）持续亏损风险

报告期2015年1-11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346.77万元、3,070.57万元及1,305.0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295.98万元、-2,259.63万元及-1,112.82万元，期末的净资产分别为3,653.74万元、-2,584.06万元及-324.43万元。

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正处于业务高速增长期，公司保持业务增长及维持相应的运营投入形成的，如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利用自身各项竞争优势增加收入规模，并通过规模效应及成本控制手段降低边际成本，则公司面临继续亏损的

风险。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2015年1-11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12.67%、70.64%和85.13%，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5年调整业务结构，新增了数据定制服务，该业务模式的毛利率较低且占主营收入比例较大，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利用数据定制服务的特点有效提升其毛利率，将会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并引起公司盈利能力的相应波动。

（三）经营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2015年1-11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608.13万元。如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在未来持续为负，如公司客户出现资金紧张或出现支付困难拖欠公司经营款项的情况，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可能会出现资金紧张甚至用尽的情形，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资金，公司流动性会出现问题，进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发展。

（四）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客舱生态系统以飞机客舱为环境提供相关业务，飞机飞行航程中除去法规政策要求的特定时段外，均为公司提供服务的的时间。根据民航局《关于加强客舱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中的规定：“在航班起飞后 20 分钟及落地前 30 分钟内客舱乘务员不得从事与安全无关的工作”。如果未来民航局及相关主管部门对飞行时长做出进一步调整，将可能减少公司提供航空机舱服务的时间，存在压缩公司盈利空间的风险。

2015 年 5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已经同意利用亚太 6 号卫星通信系统开展 KU 波段航空机载通信业务试验，虽然此举意味着空地互联网发展最后的政策障碍正在被突破，同时也标志着国内航空互联网进入正式商业化阶段。但航空互联网领域尚处于初期阶段，工信部和民航总局有关机上卫星通讯业务的政策也在不断调整，行业监管部门目前也尚无颁布明确的政策规定。因此，未来产业政策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的实施产生一定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核心业务为数据定制服务，通过向乘客赠送抵用券、体验装、活动招募等方式进行产品宣传推广以及数据采集，并根据最终实现的消费以及数据收集量获得收入，相应的抵用券和招募活动的成本由公司承担，为行业内为数不多采取该模式的公司。

随着该模式日趋成熟，将出现更多的同行业竞争者加入，并且通过更大力度的促销和推广活动吸引乘客群体，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风险。

（六）专业人才及团队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航空领域的互联网服务行业。公司在相关产品设备的研发以及运营维护的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运营人才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素质以及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关键。

公司自主研发的 AirBox、AirHub 都是具有专利认证的产品，并且通过了监管机构的一系列严格的标准测试，在性能和时间节奏上能够充分适应航空互联网的需求。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定了保密协议，加强核心技术保密工作；计划通过核心技术骨干持股、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等措施，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或核心技术人员不流失，随着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加剧，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将对本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航空互联网服务业与民航整体行业密切相关，而民航业的发展又直接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民航业自改革开放以来实现了高速发展，虽然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但是 2010 年以后随着民众消费结构升级和国家经济持续发展，行业规模迅速扩张。

目前国家经济形势进入增速放缓的“新常态”，宏观经济走势趋于平稳，国内消费需求存在下降的风险，航空互联网服务业作为民航业的增值业务，将率先受到影响。同时经济环境的众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航空公司及各相关行业为了节省成本而降低在航空互联网上的投入，如网络运营及电商业务，对公司所在行

业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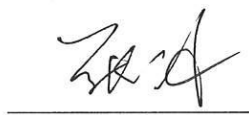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孙奇杰



屈孝鹏



张 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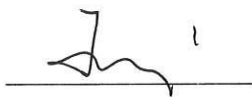
潘运滨



李 永



叶 晨



王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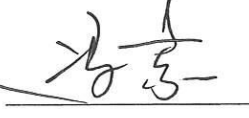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黄哲颐



潘安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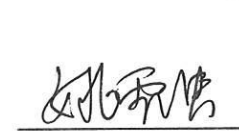


冯 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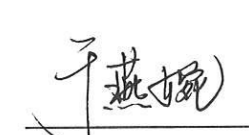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签字：



李 洋



姚雪涛



于燕婉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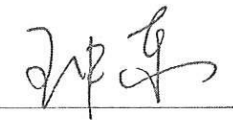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项目负责人：


王中东

项目小组成员：


李立昊


陶海龙


吴春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赵洋
赵洋

经办律师： 马宏继
马宏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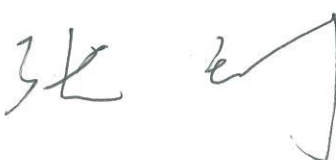
侯敏
侯敏



四、会计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林祖福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榕



董学文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01 月 21 日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